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9 年
第 6 号
(总号:288)

2020 年 1 月 9 日出版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议程	(1)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1号)	(3)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决定	(4)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11)
关于《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李富莹	(24)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郝志兰	(28)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王荣梅	(32)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9号)	(34)
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35)
关于《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草案)》的说明 李富莹	(42)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办公室关于《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草案)》立法情况的报告 刘玉芳	(45)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刘玉芳	(47)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邮政编码:10116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9 年
第 6 号
(总号:288)

2020 年 1 月 9 日出版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审议结果的报告	孙 力(51)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孙 力(53)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号)	(54)
北京市街道办事处条例	(55)
关于《北京市街道办事处条例(草案)》的说明	李富莹(62)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北京市街道办事处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丛骆骆(65)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街道办事处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邹维萍(68)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街道办事处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邹维萍(71)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街道办事处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邹维萍(73)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7号)	(74)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北京市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等二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75)
关于《〈北京市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等 2 部地方性法规废止案(草案)》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等 8 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李富莹(76)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9 年

第 6 号

(总号:288)

2020 年 1 月 9 日出版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等二部地方性法规废止案(草案)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等八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王荣梅(7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8号) (81)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等八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82)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 (86)

北京市体育设施管理条例 (93)

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 (96)

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 (100)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104)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108)

北京市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 (111)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117)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等二部地方性法规废止案(草案)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等八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王荣梅(12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时间的决定 (131)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19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132)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邮政编码:10116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9 年
第 6 号
(总号:288)

2020 年 1 月 9 日出版

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2019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议案的说明 吴素芳(133)
北京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2019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的审查 结果报告 张伯旭(135)
关于北京市 2018 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马兰霞(137)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审 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的意见和建议 陈京朴(145)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 情况的综合报告(书面) 北京市财政局(147)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 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吴素芳(151)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北 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 情况的综合报告》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 专项报告》的意见和建议 张伯旭(155)
关于本市公共服务领域外语标识使用与管理 工作情况的报告 熊九玲(15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 会对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市公共服务领域 外语标识使用与管理工作情况报告的意见 和建议 孙杰(163)
关于“完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体系，提高急救 服务能力和水平”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卢彦(166)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9 年
第 6 号
(总号:288)

2020 年 1 月 9 日出版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 会对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院前医疗急救服 务体系,提高急救服务能力和水平”议案办 理情况报告的意见和建议	刘玉芳(172)
关于“统筹规划着力改善人居环境,扎实推进美 丽乡村建设”议案办理暨相关专项工作情况 的报告	卢 彦(176)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农村委员会对市人民政 府关于“统筹规划着力改善人居环境,扎实推 进美丽乡村建设”议案办理暨相关专项工作 情况报告的意见和建议	金树东(181)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184)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市 高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审判员,一中院 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 判员,二中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三中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铁 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员,互联网法院审判委 员会委员、副庭长、审判员)	(185)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知 识产权法院庭长、审判员)	(186)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市 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一分院检察 员,二分院检察员,三分院检察员,铁路运输 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铁路运输检察 院检察员)	(187)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辞职名单 (房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88)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议程

(2019年11月25日至27日)

(2019年11月25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 一、传达学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 二、审议表决《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
会议召开时间的决定》
- 三、审议《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草案)》
- 四、审议《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
- 五、审议《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排放污染防治条例(草案)》
- 六、审议《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修正案
(草案)》，表决《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决定(表
决稿)》
- 七、审议《北京市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等二部
地方性法规废止案(草案)，表决《北京市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北京市人才市场管
理条例〉等二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表决稿)》
- 八、审议《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
能源法〉办法》等八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
表决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
法》等八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表决稿)
- 九、审议表决《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条例》
- 十、审议表决《北京市街道办事处条例》
- 十一、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18年预算
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
报告
- 十二、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2019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并作出决议
- 十三、审议市政府关于2018年度国有资产
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书面)，听取和审议市政府
关于2018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
专项报告
- 十四、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本市公共服务
领域外语标识使用与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 十五、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深入开展农村
人居环境治理，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情况的报
告并进行专题询问
- 十六、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统筹规划着
力改善人居环境，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议案
办理情况的报告
- 十七、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完善院前医

疗急救服务体系,提高急救服务能力和水平”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八、表决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草案)》的议案

十九、决定人事任免事项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五届]第 21 号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决定》已由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11 月 27 日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9年11月27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对《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第二款修改为：“本市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方针和城乡统筹、科学规划、综合利用的原则，实行全市统筹和属地负责，逐步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处理的社会服务体系。”

二、将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修改为：“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全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将生活垃圾管理事业纳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生活垃圾管理目标，制定各区生活垃圾源头总量控制计划，统筹设施规划布局，制定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保障生活垃圾治理的资金投入。

“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生活垃圾管理工作，将生活垃圾管理事业纳入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生活垃圾治理的资金投入，组织落实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管理目标和本区生活垃圾源头总量控制计划；可以因地制宜采取设立固定桶站、定时定点收运等多种方式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生活垃圾的日常管理工作，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组织动员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参与生活垃圾减量、分类工作。”

三、将第五条修改为：“市、区城市管理等部门负责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综合协调、统筹规划、督促指导和检查考核，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和再生资源回收实施监督管理。

“其他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相互协调配合，做好生活垃圾管理的相关工作。”

四、将第六条修改为：“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生活垃圾管理的规定，依法履行生活垃圾产生者的责任，减少生活垃圾产生，承担生活垃圾分类义务，并有权对违反生活垃圾管理的行为进行举报。

“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要带头开展垃圾减量、分类工作，发挥示范引导作用。”

五、将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本市按照多排放多付费、少排放少付费，混合垃圾多付费、分类垃圾少付费的原则，逐步建立计量收费、分类计价、易于收缴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加强收费管理，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具体办法由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城市管理、财政等部门制定。”

六、第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市科技部门应当会同市城市管理等部门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可重复利用的包装材料和可降解垃圾袋等的研发和应用。”

七、第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本市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全程分类管理、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的宣传教育，强化单位和个人的生活垃圾分类意识，推动全社会共同参与垃圾分类。”

将第三款改为第四款，修改为：“教育部门应当将生活垃圾减量、分类、处理的知识，纳入中小学校及学前教育教学。”

八、将第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本市生活垃圾处理规划应当明确生活垃圾处理体系，确定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转运和处理设施以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设施的总体布局，统筹生活垃圾处理流向、流量。”

九、第二十四条增加三款，作为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在本市开展经营活动，应当使用电子运单和可降解、可重复利用的环保包装材料，减少包装材料的过度使用和包装性废物的产生。

“电子商务经营者在本市销售商品需要使用快递服务的，应当选择使用环保包装材料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

“本市鼓励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采取措施回收快件包装材料。”

十、将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应当在符合保密规定的前提下推行无纸化办公，提高再生纸的使用比例，不使用一次性杯具。”

十一、第二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禁止在本市生产、销售超薄塑料袋。超市、商

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不得使用超薄塑料袋，不得免费提供塑料袋。”

将第一款改为第二款和第三款，修改为：“餐饮经营者、餐饮配送服务提供者和旅馆经营单位不得主动向消费者提供一次性筷子、叉子、勺子、洗漱用品等，并应当设置醒目提示标识。一次性用品的详细目录，由市城市管理部门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文化和旅游、商务等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餐饮经营者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当提示消费者合理消费，适量点餐；提供自助餐的，可以在作出提示后，对超过合理限度的剩餐收取费用。”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七条：“本市采取措施逐步推行净菜上市。具体办法由市商务部门会同市农业农村部门制定。

“有条件的居住区、家庭可以安装符合标准的厨余垃圾处理装置。”

十三、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划，建立健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合理布局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制定再生资源回收管理规范，规范再生资源回收市场秩序，支持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将生活垃圾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纳入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促进相关政策。”

十四、将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本市按照全程管理、系统衔接、科学分类、适应处理的原则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对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具体办法由市城市管理部门制定。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有

利于减量化、资源化和便于识别、便于分类投放的原则,以及本市生活垃圾的特性、处理方式,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向社会公布,并根据生活垃圾处理结构的变化进行调整。”

将第三款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一)按照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的分类,分别投入相应标识的收集容器;

“(二)废旧家具家电等体积较大的废弃物品,单独堆放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指定的地点;

“(三)建筑垃圾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指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单独堆放;

“(四)农村村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灰土单独投放在相应的容器或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指定的地点;

“(五)国家和本市有关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其他规定。”

删去第四款。

十五、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按照前款规定不能确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的,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确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并向社会公布。”

十六、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二)在责任范围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指定专人负责指导、监督单位和个人进行生活垃圾分类;”

增加两款,作为第二款、第三款:“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发现投放人不按照分类标准投放的,有权要求其改正;投放人拒不改正的,生活

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向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报告。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履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义务。”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六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一)党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办公或者生产经营场所应当根据需要设置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类收集容器;

“(二)住宅小区和自然村应当在公共区域成组设置厨余垃圾、其他垃圾两类收集容器,并至少在一处生活垃圾交投点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三)其他公共场所应当根据需要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两类收集容器。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可以根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的种类和处置利用需要,细化设置收集容器。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就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颜色、图文标识、设置标准和地点等制定规范,并向社会公布。”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一条:“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交通、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制定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的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

十九、将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一)按时、分类收集、运输不同种类的生活垃圾,根据生活垃圾收集量、分类方法、作业时间等因素,配备、使用符合标准的收集工具、运输车辆以及符合要求的人员;”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发现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所交运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标准的，有权要求其改正；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拒不改正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向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报告。”

二十、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厨余垃圾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处理能力，并按照集中与分散处理相结合的原则，推进厨余垃圾源头就地处理，对厨余垃圾就地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给予指导和经济补助。具体办法由市城市管理、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制定。”

二十一、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新建大型蔬菜果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物流配送中心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标准同步配置废弃蔬菜、果品就地处理设施。已建成的大型蔬菜果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物流配送中心未配置废弃蔬菜、果品就地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或者经营管理单位应当补建；不具备补建条件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遵守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履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责任。”

二十二、将第四十七条改为第五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接收生活垃圾时发现不符合分类标准的，有权要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改正；拒不改正的，应当向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报告。”

二十三、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五十三条，修改为：“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和完善有关生活垃圾排放全过程管理制度，建立生活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管理信息系统，

提高生活垃圾管理科技化水平。”

二十四、将第五十条改为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全过程监管，实行联单制度，进行分类计价，实行绩效管理；发现不符合规定的，及时督促改正。”

二十五、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五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执法机关依照本条例有权采取以下措施，实施生活垃圾监督管理：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与被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

“（三）对用于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依法予以查封、扣押；

“（四）为调查有关违法行为，请求公安机关予以协助。”

二十六、将第五十四条改为第五十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活垃圾管理纳入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加强组织协调和指导。”

将第一款改为第二款，修改为：“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可以组织、引导辖区内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将生活垃圾分类要求纳入居民公约或者村规民约，在居住区设立生活垃圾减量分类指导员，宣传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指导居民正确开展生活垃圾分类。”

二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九条：“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和鼓励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等各类社会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宣传、示范等活动，参与生活垃圾治理。”

二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一条：“支持

环境卫生、循环经济、物业服务、旅游旅馆、餐饮烹饪、家政服务、商业零售等相关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开展行业培训，共同参与和推进生活垃圾治理工作。”

二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二条：“单位违反本条例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强制的，执法机关应当将相关信息共享到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三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使用超薄塑料袋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再次违反规定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餐饮经营者、餐饮配送服务提供者或者旅馆经营单位主动向消费者提供一次性用品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再次违反规定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三十一、将第五十八条改为第六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分类贮存物品的，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再次违反规定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三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七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 1000 元罚款；再次违反规定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由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进行劝阻；对拒不听从劝阻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向城市管理综

合执法部门报告，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给予书面警告；再次违反规定的，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依据前款规定应当受到处罚的个人，自愿参加生活垃圾分类等社区服务活动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十三、将第五十九条改为第六十八条，修改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将生活垃圾交由未经许可或者备案的企业和个人进行处置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三十四、将第六十条改为第六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办理生活垃圾排放登记或者登记信息虚假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三十五、将第六十一条改为第七十条，修改为：“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吊销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经营许可证。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清除，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吊销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经营许可证。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吊销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经营许可证。”

三十六、将第六十四条改为第七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餐饮服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收集、处理厨余垃圾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三款修改为：“无资质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收集、运输厨余垃圾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暂扣其车辆，没收违法收运的厨余垃圾及其容器，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上道路行驶的车辆，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三十七、将第六十五条改为第七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吊销生活垃圾处理经营许可证；由于排放未达到标准，给单位和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进行赔偿。”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未按照要求进行检测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未将数据传送至城市管理部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监督管理信息系统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

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吊销生活垃圾处理经营许可证。”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未按照要求公开设施污染控制监测指标和处理设施运行数据或者对外开放设施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十八、将第六十六条改为第七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已有处理规定，本条例未作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据《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理。”

三十九、将第六十八条改为第七十七条，将第四项、第五项合并，作为第二项，修改为：“(二)厨余垃圾，是指家庭中产生的菜帮菜叶、瓜果皮核、剩菜剩饭、废弃食物等易腐性垃圾；从事餐饮经营活动的企业和机关、部队、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集体食堂在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以及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腐肉、肉碎骨、水产品、畜禽内脏等。其中，废弃食用油脂是指不可再食用的动植物油脂和油水混合物。”

增加两项，作为第四项、第五项：“(四)有害垃圾，是指生活垃圾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主要包括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

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

“(五)其他垃圾,是指除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之外的生活垃圾,以及难以辨识类别的生活垃圾。”

四十、删去第五十一条、第六十四条中的“卫生”。

四十一、将第六十二条中的“原发证机关”修改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此外,将有关条款中的“区、县”修改为“区”、“餐厨”修改为“厨余”,并对部分主管部门的称谓、有关条款中的文字和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和修改。

本决定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2011年11月18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11月27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三章 减量与分类	
第四章 收集、运输与处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生活垃圾管理,改善城乡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首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的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生活垃圾,包括单位和个人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市其他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条 生活垃圾处理是关系民生的基础性公益事业。加强生活垃圾管理,维护公共环境和节约资源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

本市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方针和城乡统筹、科学规划、综合利用的原则,实行全市统筹和属地负责,逐步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处理的社会服务体系。

第四条 生活垃圾管理是本市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要职责。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全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将生活垃圾管理事业纳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生活垃圾管理目标,制定各区生活垃圾源头总量控制计划,统筹设施规划布局,制定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保障生活垃圾治理的资金投入。

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生活垃圾管理工作,将生活垃圾管理事业纳入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生活垃圾治理的资金投入,组织落实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管理目标和本区生活垃圾源头总量控制计划;可以因地制宜采取设立固定桶站、定时定点收运等多种方式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生活垃圾的日常管理工作,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组织动员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参与生活垃圾减量、分类工作。

第五条 市、区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综合协调、统筹规划、督促指导和检查考核,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和再生资源回收实施监督管理。

其他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相互协调配合,做好生活垃圾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生活垃圾管理的规定,依法履行生活垃圾产生者的责任,减少生活垃圾产生,承担生活垃圾分类义务,并有权对违反生活垃圾管理的行为进行举报。

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要带头开展垃圾减量、分类工作,发挥示范引导作用。

第七条 从事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作业标准以及相关规定,提供安全并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服务。

本市制定鼓励政策,引导社会投资进入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及循环利用等领域。

第八条 本市按照多排放多付费、少排放少付费,混合垃圾多付费、分类垃圾少付费的原则,逐步建立计量收费、分类计价、易于收缴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加强收费管理,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具体办法由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城市管理、财政等部门制定。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第九条 本市坚持高标准建设、高水平运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采用先进技术,因地制宜,综

合运用焚烧、生化处理、卫生填埋等方法处理生活垃圾,逐步减少生活垃圾填埋量。

本市支持生活垃圾处理的科技创新,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先进技术、工艺的研究开发与转化应用,提高生活垃圾再利用和资源化的科技水平。

市科技部门应当会同市城市管理等部门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可重复利用的包装材料和可降解垃圾袋等的研发和应用。

本市鼓励单位和个人使用再利用产品、再生产品以及其他有利于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的产品。

第十条 本市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全程分类管理、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的宣传教育,强化单位和个人的生活垃圾分类意识,推动全社会共同参与垃圾分类。

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对生活垃圾管理的宣传,普及相关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生活垃圾减量、分类意识。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组织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运输、处理设施对公众开放,建立生活垃圾管理宣传教育基地。

教育部门应当将生活垃圾减量、分类、处理的知识,纳入中小学校及学前教育的教学。

第十二条 本市对在生活垃圾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和取得优异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十二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市生活垃圾处理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涉及设施规划布局和用地的,纳入本市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

本市生活垃圾处理规划应当明确生活垃圾处理体系,确定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转运和处理设施以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设施的总体布局,统筹生活垃圾处理流向、流量。

第十三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市生活垃圾处理规划,组织编制本区生活垃圾处理规划,报市城市管理部门备案。涉及设施建设的,应当与所在地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相衔接。

区生活垃圾处理规划应当明确本区生活垃圾的处理方式,确定生活垃圾设施的布局和处理工艺、能力。

第十四条 编制涉及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依法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规划草案报送审批前,应当依法予以公告,公告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日;报送审批的材料应当附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

第十五条 本市有关部门编制城乡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年度投资计划、年度土地供应计划时,应当统筹安排重点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建设。

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市的统筹安排,制定年度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转运、处理设施的建设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保障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转运、处理设施的建设与运行。

第十六条 按照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确定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转运、处理设施建设用地,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会同城市管理、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编制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划管理技术标准,根据设施的工艺和规模,对设施周边地区实施规划控制。

第十七条 本市对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及周边环境保护建设,给予资金、

土地等方面的支持与保障。

第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转运、处理设施应当符合生活垃圾处理规划。

发展改革部门批准、核准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时,应当就项目处理工艺、规模、服务范围等内容征求城市管理部门的意见,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提供相关意见。

第十九条 建设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分析、预测和评估可能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并提出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向社会公示。

建设单位在报批环境影响文件前,应当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报送环境影响文件时,应当附具对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转运、处理设施建设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标准,采取密闭、渗沥液处理、防臭、防渗、防尘、防噪声、防遗撒等污染防治措施;现有设施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应当制定治理计划,限期进行改造,达到环境保护要求。

第二十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组织编制建设工程配套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标准。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将建设工程配套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标准中的有关内容,纳入本市建设项目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指标,并在对公共建筑项目进行行政许可审查时,就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配套建设征求城市管理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

当按照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应当包括配套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用地平面图并标明用地面积、位置和功能。

建设工程配套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应当与建设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建设费用纳入建设工程总投资;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管理部门申请验收配套生活垃圾分类设施。

新建住宅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销售场所公示配套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设置位置、功能等内容,并在房屋买卖合同中明示。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转运、处理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确需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转运、处理设施的,应当经城市管理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核准,并按照规定先行重建、补建或者提供替代设施。

第二十三条 生活垃圾填埋场停止使用的,运行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规定实施封场工程,并做好封场后的维护管理工作。

第三章 减量与分类

第二十四条 生产者、销售者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对限制产品过度包装的标准和要求,减少包装材料的过度使用和包装性废物的产生;对列入国家强制回收目录的产品和包装物按照规定予以标注,并进行回收。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在本市开展经营活动,应当使用电子运单和可降解、可重复利用的环保包装材料,减少包装材料的过度使用和包装性废物的产生。

电子商务经营者在本市销售商品需要使用

快递服务的,应当选择使用环保包装材料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

本市鼓励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采取措施回收快件包装材料。

第二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减少使用或者按照规定不使用一次性用品,优先采购可重复使用和再利用产品。

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应当在符合保密规定的前提下推行无纸化办公,提高再生纸的使用比例,不使用一次性杯具。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本市生产、销售超薄塑料袋。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不得使用超薄塑料袋,不得免费提供塑料袋。

餐饮经营者、餐饮配送服务提供者和旅馆经营单位不得主动向消费者提供一次性筷子、叉子、勺子、洗漱用品等,并应当设置醒目提示标识。一次性用品的详细目录,由市城市管理部门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文化和旅游、商务等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餐饮经营者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当提示消费者合理消费,适量点餐;提供自助餐的,可以在作出提示后,对超过合理限度的剩餐收取费用。

餐饮行业协会应当在厨余垃圾减量化工作中发挥行业自律和服务作用,引导企业行为,推广先进技术,督促落实本市厨余垃圾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市采取措施逐步推行净菜上市。具体办法由市商务部门会同市农业农村部门制定。

有条件的居住区、家庭可以安装符合标准的厨余垃圾处理装置。

第二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处理能力,并制

定建筑垃圾综合管理循环利用政策,促进建筑垃圾排放减量化、运输规范化、处置资源化以及再生产产品利用规模化。

本市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垃圾的全程控制和管理,制定建筑垃圾再生产品质量标准、应用技术规程,采取措施鼓励建设工程选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和可回收利用的建筑材料,支持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生产企业发展。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建筑垃圾减排处理和绿色施工有关规定,采取措施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对施工工地的建筑垃圾实施集中分类管理;具备条件的,对工程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综合利用。

第二十九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划,建立健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合理布局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制定再生资源回收管理规范,规范再生资源回收市场秩序,支持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将生活垃圾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纳入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促进相关政策。

第三十条 可回收物应当投入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或者直接交由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处置。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可回收物目录,将回收统计数据纳入生活垃圾统计内容。

第三十一条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到区城市管理部门备案,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服务范围内,公布回收价格及服务电话;

(二)根据可回收物目录,扩大收集渠道,做

到应收尽收;

(三)配备相应的贮存设施设备,不同种类的物品应当分类贮存;

(四)运输可回收物品,采取措施防止扬散、渗漏;

(五)消防、环境保护和市容环境卫生等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可以采取固定站点回收、定时定点回收、上门回收等方式,开展回收服务,方便单位和个人交售可回收物品。

第三十二条 本市按照全程管理、系统衔接、科学分类、适应处理的原则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对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具体办法由市城市管理部门制定。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有利于减量化、资源化和便于识别、便于分类投放的原则,以及本市生活垃圾的特性、处理方式,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向社会公布,并根据生活垃圾处理结构的变化进行调整。

第三十三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一)按照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的分类,分别投入相应标识的收集容器;

(二)废旧家具家电等体积较大的废弃物品,单独堆放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指定的地点;

(三)建筑垃圾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指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单独堆放;

(四)农村村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灰土单独投放在相应的容器或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指定的地点;

(五)国家和本市有关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市实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制度。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城市居住地区,包括住宅小区、胡同、街巷等,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物业管理单位负责;单位自管的,由自管的单位负责。

(二)农村居住地区,由村民委员会负责。

(三)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办公管理区域,由本单位负责。

(四)公共建筑,由所有权人负责;所有权人委托管理单位管理的,由管理单位负责。

(五)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由建设单位负责。

(六)集贸市场、商场、展览展销、餐饮服务、沿街商铺等经营场所,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七)机场、火车站、长途客运站、公交场站、轨道交通车站,由管理单位负责。

(八)河湖及其管理范围,由河湖管理单位负责。

(九)公园、风景名胜区、旅游景点,由管理单位负责。

(十)城市道路、公路及其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等附属设施,由清扫保洁单位负责。

按照前款规定不能确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的,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确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五条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

(二)在责任范围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指定专人负责指导、监督单位和个人进行生活垃圾分类;

(三)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和分类方法,按照相关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并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完好和整洁美观,出现破旧、污损或者数量不足的,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

(四)明确不同种类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分类收集、贮存生活垃圾;

(五)将生活垃圾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运输,并签订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合同,合同示范文本由市城市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六)及时制止翻拣、混合已分类的生活垃圾的行为;

(七)国家和本市的其他规定。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发现投放人不按照分类标准投放的,有权要求其改正;投放人拒不改正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向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报告。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履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义务。

第三十六条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一)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办公或者生产经营场所应当根据需要设置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类收集容器;

(二)住宅小区和自然村应当在公共区域成组设置厨余垃圾、其他垃圾两类收集容器,并至少在一处生活垃圾交投点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三)其他公共场所应当根据需要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两类收集容器。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可以根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的种类和处置利用需要,细化设置收集容器。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就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颜色、图文标识、设置标准和地点等制定规范,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七条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进行生活垃圾排放登记,并保存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合同备查。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建立生活垃圾管理台账,记录责任范围内实际产生的生活垃圾的种类、数量、运输者、去向等情况,并定期向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报告。

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数据汇总录入生活垃圾管理信息系统。

第三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工程和城市道路、公路等施工工程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依法办理渣土消纳许可。渣土消纳许可应当在施工现场公示。

拆除工程的施工单位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办理拆除工程施工备案时,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资料中应当包含渣土消纳许可证。

第三十九条 居民对装饰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单独堆放,并承担处理费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依法办理渣土消纳许可。

第四十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公示的时间、地点投放生活垃圾。

坡,不得随意丢弃、抛撒生活垃圾。

第四章 收集、运输与处理

第四十一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交通、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制定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的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

第四十二条 从事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取得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经营许可。

第四十三条 运输生活垃圾的车辆应当取得生活垃圾准运证。运输厨余垃圾或者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建筑垃圾,应当专车专用并符合相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 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时、分类收集、运输不同种类的生活垃圾,根据生活垃圾收集量、分类方法、作业时间等因素,配备、使用符合标准的收集工具、运输车辆以及符合要求的人员;

(二)将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至集中收集设施或者符合规定的转运、处理设施,不得混装混运,不得随意倾倒、丢弃、遗撒、堆放;

(三)建立生活垃圾管理台帐,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情况,并向区城市管理部门报告;

(四)国家和本市的其他规定。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发现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所交运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标准的,有权要求其改正;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拒不改正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向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报告。

第四十五条 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

的运行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要求接收生活垃圾，并进行分类处理。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管理部门核发的生活垃圾处理经营许可。

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的，应当取得城市管理部门核发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设置许可。

第四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交由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按照渣土消纳许可确定的时间、路线和要求，运输至符合规定的渣土消纳场所。实施建筑垃圾就地资源化处置的，应当采用符合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要求的设备或者方式。

建设单位应当将实际产生的建筑垃圾的种类、数量、运输者、去向等情况，及时告知渣土消纳场所。渣土消纳场所发现与实际接收的数量不符的，应当及时报告城市管理部门。

第四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厨余垃圾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处理能力，并按照集中与分散处理相结合的原则，推进厨余垃圾源头就地处理，对厨余垃圾就地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给予指导和经济补助。具体办法由市城市管理、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制定。

餐饮服务单位应当单独收集厨余垃圾，并委托有资质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专业服务单位进行集中处理；达到一定规模并具备就地处理条件的，应当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建设符合标准的厨余垃圾就地处理设施，对厨余垃圾进行就地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禁止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养畜禽；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以厨余废弃食用油脂为原料的食用油；禁止无资质的单位和个人收集、运输厨余垃圾。

第四十八条 新建大型蔬菜果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物流配送中心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标准同步配置废弃蔬菜、果品就地处理设施。已建成的大型蔬菜果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物流配送中心未配置废弃蔬菜、果品就地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或者经营管理单位应当补建；不具备补建条件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遵守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履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责任。

园林绿化部门应当组织建设处理设施，集中处理园林、公共绿地、公园中废弃的枝叶、花卉。

第四十九条 区人民政府可以建立农村地区生活垃圾收集运输队伍，或者通过公开招标投标等方式委托具备专业技术条件的单位，负责农村地区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

农村地区产生的厨余垃圾，应当按照农业废弃物资源化的要求，采用生化处理等技术就地或者集中处理。

农村村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灰土，应当选择在远离水源和居住地的适宜地点，采用填坑造地等方式处理。

第五十条 本市建立生活垃圾异地处理经济补偿机制。产生生活垃圾的区跨区域处理生活垃圾的，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跨区域处理的生活垃圾量，交纳生活垃圾异地处理经济补偿费用。

第五十一条 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理生活垃圾；

(二) 按照规定处置生活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保证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排放达到国家和本市有关

标准；

(三)设置化验室或者委托专业化验机构,对生活垃圾、渗沥液等处理过程中常规参数进行检测,并建立检测档案;

(四)按照要求建设在线监管系统,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相关指标进行检测,并将数据传送至生活垃圾管理信息系统;

(五)建立生活垃圾处理台账,并按照要求向相关管理部门报送数据、报表以及相关情况;

(六)按照要求公开展示污染控制监测指标和处理设施运行数据;

(七)配套建设相应的参观、宣传设施,在规定的公众开放日接待社会公众参观、访问;

(八)国家和本市的其他规定。

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接收生活垃圾时发现不符合分类标准的,有权要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改正;拒不改正的,应当向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报告。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二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管理的综合考核制度,并纳入政府考核指标。

第五十三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和完善有关生活垃圾排放全过程管理制度,建立生活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管理信息系统,提高生活垃圾管理科技化水平。

第五十四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全过程监管,实行联单制度,进行分类计价,实行绩效管理;发现不符合规定的,及时督促改正。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定期对生活垃圾集中转

运、处理设施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并按照规定发布监测信息。

监督检查过程中需要对生活垃圾处理数量、质量和环境影响情况进行监测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第三方机构进行。

第五十五条 本市应当建立健全对厨余垃圾的全程监管和执法联动机制,并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纳入网格化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部门应当将厨余垃圾的排放和流向纳入对餐饮服务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范围;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收运厨余垃圾车辆的执法检查。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对厨余垃圾就地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环境保护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和投诉电话、信箱和电子邮件地址,依法处理有关生活垃圾管理方面的举报和投诉。

举报违反生活垃圾管理行为,查证属实的,对举报人给予奖励。具体办法由市城市管理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七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和执法工作的协调配合机制,定期通报情况,实现生活垃圾监督管理信息、数据的及时互通和共享。

执法机关依照本条例有权采取以下措施,实施生活垃圾监督管理: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与被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

(三)对用于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依法予以查封、扣押;

(四)为调查有关违法行为,请求公安机关予以协助。

第五十八条 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活垃圾管理纳入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加强组织协调和指导。

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可以组织、引导辖区内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将生活垃圾分类要求纳入居民公约或者村规民约,在居住区设立生活垃圾减量分类指导员,宣传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指导居民正确开展生活垃圾分类。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可以通过奖励、表彰、积分等方式,鼓励单位和个人开展生活垃圾减量和分类。

第五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和鼓励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等各类社会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宣传、示范等活动,参与生活垃圾治理。

第六十条 本市实行生活垃圾处理社会监督员制度。

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开选择一定数量的生活垃圾处理社会监督员,参与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社会监督员中应当有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周边的居民代表。

社会监督员有权监督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运行,进入相关场所,了解污染控制的措施及实施情况,查阅环境监测数据,并遵守相关安全管理规范。运行管理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协助。

第六十一条 支持环境卫生、循环经济、物业服务、旅游旅馆、餐饮烹饪、家政服务、商业零售等相关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开展行业培训,共同参与和推进生活垃圾治理工作。

第六十二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受到行政处

罚或者行政强制的,执法机关应当将相关信息共享到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本市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或者不正当履行生活垃圾管理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由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城乡规划法律、法规中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使用超薄塑料袋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再次违反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餐饮经营者、餐饮配送服务提供者或者旅馆经营单位主动向消费者提供一次性用品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再次违反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分类贮存物品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再次违反规定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1000元罚款;再次违反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由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进行劝阻;对拒不听从劝阻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向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报告,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给予书面警告;再次违反规定的,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依据前款规定应当受到处罚的个人,自愿参加生活垃圾分类等社区服务活动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八条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将生活垃圾交由未经许可或者备案的企业和个人进行处置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办理生活垃圾排放登记或者登记信息虚假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建立生活垃圾管理台账,或者不如实记录责任范围内生活垃圾排放情况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条 生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吊销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经营许可证。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清除,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吊销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经营许可证。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吊销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经营许可证。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未按照要求接收生活垃圾,或者未进行分类处理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吊销生活垃圾处理经营许可证或者渣土消纳场所许可证。

第七十二条 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拆除工程的承担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处理建筑垃圾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三条 餐饮服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收集、处理厨余垃圾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规定,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养畜禽,或者生产、销售、使用以厨余废弃食用油脂为原料的食用油的,由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依法予以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无资质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收集、运输厨余垃圾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暂扣其车辆,没收违法收运的厨余垃圾及其容器,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上道路行驶的车辆,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吊销生活垃圾处理经营许可证;由于排放未达到标准,给单位和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进行赔偿。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未按照要求进行检测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未将数据传送至城市管理部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监督管理信息系统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吊销生活垃圾处理经营许可证。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未按照要求公开设施污染控制监测指标和处理设施运行数据或者对外开放设施的,

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已有处理规定,本条例未作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据《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妨碍、阻挠生活垃圾管理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围堵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和运输车辆,或者阻碍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七条 本条例中有关用语的含义:

(一)建设工程配套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包括垃圾分类投放站(间)、垃圾分类收集房、密闭式垃圾分类清洁站等设施设备。

(二)厨余垃圾,是指家庭中产生的菜帮菜叶、瓜果皮核、剩菜剩饭、废弃食物等易腐性垃圾;从事餐饮经营活动的企业和机关、部队、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集体食堂在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以及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腐肉、肉碎骨、水产品、畜禽内脏等。其中,废弃食用油脂是指不可再食用的动植物油脂和油水混合物。

(三)可回收物,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者部分使用价值,回收后经过再加工可以成为生产原料或者经过整理可以再利用的物品,主要包括废纸类、塑料类、玻璃类、金属类、电子废弃物类、织物类等。

(四)有害垃圾,是指生活垃圾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主要包括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

(五)其他垃圾,是指除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之外的生活垃圾,以及难以辨识类别的生活垃圾。

(六)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和城市

道路、公路施工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以及其他废弃物,视为生活垃圾进行管理。

(七)餐饮服务单位,是指餐饮经营者、餐饮配送服务提供者和机关、部队、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的集体食堂。

(八)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专业服务单位,包括取得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许可的企业和承担环境卫生作业的事业单位。

第七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

关于《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修正案 (草案)》的说明

——2019年11月25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北京市司法局局长 李富莹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正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垃圾分类工作作出重要论述和指示。普遍推行垃圾分类制度，是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生动实践，是十九届四中全会坚持和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重要方面。蔡奇书记高度关注垃圾分类工作，多次深入基层社区开展调研，听取意见，强调以条例修订为契机，健全垃圾分类管理制度和标准体系。为坚决贯彻党中央和市委的重大决策部署，有必要修订《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强化管理制度，健全长效机制，推动习惯养成，为提升本市生活垃圾管理水平，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对生活垃圾分类及条例修订工作，市人大自始至终给予了高度重视和全力支持。2017年，市人大组织开展了条例执行情况的执法检查。2018年，针对执法检查审议意见开展了调研。2019年，市人大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大力

促进源头减量，强化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提出修改完善条例的意见，要求通过立法明确分类投放是垃圾产生者的基本责任和义务，依法推行强制分类。

二、立法工作过程

从今年7月起，市人大常委会与市政府共同成立了刘伟副主任和张家明副市长任双组长的条例修订工作专班，抓紧开展调研起草工作。8月6日至31日，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了“万民代表下基层、全民参与修条例”主题活动，征集人大代表和群众的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工作专班研究形成了条例修改思路和主要内容。

按照立法工作程序，9月20日，市城市管理委向市政府报送了《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送审稿)》(以下简称草案送审稿)。市政府在法律审查期间，一是，书面征求各区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意见。二是，就重点问题与市人大常委会相关机构及城市管理、城管执法等部门召开座谈会研讨解决路径。三是，同意市司法局会同市城市管理委于10月14日至11月13日就草案送审稿向社会开展了为期30天的公开征求意见。在公开征求意见期间，通过互联网及信访来信等方式共收到意见376条，96%的公众意

见赞同、认可修法目的和垃圾分类的重要意义，同时就普及分类知识，明晰分类标准，加强操作指导，提高分类投放便利性，强化后端再分拣能力，综合考虑不提供一次性用品后的服务体验，以及对违法投放垃圾的信用监管和执法等，提出了完善性意见。四是，将草案送审稿提交市政府立法工作法律专家委员会进行法律审核。

10月23日和11月12日，市政府两次召开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条例修订工作。张家明副市长多次专题听取条例修订情况汇报，对草案送审稿制度设计的合法性、合理性和可行性逐条研究，并就条例实施工作开展一系列的密集调研，为条例实施做了大量基础性准备工作。

在法律审查期间，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办、法制办全程跟进，多次组织、参与专题调研和研究论证，提出具体指导意见。市人大常委会李伟主任、刘伟副主任多次就条例修订专题调研、听取汇报；张清副主任组织法治建设顾问和依法治市委员会立法协调小组研究条例修订工作。所有这些工作都对条例修订给予了有针对性的指导。

在综合研究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目前的《条例修正案（草案）》。《条例修正案（草案）》已经第49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三、条例修订思路和主要内容

条例修订坚持源头减量、全程分类、资源化利用和社会共治的原则，采取修正案方式，章节不变，修改27条，新增9条，将条例由7章69条修改为7章78条。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加强总体管理要求

一是，明确市政府制定各区生活垃圾源头总量控制计划，由各区政府负责组织落实（第4条）。二是，进一步明确城市管理部门的综合协

调、统筹规划、督促指导和检查考核职责，并对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和再生资源回收实施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收集、转运、处理设施以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设施的总体布局以及收集、运输、处理的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此外，分别强化了发展改革部门推进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相关政策衔接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物业企业的有关监管职责（第5、12、29、35、41条）。三是，明确本市支持各区政府因地制宜，采取设立固定桶站、定时定点收运等多种方式开展垃圾分类工作；鼓励和支持可重复利用的包装材料和可降解垃圾袋等研发和应用（第4、9条）。四是，为强化公众垃圾分类意识，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明确本市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垃圾源头减量、全程分类管理、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的宣传教育（第10条）。

（二）完善源头减量措施

源头减量是全面推行垃圾分类制度的关键环节，此次修订进一步完善源头减量措施，增强制度刚性约束。一是，发挥示范践行作用，规定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推行无纸化办公，提高再生纸的使用比例，不使用一次性杯具（第25条）。二是，要求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使用电子运单和可降解、可重复利用的环保包装材料，减少包装材料的过度使用，鼓励其采取措施回收包装材料；要求在本市销售商品的电子商务经营者选择使用环保包装材料的快递企业（第24条）。三是，规定禁止在本市生产、销售超薄塑料袋；明确超市等商品零售场所不得使用超薄塑料袋，不得免费提供塑料袋（第26条）。四是，从节约资源、降低消耗，引导绿色消费出发，明确餐饮经营者、餐饮配送服务提供者和旅馆经营单位不得向消费者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并设置醒目提示标

识；应消费者要求提供的，不得免费提供，并就一次性用品单独计价收费。其中，一次性用品的详细目录由市城市管理委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第 26 条）。五是，明确市城市管理委同有关部门制定再生资源回收管理规范，支持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第 29 条）。

（三）明确基本分类标准和容器设置要求

为方便公众对垃圾分类的认知，避免产生概念混淆，进一步简化垃圾分类标准，将厨余垃圾、餐厨垃圾两类整合为厨余垃圾一类，明确生活垃圾分为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大基本品类（第 33 条），并在附则中给出定义。

对于垃圾收集容器的设置，区分单位办公或者生产经营场所，住宅小区和自然村，其他公共场所三类区域，提出细化的设置要求（第 36 条）。其中，对于住宅小区和自然村，要求成组设置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并至少在一处垃圾交投点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对办公等公共场所，要求根据需要设置收集容器。同时，明确市城市管理委就分类收集容器的颜色、图文标识、设置标准和地点等制定规范，并向社会公布。

（四）强化分类投放行为规范

为实现国务院确定的北京等重点城市于 2020 年底前先行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的要求，一是，明确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其应当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准投放垃圾（第 33 条）。二是，延续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制度。针对无法确定分类管理责任人的情况，要求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政府组织确定，并向社会公布（第 34、35 条）。三是，建立分段监督举报机制，由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

收集运输单位、处置单位各自对上一环节交付的生活垃圾是否符合分类标准进行监督；发现不符合标准的，有权要求改正；拒不改正的，应当向城管执法部门报告，发挥机制的倒逼作用（第 35、44、51 条）。

（五）发挥社会共治作用

垃圾分类需要全社会凝聚共识，广泛参与。一是，强化基层社会治理，明确街道办事处和乡镇政府将生活垃圾管理纳入基层社会治理工作，组织、引导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将垃圾分类要求纳入居民公约或者村规民约（第 58 条）。二是，明确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和乡镇政府支持和鼓励群众性自治组织、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等各类社会主体开展垃圾分类投放的宣传、示范等活动，参与生活垃圾治理（第 59 条）。三是，加强行业自律，支持各相关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开展行业培训，共同推进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第 61 条）。

（六）科学配置相应法律责任

明确相关法律责任，是全面实施垃圾分类制度的重要手段和必要保障。一是，对新增的源头减量、分类投放要求分别设定相应处罚措施（第 65、67 条）。二是，在处罚方式上，设定处罚梯度，对违法受到处罚后再次违反规定的，处以更严处罚（第 65、66、67 条）。三是，对公众普遍希望加大处罚力度的违法行为，比如，收集运输单位混装混运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不履行责任等，提高了处罚力度（第 68、69、70、73 条）。四是，对信用管理，规定执法部门将单位受到处罚或者强制的相关信息共享到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第 62 条）。五是，针对个人违法投放垃圾的行为，实施渐进式惩戒，规定先由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对其进行劝阻；对拒不听从

劝阻的,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向城管执法部门报告,由城管执法部门给予书面警告,再次违反规定的,将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在对个人的处罚上,重点把握了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

则,明确对自愿参加生活垃圾分类等社区服务活动的个人不予处罚(第 67 条)。

《条例修正案(草案)》已印送各位委员,请予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修正案 (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19年11月25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 郝志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做好垃圾分类工作，2016年以来四次对垃圾分类作出重要指示。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要求普遍实行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制度。栗战书委员长在省级人大立法工作交流会上强调，省级人大可以出台具体法规，推进垃圾分类问题的具体落实。市委高度重视《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修订工作，蔡奇书记先后六次对条例修订进行批示，并在市委九次全会上明确提出要使条例修订成为凝聚共识、推动工作的过程。

为落实中央和市委的要求，今年7月份成立了由刘伟副主任和张家明副市长任双组长的条例修订工作专班，共同开展调研起草工作。张清副主任召开了法治建设顾问会和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立法协调小组会议，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逐条研究。李伟主任四次听取专班工作汇报，并就重点条款进行指导。陈吉宁市长主持召开两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讨讨论条例修订工作。11月20日，市委常委会会议听取了立法工作情况的汇报。为进一步集中民智、汇集民意、凝聚共

识，8月6日至31日，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了“万名代表下基层、全民参与修条例”主题活动，征集了1.2万名人大代表和24万余群众的意见建议。10月21日至11月5日，常委会组成人员再次征求所联系的市人大代表的意见，提出了351条意见建议。通过市政协征求了部分市政协委员的意见，共收到87条意见建议。11月12日，城建环保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对《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对修正案草案的总体评价

城建环保委员会认为，这次条例修订充分体现了领导重视、代表参与、市民关注、上下贯通、开门立法，使条例在修订过程中，已经成为一种动员群众、形成共识、推动生活方式转变的过程。此次修订坚持源头减量、全程分类、资源化利用和社会共治四项原则，体现地方特色，社会共识较高，措施具体可行，内容比较成熟。

修正案草案贯彻了中央和市委对垃圾分类的总体要求，从本市实际情况和现行条例实施的突出问题出发，重点明确了以下制度：一是完善

源头减量措施,明确限制一次性用品使用,要求党政机关推行无纸化办公,禁止在本市生产、销售超薄塑料袋,饭店、旅馆不得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二是将居民个人生活垃圾分类由倡导性上升为义务性条款,完善细化垃圾分类要求,明确按照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类投放,并对不按要求投放的设定相应法律责任;三是建立全链条监督举报机制,加大对混装混运的处罚力度,明确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单位等主体相互之间的监督责任;四是加强生活垃圾社会共治,明确街道办事处和乡镇政府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基层社会治理,支持鼓励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宣传、示范等活动,推动垃圾分类习惯养成。

二、条例修订工作的主要特点

市人大常委会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做到高质量立法和高效率立法相统一。修订工作主要有三个特点:

一是专班共同起草,提高立法质量效率。条例修订工作专班实行双组长制,市人大常委会分管副主任和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同时挂帅,增强了统筹协调力度,在四个月的时间内完成修正案起草、征求意见和法规审议工作。通过专班起草模式,有效集中了立法资源和优势,由分阶段工作变为同步推进,实现了人大常委会和政府共同谋划立法思路、共同开展基层调研、共同起草修改文本、共同听取研究意见,部门之间的意见高效、高度契合,切实提高了立法质量和效率。

二是代表踊跃参与,市级领导引领示范。在“万名代表下基层”征求意见活动中,共有市人大代表 502 名、区人大代表 3337 名、乡镇人大代表 8418 名参加。在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征求

意见中,实现 65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参加活动全覆盖。委员代表们向居民宣讲垃圾分类的重要意义、条例修订的背景和主要内容,并就条例修订的具体内容和政府需要如何做好分类准备工作听取了意见建议,充分发挥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密切联系代表、代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市委书记蔡奇、市长陈吉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伟、市政协主席吉林等 27 名市级领导,到所在代表团基层一线参加征求意见活动,充分发挥了引领示范作用。

三是委员代表献计献策、群众普遍认可。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人大代表在征求意见活动中提出了很多建设性意见建议,例如建议规定商场超市不得使用超薄塑料袋,宾馆和餐饮企业不得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加大收运企业混装混运处罚力度,简化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对个人违规投放应当多宣传教育、慎用处罚和信用惩戒等。政协委员建议支持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鼓励快递企业回收快递包装,明确住建部门督促物业企业履行垃圾分类管理义务,出台政策支持环保包装材料和可降解垃圾袋的研发应用等。这些意见建议均已被吸收到修正案草案当中。常委会开门立法的创新举措,广泛凝聚了社会共识,代表和群众高度认同垃圾减量和分类,高度赞同通过修法明确垃圾分类义务,普遍认为修法时机已经成熟,为条例修订后有效实施奠定了民意基础。

三、对修正案草案的修改建议

根据市委常委会审议修正案草案情况和其他方面的意见,我们对修正案草案提出如下修改建议:

一是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完善社会治理体系的精神,建议修正案草案增加一条:

“第三条第二款修改为：本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坚持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方针和城乡统筹、科学规划、综合利用的原则，实行全市统筹和属地负责，逐步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处理的社会服务体系。”

二是落实市委常委会关于党政机关要带头开展垃圾分类、发挥示范引导作用的要求，建议修正案草案增加一条：“第六条修改为：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生活垃圾管理的规定，依法履行生活垃圾产生者的责任，减少生活垃圾产生，承担生活垃圾分类义务，并有权对违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行为进行举报。

“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要带头开展垃圾减量、分类工作，发挥示范引导作用。”

三是修正案草案拟在第三十五条规定由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设立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员，与第五十八条规定由街道乡镇在居住区设立生活垃圾减量分类指导员的内容有重复，建议将第三十五条中的“设立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员”修改为“指定专人负责”。

四是修正案草案拟在第二十六条规定餐饮经营者、餐饮配送服务提供者和旅馆经营单位应消费者要求提供一次性用品的，不得免费提供，并就一次性用品单独计价收费。在征求意见过程中，各方面对此规定有较大分歧，建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中予以重点关注并充分发表意见。

五是按照立法技术规范，我们对修正案草案部分条款在前后衔接、减少歧义等方面，提出将第四条第三款修改为“……可以因地制宜采取设立固定桶站、定时定点收运等多种方式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将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实

行联单制度，进行分类计价，实行绩效管理……”将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执法机关依照本条例有权采取以下措施，实施生活垃圾监督管理……”等完善性修改建议。

四、切实做好修正案实施的准备工作

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既是攻坚战，也是持久战，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形成共同推进的强大合力。常委会审议通过条例修正案后，建议尽快召开全市动员大会，市政府要明确工作分工和时间节点，做好修正案实施的各项准备工作。

要强化宣传引导和社会动员。以高质量分类厨余垃圾为重点，对居民家庭垃圾分类方法进行深入细致的宣传培训，提高居民垃圾分类知晓率，引导居民正确投放，使垃圾分类成为社会广泛参与的新时尚。完善垃圾分类基层社会治理，基层党组织要广泛发动辖区内的居民、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参与垃圾分类，在社区安排垃圾分类指导员指导居民进行分类，党员干部要带头进行垃圾分类。可以在居住区垃圾投放点设置垃圾分类红黑榜，对做的好的给予积分奖励，对做的不好的予以曝光，并由社区工作人员上门提醒，促进居民分类习惯的养成。充分发挥新媒体宣传作用，开展垃圾分类讲座、制作专题电视节目、组织市民参观垃圾处理厂等生动活泼、互动体验的活动，使垃圾分类宣传更加通俗易懂。

要做好实施垃圾分类基础工作。在前端投放环节，加快推进居住区分类投放点的改造和分类垃圾桶的设置，合理布局可回收物的服务网点。在中端转运环节，规范化配置和涂装分类运输车辆，落实分类驳运责任，杜绝混装混运。在末端处置环节，加大设施建设投入力度，加快大兴循环经济产业园、通州再生能源发电厂二期、顺义综合处理中心焚烧厂三期等设施建设；提高

厨余垃圾处置能力并优化处置工艺,因地制宜推进就地处理,畅通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渠道。

要尽快出台配套实施办法。修正案草案明确的生活垃圾源头总量控制计划、一次性用品名录、净菜上市办法、再生资源回收管理规范、分类

收集容器设置规范等法规配套文件,应当按照立法法和本市规定,在法规实施起一年内出台并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不能按时出台的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说明理由。

以上意见,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时参考。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修正案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9年11月27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荣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11月25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审议。有35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及1位代表对修正案草案提出了修改建议。市人大城建环保委员会作了《关于〈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总的认为，修正案草案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中提出的“普遍实行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制度”，以及市委有关决策部署，对《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及时作出修改，十分必要。修正案草案内容与中央精神保持一致，符合本市实际，内容可行。

11月26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采纳城建环保委员会对修正案草案提出的修改建议。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党委领导是本市做好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建议增加相关内容。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在修正

案草案中增加一条：“将第三条第二款修改为：本市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方针和城乡统筹、科学规划、综合利用的原则，实行全市统筹和属地负责，逐步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处理的社会服务体系。”

三、多位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修正案草案第九条中规定：“餐饮经营者、餐饮配送服务提供者和旅馆经营单位应消费者要求提供一次性用品的，不得免费提供，并就一次性用品单独计价收费”，在实践中难以操作。法制委员会认为，是否免费提供相关一次性用品的内容，可以由消费者与餐饮、旅馆经营单位约定解决，法规中不宜作硬性规定，因此，建议删去相关内容；同时，删除相关处罚内容。

四、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修正案草案第十条中规定：“提倡有条件的居住区、家庭安装符合标准的厨余垃圾处理装置”，实践中是否安装，可以由居住区、家庭根据条件自行决定。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修改为：“有条件的居住区、家庭可以安装符合标准的厨余垃圾处理装置。”

五、还有意见提出,建议参照 2019 年 10 月国家相关部委发布的《生活垃圾分类标志》,修改修正案草案第三十六条中“厨余垃圾”的定义。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增加相关内容,表述为:“以及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腐肉、肉碎骨、水产品、畜禽内脏等。”

城建环保委员会和多位常委会组成人员都提出,要切实做好条例修改之后的实施工作,建议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加快制定出台条例的配套文件,落实具体措施和相关规范、标准;采取多种方式做好条例的宣贯工作,加大对生活垃圾分

类知识的普及和推广力度;同时,建议市人大常委会适时开展执法检查工作,督促政府落实条例内容。法制委员会认为,这些意见建议对于做好本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很有价值,有关部门应当认真研究、采纳。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对修正案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据此,法制委员会提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决定(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并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五届]第 19 号

《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已由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11 月 27 日

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2019年11月27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成果权益	
第三章 转化实施	
第四章 政府支持和保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全国科技创新中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尊重科技创新规律和市场经济规律,发挥企业、研发机构、高等院校、转化服务机构等创新主体作用,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领导,将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纳入国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组织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落实。

本市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议事协调机制,研究、协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制定并督促落实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目标和措施。

第五条 市科学技术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做好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工作。

市发展改革、教育、经济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才工作、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国有资产、地方金融监管、知识产权等部门应当依照各自工作职责,做好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工作。

第六条 本市营造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良好环境,吸引国内外科技成果在本市聚集、转化、交易;积极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发展,加强与津冀地区科技创新资源共享和科技成果转化合作;积极推进央地合作,加强与中央单位科技资源对接,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支持中央单位科技成果在本市落地转化和产业化。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对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成果权益

第八条 本市建立健全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科技成果转化权益分配机制,积极推进职务科

技成果权属改革,尊重、维护和保障科技成果转化中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可以将其依法取得的职务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未形成知识产权的职务科技成果的使用、转让、投资等权利,全部或者部分给予科技成果完成人,并同时约定双方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分配方式。

前款规定的情况不得损害国家安全、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条 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实施转化,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审批或者备案;可以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留归本单位。

第十一条 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持有的职务科技成果,在不变更权属的前提下,科技成果完成人可以与本单位依法签订协议实施转化。

单位自职务科技成果在本单位登记后无正当理由超过一年未组织实施转化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可以自行投资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转化,单位应当对科技成果完成人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予以支持、配合。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持有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应当由单位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单位可以依法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数额和时限。单位未规定、也未与科技人员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执行。

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可以按照下列标准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

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一)将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从该项科技成果转让净收入或者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的比例;

(二)利用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从该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的比例;

(三)将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转化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转化的,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从开始盈利的年度起连续五年内,每年从实施转化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的比例。五年奖励期限满后依据其他法律法规应当继续给予奖励或者报酬的,从其规定。

前款所称净收入,是指转让、许可收入扣除本次交易发生的相关税金、维护该科技成果的费用及交易过程中的评估、鉴定、谈判等直接成本后的余额。

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国有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和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第十三条 在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所属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励和报酬,并实行公开公示制度。

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不得利用所在单位的名义、声誉和影响力牟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入。

第十四条 利用本市财政资金设立的应用

类科技项目,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在合同中明确项目承担者的科技成果转化义务和转化期限、项目主管部门可以许可他人实施的条件和程序等事项。

项目承担者在约定转化期限内未实施转化且无正当理由的,项目主管部门可以按照约定终止项目。该项目形成的科技成果,项目主管部门可以在技术市场信息网络平台上发布,并依照约定许可他人实施。

第三章 转化实施

第十五条 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建立符合本单位特点的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制度,明确科技成果的登记、转化实施程序、收益分配、组织保障、异议处理等内容。

第十六条 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加强科技成果转化队伍建设,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明确专门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下列工作:

- (一)受理科技成果登记;
- (二)分析科技成果应用价值;
- (三)拟定科技成果权利分配及转化方案;
- (四)自行组织或者指导、协助科技成果完成人开展科技成果后续试验、开发;
- (五)申请、保护和管理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
- (六)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十七条 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可以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转移到本单位设立的科技成果转化机构实施转化。

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可以将与科技成果直接相关的仪器设备出租、出借或者作价投资到科技成果转化实体,取得的收益在履行相

关审批手续后,可以用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科技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第十八条 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建立符合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职称分类评审、岗位管理和考核评价制度,将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创造的产值、利润等经济效益和吸纳就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等社会效益,作为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岗位管理和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相关负责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履行了民主决策、信息公示、合理注意和监督管理等勤勉尽责义务,未牟取非法利益的,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而产生的决策责任。

本市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以科技成果对外投资实施转化活动,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且没有牟取非法利益仍发生投资亏损的,经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后,不纳入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保值增值考核范围,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予以资产处理。

第二十条 本市鼓励企业与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他组织建立科技人员双向流动、项目合作等人才合作交流机制。

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可以通过建设产学研合作平台、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等方式,吸引企业科技人才兼职。

研发机构、高等院校的科技人员可以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经所在单位同意,通过离岗创业、在岗创业或者到企业兼职等方式,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并按照有关规定取得合法报酬。

第二十一条 本市鼓励企业加大对科学技

术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的经费投入,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承接转化重大创新项目、承接转化科技成果形成重点新产品、参与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开发、参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建设、参与国际国内标准的研究与制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二十二条 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考核评价机制,将市属国有企业的研究研发投入、科技成果转化等情况列入企业管理者经营业绩考核范围。

第二十三条 本市鼓励研发机构、高等院校优先向中小微企业转移科技成果。

根据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将科技成果许可他人实施的,中小微企业优先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市支持研发机构开展体制机制创新,允许其在财政资金使用、职称评审、人员聘用、运行管理等方面享有更大自主权,开展基础前沿研究、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开发、应用开发等创新活动,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第二十五条 本市支持建设公共研究开发平台,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技术集成、共性技术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和工业性试验、系统化和工程化开发、技术推广与示范等服务;支持建设孵化机构,提供孵化场地、创业辅导、研究开发与管理咨询等服务。

经认定的国家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经备案的众创空间,在房产、土地、收入等方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费减免。

第二十六条 本市鼓励设立各类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

(一) 科技成果信息的搜集、筛选、分析、加工;

- (二) 科技成果的价值评估、交易服务;
- (三) 知识产权信息检索与分析;
- (四) 科技成果展示、推介及与产业技术需求对接;
- (五) 技术经纪人、技术经理人等科技成果转化专业人才培训;
- (六) 科技成果转化其他服务。

市科学技术部门及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相关服务规范,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市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开展跨境、跨区域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在不涉及国家安全、不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开展技术合作、技术贸易。

本市鼓励国际、国内其他地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集聚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合作。

第二十八条 本市加强技术交易市场建设,为技术交易双方提供交易场所,制定规范的技术成果信息发布标准和流程,开展技术交易综合配套服务;支持企业、研发机构、高等院校、行业协会等单位通过技术交易市场开展信息发布、供需对接、询价、招标、拍卖、挂牌等活动。

第二十九条 本市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向其主管部门提交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核后的年度报告报送市科学技术部门和财政部门。

国家在本市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抄送市科学技术部门。

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作为对上述单位实施绩效评价或者予以财政资金支持的重要

依据。

第三十条 市科学技术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全市统一的科技报告制度和科技成果信息系统,依法向社会公布科技项目实施情况以及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提供科技成果信息查询、筛选等公益服务。

利用本市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应当在项目结题时向市科学技术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提交科技报告,并按照规定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交到本市科技成果信息系统。

科技成果信息系统的管理、使用办法由市科学技术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章 政府支持和保障

第三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逐步提高科学技术经费的财政投入总体水平,统筹安排财政资金,支持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工作,促进重大科技成果在本市落地转化。

市、区人民政府通过设立科技创新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资符合本市城市战略定位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通过风险补偿、贷款贴息、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补贴等方式,支持银行、保险机构、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为科技型企业提供信贷融资服务。

第三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科技成果转化配套条件,制定科技成果中试熟化与产业化用地用房保障政策,加强住房、医疗、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动符合产业发展定位的科技成果落地转化。

第三十三条 本市建立健全支持采购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服务的相关制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本市支持企业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形成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合理设置首创性、先进性等评审因素,不得以企业规模、成立年限、市场业绩等为由限制企业的参与资格。

第三十四条 本市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以及市财政、科学技术等部门应当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考核评价制度,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作为对相关单位考核评价、财政资金支持等的重要内容和依据之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市科学技术、教育等部门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体系,设立知识产权、技术经纪等职称专业类别,并将科技成果转化创造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作为科技成果转化人才职称评审的主要评价因素。

第三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和引进政策,加强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基地建设,落实本市引进的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在落户、住房、医疗保险、子女就学等方面的待遇。

对于本市引进的外籍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市公安、外国专家等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办理入境签证、居留许可和就业许可时,简化程序、提供便利。

第三十六条 本市建立首都科技条件平台,向社会开放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等科技资源。利用本市财政资金建设、购买的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应当纳入首都科技条件平台。鼓励和支持利用非本市财政资金建设、购买的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等纳入首都科技条件平台。

中小微企业、创业者通过首都科技条件平台

使用上述科技资源的,市科学技术部门通过科技创新券等方式予以资金支持。

第三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统筹制定应用场景建设有关规划和政策,加快构建科技成果转化所需的应用场景,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在本市测试、试用、应用,并依法提供其所需的数据开放、基础设施、技术验证环境、检测标准、示范应用等服务,为其在本市落地提供便利。

前款规定的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

第三十八条 本市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指导和支持研发机构、高等院校、企业等建立本单位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能力。

本市对依法取得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维护科技成果转化中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本市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

利用本市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科技报告、汇交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的,由项目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并取消其三年内申报本市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资格。

第四十条 研发机构、高等院校、企业及相关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

非法牟利的,由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规定制定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制度的;

(二)阻碍科技成果完成人依法转化职务科技成果,拒绝提供相关技术资料的;

(三)未按规定对完成、转化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或者公示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和报酬情况的。

第四十二条 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故意提供虚假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由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科技成果包括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计、植物新品种、新药、设计图、配方等。

本条例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包括在科技成果转化中开展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活动。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有关研发机构、高等院校的规定,适用于政府设立的医疗卫生机构。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草案)》的说明

——2019年7月24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北京市司法局局长 李富莹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背景

科技成果转化是将科学技术转为现实生产力的关键环节，对于本市将科技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构建高精尖产业结构和实现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201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通过完善科技成果处置、收益分配制度，强化企业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主体作用，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进一步破除了科技成果转化的体制机制障碍。随后，国务院和国务院办公厅相继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和行动方案，细化配套措施。

本市近年来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方面积极探索，出台了一系列促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的政策文件，形成了一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但是，实践中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破解，比如，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动力不足，转化服务机构能力不强，科技成果转化统筹协调机制有待健全等。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家法律要求、固化实践经验、破解实践难题，营造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良好法治环境，有必要制定一部符合北京

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规律、具有鲜明时代特点的地方性法规。

二、立法工作过程

2018年11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立项，并对立法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和具体要求。为加快推进起草工作，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办、市科委、市司法局组成立法工作组，共同研究草案的制度框架和主要内容。今年5月，市科委将《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草案送审稿)》报送市政府审查。

市政府在立法审查阶段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除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区政府和社会公众外，还征求了市法学会、律协、科协、工商联、私个协等行业协会的意见，定向征求部分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代表的意见。二是就职务成果权属改革、成果完成人自行转化权、高校负责人尽职免责制度、中央在京单位对地方立法的适用等重点问题召开市政府立法工作法律专家工作组会议进行法律审核。三是就如何进一步发挥企业、技术交易市场、公共研发平台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作用开展实地调研，针对各方普遍关注的职务成果权属改革和高校院所负责人尽职免责条款，进行专题研究，听取科技部、

法院、纪检监察以及审计等有关方面意见。

在立法审查工作期间,市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多次听取立法工作汇报,提出指导意见;陈吉宁市长主持召开专题会对立法内容逐项研究,提出具体修改意见和工作要求。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立法协调小组也专门听取了市司法局的立法审查工作情况汇报。

在综合研究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目前的《条例(草案)》。《条例(草案)》已经7月9日第40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立法思路和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立足建设全国科技创新中心的战略定位和发展需求,着力解决国家法律在本市实施落地“最后一公里”问题,以调动各方面转化科技成果的积极性为核心,开展有针对性的制度设计。

《条例(草案)》共六章42条,分为总则、成果权益、转化实施、政府支持和保障、法律责任、附则,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落实国家改革要求,充分保障科技成果转化中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

一是赋予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落实国务院关于在京津冀等8个试验区“推广以事前产权激励为核心的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的要求,规定:政府设立的高校院所可以将其职务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未形成知识产权的职务科技成果的使用、转让、投资等权利,全部或者部分给予成果完成人(第10条)。另外,对于单位超过一定期限未组织实施转化的科技成果,规定:成果完成人可以自主实施转化或与他人合作转化,单位应当与其签订转化协议,并对转化活动予以支持和配合(第11条)。

二是细化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和报酬等收入

分配制度。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分配比例、收入不受工资总额和绩效工资总量限制等内容(第12条);为解决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获得奖励报酬无依据的问题,规定担任各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获得奖励报酬的方式和受限条件(第13条)。

三是明确对本市财政资金设立的应用类科技项目的转化要求。为保障财政资金设立的应用类项目成果得到转化应用,规定: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在合同中明确项目承担者的转化义务和转化期限,项目承担者无正当理由未实施转化的,项目主管部门可以终止项目、要求返回相应资金、取消项目承担者一定期限内的项目申报资格,并将该成果在技术市场信息网络平台上发布(第14条)。

(二)提升高校院所成果转化动力,推动高质量成果向市场供给

一是要求高校院所建立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制度,加强科技成果转化队伍建设,明确专门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第15、16条)。

二是要求高校院所健全科技人员职称分类评审和考核评价制度。针对从事成果转化工作的科技人员职称评定难的问题,规定:科技人员开展成果转化的,其成果转化创造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应当作为对其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第17条)。

三是明确成果转化活动中的勤勉尽责制度。对于高校院所相关负责人在成果转化活动中履行了民主决策、信息公示、合理注意和监督管理等勤勉尽责义务,未牟取非法利益的,规定: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

变化而产生的决策责任；投资亏损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不纳入国有资产对外投资保值增值考核范围，由财政部门按照规定予以资产处理（第 18 条）。

（三）发挥企业的成果转化主体作用，构建良好的科技成果转化环境

一是鼓励企业加大对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的经费投入，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承接转化重大创新项目、参与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的研究开发、参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第 20 条）。

二是鼓励设立各类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开展跨境、跨区域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加强技术交易市场建设，支持建设重点实验室等公共研发平台和科技企业孵化机构，为科技成果转化营造良好的服务环境（第 21—25 条）。

（四）完善政府支持与保障措施

一是明确本市建立健全促进成果转化议事协调机制，加强部门间创新政策协同，为科技成果转化创造良好制度环境（第 4 条）。

二是合理安排财政资金投入，引导社会资金

投入，推动形成多元化的成果转化资金投入体系，包括设立科技创新基金，通过风险补偿、贷款贴息、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补贴等方式，支持银行、保险机构、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加大科技信贷投入，为科技型企业提供信贷融资服务（第 28 条）。

三是针对成果转化专业人才严重不足、专业能力不强的问题，加大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培养与引进力度，加强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基地建设，落实本市引进的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在落户、住房、医疗保险、子女就学等方面的待遇（第 31 条）。

四是明确本市建立首都科技条件平台，向社会开放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建立健全采购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的制度；为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等在本市测试、试用、应用提供所需的应用场景服务（第 29、32、33 条）。

五是规定各区应当根据区域发展定位和产业特点，制定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措施，完善科技成果转化配套条件，推动符合产业发展定位的成果转化（第 34 条）。

《条例（草案）》已印送各位委员，请予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办公室关于《北京市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草案)》 立法情况的报告

——2019年7月24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办公室主任 刘玉芳

2018年11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讨论了关于制定《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立项论证报告,同意予以立项。教科文卫体办公室提前介入,全程参与了调研起草工作,按照常委会领导“创新机制、并联工作”的要求,与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办、市政府相关部门组成立法专班,多次召开专家论证会、科技代表小组座谈会;先后赴中国技术交易所、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北京理工大学、华为公司北京研究所等单位进行调研。条例草案完成后,我们广泛征求了社会各方意见,专题征求了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意见,并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主要考虑

此次立法工作应立足于北京建设全国科技创新中心的战略定位和发展要求,着力解决国家法律在本市实施落地的难点问题,构建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制度环境,将首都的科技资源优势转化为支撑经济发展的动力。为此,我们提出立法的基本思路是:针对本市实际需求,对上位法

予以细化和补充,对本市多年探索取得的成功经验加以固化提升,对国内外先进做法进行合理借鉴,充分利用地方立法空间,争取有所突破和创新;进一步明确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各类主体的权利与义务,以调动科技人员积极性为核心,处理好国家、单位和个人的关系;强化企业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主体作用,充分发挥市场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促进转化服务机构发展;完善政府的支持和保障措施,构建良好的科技成果转化环境。

二、对条例草案的总体评价

教科文卫体办公室认为,市政府提请审议的条例草案贯彻了立项论证提出的基本思路,目的明确、力促改革,立足实践、特色鲜明,内容全面、措施可行,体现了地方立法要发挥补充、先行、创制作用的要求,总体上较为成熟。主要表现在:

一是对上位法进行了必要的细化和补充。条例草案不但紧扣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及其实施若干规定,同时还与科技进步法、专利法、合同法、公司法等进行了有效衔接,针对科技成果转化

念、尽职免责内涵、科研人员兼职取酬等问题作了进一步的明确和规范。二是积极推进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贯彻中央有关改革精神,允许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将职务科技成果权属全部或部分给予科技成果完成人,激发科研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积极性。三是系统构建了科技成果转化权益体系。明确了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科技成果权益分配原则,对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科技成果完成人、政府科技项目主管部门等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权益分别作出了规定。四是适用范围充分体现了北京特点和实际需要。针对北京拥有大量中央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实际情况,规定了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所有科技成果转化活动适用本条例;针对本市医疗卫生机构众多、技术开发能力领先的实际情况,将医疗卫生机构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纳入适用范围。

三、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重点问题

根据调研和各方意见情况,我们认为有以下几个问题还需要进一步研究,建议在审议时予以重点关注。

1. 关于科技成果完成人自主转化。为保障科研人员权益、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草案第十一条规定了科技成果完成人的自主转化权限。我们认为还应加以细化,确保将科技成果完成人的自主转化权限落到实处,同时应进一步明确收

益分配标准。

2. 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科技成果的价值在转化中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而传统的国有资产增值保值考核方法影响了高校院所负责人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的积极性。下一步还要就此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发掘、总结实践中好的做法,在地方立法权限范围内积极推动国有资产分类管理改革。

3. 关于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开展产权激励、促进成果转化必须要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为前提。知识产权涵盖范围较广,其保护工作面临许多新的情况和特点,有必要在条例草案中,就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中面临的突出问题,适当作出前瞻性、指引性规定。

4. 关于优化科技成果转化环境。目前条例草案中这方面的内容还不够突出,下一步还需要在鼓励科技服务业发展、完善技术交易市场、加强公益性科技成果信息服务、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建立科技成果转化诚信制度、完善高校院所转化服务机构运行机制等方面,进一步加以充实完善。

此外,关于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问题,要密切关注国家专利法、科技进步法修改动向,加强向全国人大的请示汇报工作,继续广泛征求各方意见,争取在更大范围内形成共识。

以上意见,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时参考。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 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 《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报告

——2019年9月19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玉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7月24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共有26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和2位列席人大代表发表了意见，委员和代表认为条例草案目的明确、力促改革，立足实践、特色鲜明，内容全面、措施可行，体现了地方立法要发挥补充、先行、创制作用的要求，总体上较为成熟。在充分肯定条例草案的同时，委员和代表们也就下一步修改完善工作提出了意见建议。

会后，教科文卫委员会组织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办、市科委、市司法局、市知识产权局等成员单位多次召开了立法专班会议，充分听取了市政府相关部门、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以及专家学者、科研人员、企业负责人、市人大代表等各方对条例草案修改的意见和建议；围绕立法中需要进一步明确的问题，赴新型研发机构、科技企业、医疗机构等进行实地调研；征求了十六

个区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并在市人大机关门户网站征求了社会公众的意见。在此基础上，立法专班围绕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闫傲霜副主任、侯君舒副主任多次参加调研、座谈，并对条例草案修改工作进行了专题研究和指导。

8月28日，教科文卫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研究讨论了《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现将有关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修改的总体情况

教科文卫委员会共对条例草案42条中的17条进行了修改，删除了1条，新增了5条。修改后的《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共计46条。草案修改主要考虑了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在条例草案允许高校院所将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给予科研人员的基础上，完善了科技成果完成人自主实

施转化的权利,增加了项目主管部门通过合同约定保留许可他人实施转化的权利,让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科技成果更多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二是进一步优化科技成果转化的市场环境。着眼于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全链条,着力打通各个环节上的堵点,促进大中小微等各类企业发挥好主体作用,支持研发平台、孵化机构、交易市场等更好提供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等服务,从而实现从源头创新到产业化的快速转换。三是鼓励围绕科技成果转化进行体制机制创新。鼓励高校院所对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国有资产管理进行探索,完善市属国有企业的业绩考核制度,支持新型研发机构享有更大自主权开展成果转化,提升高校院所和企业等单位的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能力。

二、修改的重点内容

1. 明确成果完成人自主转化权限

目前高校院所职务科技成果的处置权在单位,如果单位不实施转化,也不与完成人签订协议允许其实施转化,将造成科技资源的浪费。针对这一情况,建议赋予成果完成人更大的自主转化权:“单位自职务科技成果在本单位登记后无正当理由超过一年未组织实施转化,且自科技成果完成人提出与单位签订协议实施转化申请之日起超过三个月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可以自行投资实施或者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单位应当对成果完成人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予以支持、配合。”

(二次审议稿第十一条第二款)

对于利用本市财政资金设立的应用类科技项目,增加了项目主管部门介入的权利,项目承担者在约定转化期限内未实施转化且无正当理由的,由项目主管部门优先许可成果完成人实施

转化,也可以依照项目合同约定许可他人实施。(二次审议稿第十四条)

2. 进一步规范奖励和报酬制度

上位法规定,高校院所对科技成果完成和转化人员给予的奖励和报酬是以单位规定或约定优先,但规定或约定不能低于许可净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不能低于作价投资形成股份或出资比例的百分之五十,不能低于营业利润的百分之五,且对于没有规定或者约定的应当按照以上标准执行。建议条例草案在遵循上位法相关规定的同时,适当提高奖励和报酬比例,即不低于许可净收入的百分之七十,不低于作价投资形成股份或出资比例的百分之七十。(二次审议稿第十二条第一款)

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在获得奖励和报酬方面的限定,属于领导干部纪律要求范畴。考虑到法律的公平性和稳定性,不宜在条例中做出过多特殊规定,建议将条例草案第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中的相关内容予以删除。(二次审议稿第十三条)

3. 鼓励高校院所对国有资产管理进行探索

高校院所直接作为市场主体开展成果转化,现实中在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存在着许多困难和障碍,为推动这一问题的解决,建议在条例草案中规定,高校院所可以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转移到本单位设立的科技成果转化机构实施转化。(二次审议稿第十七条第一款)

科技产品研发过程中购置或者组装的量身定制的仪器设备,往往无法在其他研发当中继续发挥作用。为避免资源浪费,建议允许高校院所将仪器设备出租、出借或者作价投资到科技成果转化实体,以便继续使用。(二次审议稿第十七

条第二款)

4. 发挥企业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主体作用

本市的国有企业开展成果转化的动力仍然不足,应当建立相应的考核评价机制,将市属国有企业的研发投入、成果转化等情况列入经营业绩考核范围。(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二条)

中小微企业对科技成果有着旺盛的需求,但自身缺乏研发能力,对其加大技术供给、予以一定政策倾斜是国际上的通行做法。建议增加一条相关规定:“本市鼓励研发机构、高等院校优先向中小微企业转移科技成果。根据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将科技成果许可他人实施的,中小微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实施。”(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三条)

将科技成果用于标准的制定是其转化的重要方式之一,这不仅有利于使科技成果迅速转化为新产品、新技术,而且也有利于企业参与国际竞争。建议在条例草案第二十条中增加“参与国际国内标准的研究与制定”。(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一条)

5. 支持转化平台和孵化机构建设

本市正在加快推进建设世界一流的新型研发机构,其在运行管理、用人机制等方面更为灵活,研发直接面向市场,是重要的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议增加一条相关内容,为本市的探索和实践提供法律依据。(二次审议稿第二十四条)

条例草案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关于公共研发平台和孵化机构建设内容,鉴于其种类较多且具体名称不断发展变化,建议删去关于具体种类的表述,并将两条内容合并为一条。(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五条)

6.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开展产权激励、促进成果转化必须要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为前提。知识产权涵盖范围较广,其保护工作面临许多新的情况和特点,有必要在条例草案中,就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中面临的突出问题,适当做出前瞻性、指引性规定。建议增加一条:“本市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指导和支持研发机构、高等院校、企业等建立本单位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能力。本市对依法取得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维护成果转化各方主体的合法权利。”(二次审议稿第三十八条)

7. 关于政府支持和保障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认定的国家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经国家备案的众创空间,在房产、土地、收入等方面享受税费减免。建议在条例草案第二十八条中增加一款,将相关政策在地方法规中予以明确。(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加强科技成果转化的用地用房保障,是推动科技成果在本市落地转化的重要条件,建议在条例草案第三十四条中,明确市、区政府制定科技成果中试熟化与产业化用地用房保障政策的责任。与此同时,删除与条例草案第四条和第三十一条有所重复的表述。将此条完善为:“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科技成果转化配套条件,制定科技成果中试熟化与产业化用地用房保障政策,加强住房、医疗、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动符合产业发展定位的成果落地转化。”(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二条)

8. 规范科技成果的内涵

为避免实际操作中对科技成果内涵理解的

不一致,条例草案第四十条列举了一些科技成果的表现形式。调研中一些科研人员认为,列举的技术秘密、新药、设计图纸、配方等已经包含了样品和数据的概念,建议将其删除;同时,应将专利的表述精确为“专利技术”。(二次审议稿第四十四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和专家意见建议,委员会对个别条款进行了完善性修改,对顺序做了适当调整。

《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草案二次审议稿)》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9年11月25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孙 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9年9月19日、20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会上，有23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和3位列席代表发表了意见，总体上对草案二次审议稿给予肯定，同时从提高制度措施的可操作性、完善与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衔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根据审议意见开展了调研，就重点法律问题请示了全国人大法工委和财政部，听取了专家、法院和市财政局、国资委、教委等部门的意见；到中关村听取了中关村管委会、高校院所、企业和转化服务机构的意见；召开法治建设顾问会，听取了8位顾问的意见。

11月11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其他各方面意见，对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资产评估

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条规定，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转化其持有的科技成果，“符合有关规定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有的常委

会组成人员提出，该规定表述不够明确，实践中不好把握。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根据财政部2019年9月《关于进一步加大授权力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通知》，将该规定修改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十条)

二、关于科技成果完成人自主实施转化的条件

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一条规定了科技成果完成人自主实施转化的条件。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专家提出，该条规定的“自科技成果完成人提出与单位签订协议实施转化申请之日起超过三个月”，程序过于复杂，实践中不好操作。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删去该规定。(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十一条)

三、关于国有企业科技成果转化的奖励和报酬

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对完成、转化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国有企业作为重要的

市场主体,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也面临转化动力不足的问题,需要明确激励政策。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第一款中奖励和报酬的主体由“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修改为“科技成果完成单位”。(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十二条)

四、关于优先许可科技成果完成人实施转化

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四条规定了项目主管部门对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按照约定许可他人实施的情形。调研中,有意见认为,该条第二款中的“优先许可科技成果完成人实施转化”与第二十三条规定中小微企业优先实施有冲突;另外,项目承担者和科技成果完成人之间属于单位内部关系,可以不在此条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删去“优先许可科技成果完成人实施转化”的规定。(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十四条)

五、关于对专门从事科技成果转化人员的激励

审议中,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代表提出,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专门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人员起着非常关键的作用,实践中这些人员的权益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和保障。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八条中关于职称评审和考核评价制度的适用主体从科技人员扩大到专门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人员,规定高校院所“应当建立符合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职称分类评审、岗位管理和考核评价制度,将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创造的产值、利润等经济效益和吸纳就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等社会效益,作为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岗位管理和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十八条)

六、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

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三条规定了对中小

微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的支持措施。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中小微企业与大企业相比,竞争力比较弱,“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实施”的规定无法落实。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删去“在同等条件下”的规定。(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二十三条)

七、关于加大科技经费的财政投入

审议中,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的财政资金投入和政策扶持力度。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增加“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逐步提高科学技术经费的财政投入总体水平”的规定。(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三十一条)

八、关于完善政府采购条件

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三条对支持企业参与政府采购作出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对创新产品的招投标应当合理设置限制条件,减少门槛。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根据财政部2019年7月《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将第二款中的政府采购限制条件修改为“有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合理设置首创性、先进性等评审因素,不得以企业规模、成立年限、市场业绩等为由限制企业的参与资格”。(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三十三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并对部分条文的顺序作了调整。

法制委员会按照上述意见,提出《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进行审议。

草案三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草案三次 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19年11月27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孙 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9年11月25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有4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和1位列席代表发表了意见。委员们认为，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通过。11月26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了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的勤勉尽责制度。有的常委

会组成人员建议根据2016年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精神，将勤勉尽责制度的适用主体修改为“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对草案三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法制委员会提出《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并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五届]第 20 号

《北京市街道办事处条例》已由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11 月 27 日

北京市街道办事处条例

(2019年11月27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三章	公共服务
第四章	城市管理
第五章	社会治理
第六章	保障与监督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保障街道办事处依法履职，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多元共治、简约高效的基层公共服务、城市管理和社会治理体制，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围绕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创新，充分发挥党组织总揽全局、协调各方、服务群众的作用，立足基层服务管理，深化街道管理体制改革，构建党建引领、区域统筹、条块协同、上下联动、共建共享的街道工作新格局，建设新时代文明街道、活力街道、宜居街道和平安街道。

第三条 街道办事处是区人民政府的派出

机关，在本街道党的工作委员会领导下，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依法履行辖区公共服务、城市管理、社会治理等综合管理职能，统筹协调辖区地区性、社会性、群众性工作。

第四条 街道办事处应当促进精神文明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宣传，教育引导辖区居民和单位遵纪守法，传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美德，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主义新风尚。

第五条 街道办事处应当坚持党建引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在本街道党的工作委员会领导下，加强社区治理，以到基层一线解决问题为导向，统筹协调、指挥调度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承担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业事业单位等，围绕群众诉求、重点工作、综合执法、应急处置等反映集中、难以解决的事项，共同做好辖区服务管理工作。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及有关单位应当接受街道办事处的统筹协调、指挥调度。

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督促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及有关单位依法履职，为街道办事处开展统筹协调、指挥调度工作提供支持。

第六条 本市依托市民服务热线，建立统一的群众诉求受理平台，健全完善接诉即办分类处置机制。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的要求，细化、落实、创新接诉即办机制，及时

回应、解决人民群众的诉求。

第七条 街道办事处应当推动为民办事常态化、制度化，满足人民群众生活的便利性、宜居性、多样性、公正性、安全性需求；在作出涉及辖区的重大事项、重大决策，以及实施文化服务、便民服务设施等相关规划过程中，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听取辖区居民和单位的意见、建议。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八条 街道办事处的设立、撤销、更名、驻地迁移、管辖范围的确定和变更，由区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市人民政府批转市民政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市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遵循规模适度、管理科学、服务高效的原则，根据地域面积、人口规模、人文历史、街区功能、居民认同等因素，拟订街道办事处设立标准，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已设立的街道办事处不符合设立标准的，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提出调整方案。

第九条 街道办事处实行主任负责制。

本市按照精简、效能、便民的原则，整合相关职能，构建面向人民群众、符合基层事务特点、简约高效的基层治理体制。街道办事处根据本市规定设立民生保障、城市管理、平安建设、社区建设、综合行政执法等工作机构，并做好政务服务、市民活动、诉求处置等工作。

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市、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不得要求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对口设立机构或者加挂牌子。

第十条 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实施辖区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

公共服务工作，落实卫生健康、养老助残、社会救助、住房保障、就业创业、文化教育、体育事业和法律服务等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组织实施辖区环境保护、秩序治理、街区更新、物业管理监督、应急管理等城市管理工作，营造辖区良好发展环境；

(三)组织实施辖区平安建设工作，预防、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四)组织动员辖区单位和各类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治理工作，统筹辖区资源，实现共建共治共享；

(五)推进社区发展建设，指导居民委员会工作，支持和促进居民依法自治，完善社区服务功能，提升社区治理水平；

(六)做好国防教育和兵役等工作；

(七)法律、法规、规章及市、区人民政府作出的决定、命令规定的其他职责。

本市建立街道办事处职责清单制度，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街道办事处具体职责。街道办事处职责清单由市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布。区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区实际细化职责清单。

未经市、区人民政府批准，街道办事处不承担市、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下达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街道办事处行使下列职权：

(一)参与辖区有关设施的规划编制、建设和验收；

(二)对涉及辖区的全市性、全区性重大事项和重大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指挥调度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开展联合执法；

(四)统一领导、指挥调度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派出机构，对其工作考核和人事任免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对涉及多个部门协同解决的综合性事项进行统筹协调和考核督办；
 (六)统筹管理和安排下沉人员、资金；
 (七)统筹协管员日常管理。

街道办事处依法行使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且能够有效承接的行政执法权。具体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行政，推进辖区依法治理，依法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街道办事处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行政执法监督指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应当由其负责法制工作的相关机构承担。

第十三条 街道办事处应当为在街道设立的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和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建设等提供服务保障。

第三章 公共服务

第十四条 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辖区基本公共服务需求，按照市、区人民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规划和服务标准，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统筹基层服务资源，引导社会力量参与。

第十五条 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本市统一标准，建设和完善综合政务服务设施，设置综合办事窗口，集中办理各类直接面向居民和辖区单位的政务服务事项；全面推进在线政务服务，扩大公共服务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的范围。

本市民政务服务设施建设和服务标准由市民政服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六条 市政务服务部门根据市、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承担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业事业单位的职责分工及街道办事处的事权范围，制定、完善接诉即办的工作流程和规范，以及激励、

督查、考核等机制。

街道办事处应当结合辖区实际，制定接诉即办制度规范，细化、完善相关工作流程。

第十七条 街道办事处对于居民和辖区单位直接反映或者通过市民服务热线、新闻媒体等途径反映的正当诉求，应当及时受理，沟通信息，了解情况，统筹协调。属于职责范围内能够直接办理的事项，应当按照时限要求办理；对于不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处理：

(一)对于涉及多部门协同解决的事项，应当协调有关部门或者承担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业事业单位办理，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快速响应，安排人员协同办理；

(二)对于属于有关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向有关部门移送办理，有关部门应当快速响应；

(三)对于责任主体不明确的事项，或者经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仍无法解决的事项，应当向区人民政府报告或者按照区人民政府规定的相关程序办理。

街道办事处应当将诉求处理情况向当事人及时反馈。

第十八条 街道办事处应当了解和反映辖区基本民生保障需求，组织落实相关保障政策，配合区人民政府有关工作部门做好社会救助工作，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完善辖区助残服务体系，为低收入家庭和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提供救助等保障工作。

第十九条 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区人民政府有关工作部门健全辖区教育和卫生服务体系，完善学前教育、基础教育公共服务，健全社区医疗卫生服务网点。

第二十条 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健全辖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拓展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场所,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丰富居民精神文化生活。

第二十一条 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区生活性服务业设施规划,引导市场主体完善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布局,协助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建设补齐便利店和早餐、蔬菜零售、便民维修、家政等服务网点,实现便民服务圈全覆盖。

第二十二条 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和辖区基本公共服务需求,制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并向社会公布,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企业等社会力量提供公共服务,推动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和提供方式多元化。

第四章 城市管理

第二十三条 街道办事处对于涉及辖区的全市性、全区性重大事项和重大决策,以及涉及辖区的公共服务项目和文化服务设施、便民服务设施等相关规划的编制提出意见和建议;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听取街道办事处意见和建议,并书面向其反馈采纳情况。

第二十四条 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原则,将辖区合理划分为若干管理网格,实行网格化管理,确定管理网格区域内的服务事项和监管任务,建立健全采集信息、发现需求、排查隐患、处理问题等工作流程。

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日常性服务管理的基础数据信息,做好基础数据的采集、更新、维护等管理工作,并将相关基础数据向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反馈。

第二十五条 街道办事处依法开展综合行政执法活动。街道办事处应当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接受市、区有关行政执法部门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

街道办事处实施综合行政执法的依据、程序、标准和执法文书,以及执法人员资质认定等,按照市人民政府的统一规范执行。

第二十六条 街道办事处发现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劝阻和制止;属于街道办事处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查处;属于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通知有关部门予以查处;对涉及多部门协同解决的事项,应当依托综合指挥平台组织协调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开展联合执法。

第二十七条 街道办事处组织居民和辖区单位参与街区更新,推动城市修补和生态修复,制定街区公共空间改造实施方案,扩大街区公共空间规模,提高街区公共空间文化品质。

第二十八条 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本市城市环境和居住区环境整治标准,组织开展街巷环境、居住区(居民小区)、违法建设、地下空间、停车秩序整治,垃圾分类处理等工作。

第五章 社会治理

第二十九条 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要求,转变治理理念,创新治理模式,整合辖区资源,推动各类社会主体协商共治。

第三十条 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街道党建工作协调委员会议事协商议定的事项,组织动员辖区单位、居民委员会,以及居民、人大代表、政

协委员等共同协商解决社区事务,做好双向需求征集、提供服务、沟通反馈、考核评价工作。

街道办事处应当统筹协调辖区单位向居民有序开放文化、体育、生活、养老助残等服务资源,参与社区服务、环境治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活动;辖区单位有条件的,应当予以支持。

第三十一条 街道办事处指导居民委员会通过社区议事厅等形式,组织社区单位和居民等对涉及切身利益、关系社区发展的公共事务进行沟通和协商,共同解决社区治理问题。

第三十二条 街道办事处应当推动居民委员会制定和完善居民公约;指导、支持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开展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自治活动,完成各项法定任务。

市民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制定、定期调整居民委员会协助政府工作任务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市、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不得将协助政府工作任务清单以外的事项交由居民委员会办理,不得违反规定要求社区填表报数。

第三十三条 街道办事处应当推进辖区平安建设工作,配合公安机关、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公共安全领域和重大活动城市安全风险管理,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监督辖区单位安全生产;及时处置居民委员会反映的突出风险、突出问题,维护辖区安全稳定。

街道办事处应当完善公共法律服务,指导和依靠居民委员会,了解、预防、排查、化解社区、家庭以及邻里之间等矛盾和纠纷,发挥人民调解作用,就地解决涉及居民切身利益的问题。

第三十四条 街道办事处应当支持和保障社区服务站开展工作。社区服务站作为直接服务居民的专业服务机构,在社区党组织领导下开

展社区公共服务、公益服务、便民服务等工作。

第三十五条 区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保障居民委员会办公用房和社区服务设施,科学设定、调整社区规模,配备与社区规模和工作需要相适应的社区工作者队伍,从事相关公共服务和管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应当规范社区工作者队伍的业务培训、日常管理和考核奖惩等工作。

第三十六条 街道办事处应当鼓励、支持居民和辖区单位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指导社区志愿服务,发挥志愿服务组织在基层治理中的作用。

第三十七条 街道办事处应当培育生活服务类、公益慈善类、文体活动类、居民互动类等社区群众性组织,有序开展社区服务,扩大居民参与,培育社区文化,促进社区和谐;社区群众性组织符合社会组织登记条件的,指导其到民政部门办理登记。

街道办事处应当推进建立辖区社会组织联合会,通过购买服务、公益创投、补贴奖励、活动场地费用减免,以及资源支持、项目承接、人员培训等方式,鼓励、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参与辖区治理和服务。

第六章 保障与监督

第三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综合考虑街道功能定位、区域面积、人口规模等因素,优化资源配置,整合基层的审批、服务、执法等方面力量,推动治理重心下移,推动人员力量向街道办事处倾斜。

第三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街道办事处考核评价和激励制度,其工作人员的收入水平应当高于区级行政机关同级别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奖励指标应当高于本区行政机关平

均水平。街道工作人员依法享受休假、体检等福利待遇。

本市健全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设立岗位等级序列,按照规定落实报酬待遇,建立健全增长机制。

本市建立街道工作人员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其担当作为。

第四十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街道办事处财力保障机制,加大财力向街道办事处倾斜力度,增强街道办事处统筹发展能力,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街道办事处履职所需经费和办公用房由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予以保障。

区人民政府应当适度提高街道办事处年度预算中机动经费比例,由街道办事处统筹安排,用于新增、临时、紧急项目。

第四十一条 街道办事处经市、区人民政府批准承担市、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交办的临时性事项的,市、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提供必要的人员、经费、技术等保障,并明确事项办理的要求、标准和流程。

第四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根据街道办事处开展服务和管理工作的需要,依法将相关领域的基础信息向街道办事处主动开放,实现各部门业务数据在街道层面的信息共享。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管理网格规范化建设,建立一体化的信息系统和综合指挥平台,实现各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实时监控、综合监测,健全发现问题、研判预警、指挥调度、诉求处置、督查考核等工作流程,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组织协调联合执法等工作提供支持。

第四十三条 区人民政府统一进行街道办

事处工作考核,建立以辖区居民满意度为主、以居民委员会和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评价为辅、监督检查和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考核制度。

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未经区人民政府统一组织不得对街道办事处工作进行考核。

第四十四条 对于在落实党建引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中拒不履行职责的工作部门,街道办事处报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工作部门落实责任情况进行调查、督办,并纳入年度绩效考评体系。

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区人民政府规定,邀请辖区单位、居民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对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年度绩效考评和提出人事任免意见建议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四十五条 街道办事处可以组织辖区单位、居民对辖区水、电、气、热、电信等公共服务企业的服务情况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向公共服务企业、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反馈。

第四十六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对街道办事处依法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将检查结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和年度绩效考评体系。

第四十七条 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街道办事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未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的,由区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根据情节,由区人民政府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街道办事处辖区设有村民委员会的,本条例关于居民委员会和居民的规定适

用于村民委员会和村民。

执法活动,可以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落实党建引领“街
乡吹哨、部门报到”和接诉即办机制,开展综合行政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施行。

关于《北京市街道办事处条例(草案)》的说明

——2019年7月24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北京市司法局局长 李富莹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北京市街道办事处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背景

街道办事处是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在服务群众、城市管理和社会治理中发挥着重要的基础性作用。目前，全市共有街道办事处 152 个，其中，中心城区 101 个、远郊区 51 个。

市委、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街道工作。1999 年，市政府颁布《北京市街道办事处工作规定》(市政府第 23 号令)，为推动本市基层治理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近年来，国家和本市就街道管理体制改革出台了一系列措施。本市创建的党建引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机制，让最了解群众诉求的街道发出解决问题的集合令，各部门共同响应、服务群众，切实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2019年初，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中办发〔2019〕5号)提出，建立街道综合政务服务平台、组建统一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并以街道名义开展执法工作、给街道下放审批服务执法权限并制定赋权清单等。为落实国家改革意见，本市出台了《关于加强新时代街道工作的

意见》(京发〔2019〕4号)等多个文件，明确了街道办事处机构设置、执法体制、社区治理以及人、财、物各方面保障的具体举措。

为了更好地贯彻国家和本市关于街道管理体制改革的要求，将党建引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以及接诉即办机制纳入法治化轨道，有必要制定一部符合北京城市基层治理工作规律、具有鲜明时代特点的地方性法规。

二、立法工作过程

2018年11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北京市街道办事处条例》立项，并对立法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和具体要求。为加快推进起草工作，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工作机构、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办、市委社会工委市民政局和市司法局组成立法工作专班，共同研究《条例(草案)》的制度框架和主要内容。2019年5月，市委社会工委市民政局将《北京市街道办事处条例(草案送审稿)》报送市政府审查。

市政府在立法审查阶段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系统梳理、深入学习国家和本市有关街道工作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学深悟透街道办事处管理体制改革精神。在此基础上，辨析立法与改革的关系问题，反复研究论证在维护法制统一前提下，如何通过立法固化改革成果，将成功

的改革举措提炼为法律规范；如何通过立法引领改革，为未来改革的深化推进留有空间。二是专班分工负责，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市司法局书面征求了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成员单位、60个市政府部门、16个区政府以及相关行业协会的意见，通过首都之窗网站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同时，由市委社会工委民政局征求了全市152个街道和部分居委会的意见；市人大社建委工作机构征求了社建委委员及部分人大代表、市政协社法委及部分政协委员、16个区人大的意见。三是多次组织召开专题研讨会，深入研究重点问题。组织召开市政府立法工作法律专家工作组会议，就街道办事处的职责定位、综合执法管理体制以及党的领导人法、区政府与街道以及街道与社区的关系等重点问题进行法律审核；同时，就这些重点问题，多次与市委办公厅、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等改革牵头单位深入交换意见。

在立法审查工作期间，市人大常委会李伟主任、市委组织部魏小东部长、市人大常委会刘伟、张清、侯君舒几位副主任以及张家明副市长多次听取立法工作汇报，提出具体工作要求和修改意见。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立法协调小组也专门听取了市司法局的立法审查工作汇报。市委书记蔡奇同志还主持召开市委专题会议听取立法工作汇报，对《条例（草案）》的修改工作提出明确意见和要求。

在综合研究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目前的《条例（草案）》。《条例（草案）》已经7月16日第41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立法思路和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着重体现坚持党的领导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基层

治理体制为引领，以理顺街道办事处与区政府工作部门之间的条块关系为核心，固化党建引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以及接诉即办机制经验，解决基层治理难题，满足市民“五性”需要。

草案共七章52条，分为总则、机构与职责、公共服务、城市管理、社会治理、保障与监督、附则，主要包括以下五方面内容：

（一）充分体现党在基层治理中的领导地位

一是开宗明义表明“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基层治理体制”这一立法目的（第1条）。二是明确在街道党工委领导下开展工作是街道办事处的基本职责定位，规定：街道办事处在街道党工委的领导下，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代表区政府依法履职（第2条）。三是明确以党建为引领的街道工作格局，规定：构建党建引领、区域统筹、条块协同、上下联动、共建共享的街道工作新格局（第3条）。四是明确党领导的街道领导体制，规定：街道办事处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落实街道党工委讨论决定的涉及基层治理的重大事项、重点工作、重要决策（第4条）。

（二）通过立法固化、引领改革创新成果

一是固化党建引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机制，规定：本市坚持党对基层治理的全面领导，不断深化党建引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改革（第5条第一款）。二是固化“接诉即办”工作机制，规定：街道办事处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按照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的要求，对居民诉求接诉即办（第6条）；明确居民诉求处置派单制度和激励、督查、考核工作的基本要求，要求政府有关部门、公共服务组织快速响应居民诉求（第16条）。三是固化街道办事处机构改革成果，规定：街道办事处根据实际，综合设置内部工作机构，组建统一的

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设立负责专项工作的事业单位(第7条),明确街道办事处八个方面的主要职责(第9条),并对具体职责和行政执法权实施清单管理(第10条),同时赋予街道办事处六个方面的职权(第11条)。

(三)理顺条块关系

一是明确街道办事处与区政府工作部门的工作机制,规定:街道办事处针对反映集中、本级难以解决的重大事项,应当统筹协调、指挥调度区政府工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第5条第二款)。二是明确街道办事处与区政府工作部门设在街道的派出机构的管理关系,规定:街道办事处对区政府工作部门设在街道的派出机构原则上实行属地管理,统筹管理其人员、资产等事务(第8条)。三是面对群众诉求,规定:街道办事处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接诉即办,对其他事项统筹协调区政府工作部门办理或者向区政府报告(第16条第二款);涉及执法的,街道办事处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按照规定以街道办事处名义开展执法工作(第25条)。

(四)构建社会治理机制

一是确立街道协商和社区协商工作机制,规定:街道办事处推动各类社会主体协商共治,组织有关人员协商解决辖区事务(第30、31条);指导居委会以社区议事厅为平台组织社区单位和

居民共同解决社区问题(第32条)。二是明确街道办事处与居委会的关系,对居委会工作任务实行清单制度(第33条);区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为居委会开展工作提供设施和人员方面的保障(第35、36条)。三是明确街道办事处应当推进平安社区建设,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发挥人民调解作用,就地解决涉及居民切身利益的问题(第34条)。四是规定街道办事处推进建立辖区社会组织联合会,鼓励、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参与辖区治理和服务(第39条)。

(五)完善街道办事处运行、保障与监督机制

一是建立街道综合政务服务平台,简化办事流程,集中办理社会救助等直接面向居民的政务服务(第15条)。二是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实行网格化管理(第23条);推进“多网合一”,建立一体化的综合指挥平台,为街道开展综合执法、联合执法等工作提供支持(第24条)。三是加强对街道办事处履职必需的人员、经费和用房等方面的保障和激励机制(第40—44条)。四是规范监督考核工作,明确区政府统一对街道办事处工作进行考核,加强对街道办事处执法情况的监督检查;街道办事处组织辖区单位和居民对区政府工作部门的工作进行评价(第45、46、48条)。

《条例(草案)》已印送各位委员,请予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街道办事处条例(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19年7月24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丛骆骆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关于加强基层政权和基层治理工作的要求，固化党建引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和“接诉即办”改革经验，破解街道工作中面临的突出问题，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市人大常委会将制定《北京市街道办事处条例》列为2019年立法审议项目。

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机构高度重视街道办事处立法工作，牵头组建立法工作专班，深度参与立法起草全过程，广泛征求了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部分人大代表、市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及部分政协委员、十六区人大常委会等方面的意见，并通过召开立法座谈会、现场调研等形式，听取市委和市政府相关部门、部分街道和社区、专家学者的意见。同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调研，出具调研报告供立法工作及常委会审议参考。立法工作专班将各方面征集的700余条意见建议进行逐条梳理和分析，吸收合理性意见，修改形成《北京市街道办事处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

7月3日，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认为《条例(草案)》对立法保障街道处在党领导的基层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推动党建引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接诉即办”等具有首都特色的创新改革法制化，以问题为导向推动基层治理改革在法治框架内顺利进行，具有重要意义。《条例(草案)》内容全面，具有较强可操作性。市人大常委会发挥对立法的主导作用，为了积极应对改革需求，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创新立法工作机制，成立专班集中力量攻克立法中的重点难题，体现了担当精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议原则同意《条例(草案)》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坚持党的领导和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主动适应改革需要，较好地实现了改革顶层设计和北京基层实践的有机结合，为改革提供法规依据。

(一)明确党的领导，以党建引领街道工作

《条例(草案)》明确了中国共产党街道工作委员会全面领导街道工作的法律地位，加强了党对基层社会治理的组织力和领导力。以党建引

统领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充分体现了党的全面领导，保证了街道工作的改革方向。

(二)体现以人民为中心，立法保障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条例(草案)》谋篇布局体现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将满足市民群众“七有”“五性”需求贯穿于各项制度设计，强化街道办事处为民服务职能，明确群众诉求响应、公共服务提升、社会公众参与等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制度内容和工作机制，立法保障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打通服务群众、抓落实的“最后一公里”。

(三)把握改革方向，实现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结合

《条例(草案)》贯彻了习近平总书记对地方立法补充、先行、创制作用的重要论述，根据首都发展需要，进一步深化基层管理体制改革。对中央、市委加强和创新基层治理、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和推动以块为主的街道综合执法体制等的改革精神和改革实践，在条例中进行制度化体现，将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结合，发挥立法对改革的引领和推动作用。

(四)突出北京特色，立法固化行之有效的地方经验

我市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北京超大城市基层治理实际，针对长期以来基层工作部门合力不足、力量不强、群众参与渠道不畅等一系列问题，以“赋权、下沉、增效”为重点，在机制上进行破解，全面推行党建引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和“接诉即办”改革。《条例(草案)》将我市实践中行之有效的创新经验上升为法规予以固化，调整条块之间权利义务关系，强化街道办事处的统筹协调职能，为其赋权增效，将治理重心下移、

行政事权下放、执法力量下沉纳入法治轨道，形成到一线解决问题的工作导向。

二、会议对《条例(草案)》内容及立法相关工作提出建议

(一)在《条例(草案)》中增加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党的十九大提出的明确要求。中央印发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立法修法规划》《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律法规和作为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融入制度建设、治理工作作出了明确规定。街道办事处作为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力量，应当贯彻落实中央要求，坚持以人为本，坚持法治与德治相结合，在社会治理中宣传、教育、引导居民传承中华传统美德，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建议在总则部分对以上内容予以明确。

(二)确保法律规范体系统一协调

街道办事处处于城市管理和社会治理的一线，直接服务于人民群众，涉及社会服务与管理事项众多。《条例(草案)》既要注重与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有机衔接，也要为涉及基层社会治理方面的物业管理、养犬管理、垃圾分类等后续法规预留接口。确保形成统一协调的法律规范体系，为街道办事处服务人民群众、加强日常管理、综合执法提供有效保障和支持。

(三)及时出台配套文件，健全完善制度支撑

推动首都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长期、持续的改革过程。此次立法处于改革进程中，为了预留改革空间，《条例(草案)》对部分

制度设计进行了原则性规定,需要配套相关政策文件进行推进,建议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抓紧研究,配合条例出台做好政策准备,确保条例各项制度在实践中真正落地,从而实现立法初衷;对于还需要在实践中进行完善的改革举措,《条例(草案)》搭建出制度框架,建议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在条例确定的制度框架下通过工作实践健全和完善制度支撑基础,形成落实条例与自身工作的良性互动,实现在条例下推进改革,在实践中完善条例。

(四)加强统筹引导形成执行合力

街道办事处的职能、执法体制机制、规模等的调整,涉及政府其他部门责权利关系的变化,是一项整体性、系统化的工作,建议市政府加强统筹协调,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形成北京超大城市基层治理社会共识;各部门深化认识,积极配合,维护法规权威,确保条例得到有力执行,加快推进我市基层治理法治化进程。

此外,会议还对一些文字表述提出了修改意见。

以上审议意见,供常委会审议时参考。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街道办事处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9年9月19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邹维萍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7月24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北京市街道办事处条例(草案)》。共有23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及1位列席人大代表发表了审议意见，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作了审议意见的报告。大家总的认为，条例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一系列关于街道管理体制改革的文件精神，固化了本市改革成果，具有鲜明的首都特色，明确了街道办事处的职能定位，健全机制，细化职责，充分赋权，对于解决基层治理中的突出问题，规范、保障街道办事处依法履职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也提出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

会后，法制办公室会同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机构，边调研边修改完善草案。委托十六个区人大常委会征求全市152个街道办事处的意见；先后召开专题座谈会，听取常委会法治建设顾问、市纪委监委、市委办公厅、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编办的意见；听取民政部、市民政系统、部分区人大常委会的意见；赴市政务服务局、街道政务服务中心开展实地考察，分别听取市非紧急救助服务中心、部分街道办事处

和居委会的意见。

常委会组成人员、各部门、各基层单位和专家学者关注的问题主要集中在：街道办事处的责权、“条块关系”、党建引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机制、接诉即办机制、监督考核机制、街道与社区的关系、语言表述的规范性等方面。经过广泛听取意见和有针对性的集中调研，进一步明确了修改工作思路：一是立法要充分体现党的领导地位，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确立党建引领下的街道工作体制机制；二是立法要充分体现本市在社会治理、城市管理方面的改革经验和成果总结，特别是要突出党建引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和接诉即办的创新成果；三是要科学合理地界定街道办事处的职责定位，为首都基层治理提供及时、有力、到位的制度保障。8月2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草案进行统一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总则部分的修改

根据社会建设委员会、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其他方面的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根据中央和市委文件精神补充完善总则的内容，更充分体现党

的领导地位,明确党建引领下的街道工作体制机制。

1. 在草案第一条关于立法宗旨的规定中,突出强调:“规范、保障街道办事处依法履职,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多元共治、简约高效的基层公共服务、城市管理和社会治理体制,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一条)

2. 将草案第三条移至第二条,突出体现党建引领的地位。明确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创新,充分发挥党组织作用,立足基层服务管理,深化街道管理体制改革,构建街道工作新格局。(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条)

3. 将草案第二条与第四条合并作为第三条,明确街道办事处的职能定位。规定街道办事处是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在本街道党的工作委员会领导下,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依法履行辖区公共服务、城市管理、社会治理等综合管理职能,统筹协调辖区地区性、社会性、群众性工作。(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条)

4. 增加一条作为第四条,明确街道办事处的工作理念。规定街道办事处应当促进精神文明建设,宣传,教育引导人民群众遵纪守法,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为民办事常态化、制度化,满足人民群众生活“五性”需求。街道办事处作出涉及辖区的重大事项等,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听取辖区居民和单位的意见、建议。(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条)

二、关于党建引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和接诉即办

1. 确立了党建引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机制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分基层单位提出,

草案确立了党建引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机制,还应更明确其内涵和如何保障落实。根据上述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修改草案第五条,进一步明确了党建引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的含义。(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条)同时,在草案第四十六条中增加一款,补充规定不落实党建引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的约束机制。(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2. 完善了接诉即办内容

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基层单位提出,草案规定了接诉即办机制,还应强调加强规范、分类办理,以便更好地解决实际问题。在调研中,有的部门和基层单位提出,接诉即办的工作流程应当细化、具有可操作性。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作如下修改:

(1) 修改草案第六条,进一步强调接诉即办的总要求。规定本市依托市民服务热线,建立统一的群众诉求受理平台,健全完善接诉即办分类处置机制。街道办事处应当细化、落实接诉即办机制。(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六条)

(2) 修改草案第十六条,规定市政务服务部门应当制定、完善接诉即办的工作流程和规范,以及激励、督查、考核机制。街道办事处应当结合辖区实际,制定接诉即办制度规范,细化、完善相关工作流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四条)

(3) 增加一条诉求办理方式,作为第十五条,规定街道办事处对于居民和辖区单位通过各种途径反映的正当诉求,应当及时受理,沟通信息,了解情况,统筹协调。属于职责范围内能够直接办理的事项,应当按照时限要求办理。对于不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区分三种情况分三项规定不同的处理方式:第一项规定,对于涉及多部门协同解决的事项,通过党建引领“街乡吹哨、部门

报到”方式办理；第二项规定，对于属于有关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向有关部门移送办理；第三项规定，对于责任主体不明确的事项，或者经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仍无法解决的事项，应当向区人民政府报告或者按照区人民政府规定的相关程序办理。（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五条）

三、关于街道办事处的职责和政务服务要求

1. 完善了有关街道办事处职责的规定

草案第九条规定了街道办事处的基本职责，第十条规定了职责清单的制定。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在街道的职责中增加国防兵役等方面的内容。一些部门和街道办事处提出，立法应当明确区政府可以赋予街道一定的职责。法制委员会建议，将草案第九条与第十条合并为一条作为第九条，分为三款：第一款高度概括街道办事处七大类职责，结合上述意见增加相应内容；第二款规定，街道办事处职责清单由市人民政府依法确定、定期调整并向社会公布。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市政府确定的职责清单确定并定期调整本区街道办事处职责清单；第三款规定，未经市、区人民政府批准，街道办事处不承担市、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下达的其他职责。（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九条）同时，对草案第四十三条作相应修改，规定经市、区人民政府批准，街道办事处需要承担市、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交办的临时性事项的，市、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提供必要的人员、经费等保障。（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十条）

2. 完善了政务服务内容

市政务服务局和有关单位提出，在政府草案的基础上，应当强调政务服务设施的标准化建

设，实行“一窗式”受理、“一站式”办理，全面推进网上办理，为人们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根据上述意见和国家有关文件精神，法制委员会建议修改草案第十五条，规定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本市统一标准，建设和完善综合政务服务设施，设置综合办事窗口，集中办理各类直接面向居民和辖区单位的政务服务事项；全面推进在线政务服务等内容。（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三条）

四、关于社区服务站的定位和任务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规定的社区服务站内容比较原则，社区服务站的性质和任务不明确。为规范社区服务站建设，提升服务水平，明确发展方向，法制委员会建议修改草案第三十五条，明确社区服务站是直接服务居民的专业服务机构，对其具体负责的工作事项作列举式规定；同时增加一款规定街道办事处应当推进社区服务站改革的内容。（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三条）

此外，根据有关部门建议，增加一条乡镇人民政府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参照执行的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十八条）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其他各方面的意见，对部分条款的文字表述和顺序作了修改。需要报告的是，主任会议讨论后又收到几个相关部门的意见，本次常委会审议后将一并研究修改。

法制委员会按照上述意见，提出《北京市街道办事处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提请本次会议进行审议。

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北京市街道办事处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 修改意见的报告

——2019年11月25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邹维萍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9年9月19日、20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北京市街道办事处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会上，有18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和2位列席代表发表了意见，总体上认为草案二次审议稿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一些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制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了研究，并再次听取部分街道办事处的意见，就条例的有关内容征求了市委相关部门的意见。

11月11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审议前后有关方面提出的建议，提出进一步修改的意见。现将修改意见报告如下：

一、关于支持、保障街道办事处履职

在听取意见过程中，部分街道办事处提出，希望进一步加大区政府对街道办事处工作支持和保障的力度。据此，根据市委、市政府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街道工作的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对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作如下修改：

将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区人民政府应当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督促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及有关单位依法履职，为街道办事处开展统筹协调、指挥调度工作提供支持。”(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五条第二款)

将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修改为：“统一领导、指挥调度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派出机构，对其工作考核和人事任免提出意见和建议。”(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二、关于与《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的衔接

今年8月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明确了党管机构编制的原则。为了做好与党内法规的衔接，经征求市委相关部门意见后，法制委员会建议对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作如下修改：

将第八条第二款修改为：“本市按照精简、效能、便民的原则，整合相关职能，构建面向人民群众、符合基层事务特点、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街道办事处根据本市规定设立民生保障、城市管理、平安建设、社区建设、综合行政执法等工

作机构，并做好政务服务、市民活动、诉求处置等工作。”（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九条第二款）

将第九条第二款修改为：“本市建立街道办事处职责清单制度，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街道办事处具体职责。街道办事处职责清单由市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布。区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区实际细化补充职责清单。”（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十条第二款）

将第三十七条修改为：“市、区人民政府综合考虑街道功能定位、区域面积、人口规模等因素，优化资源配置，整合基层的审批、服务、执法等方面力量，推动治理重心下移，推动人员力量向街道办事处倾斜。”（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三十八条）

三、关于社区保障和社区减负

为了进一步落实中央和市委加强社区保障和为社区减负的要求，根据中办《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基层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和《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法制委员会建议对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作如下修改：

将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市民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制定、定期调整居民委员会协助政府工作任务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市、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不得将协助政府工作任务清单以外的事项交由居民委员会办理，不得违反规定要求社区填表报数。”（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在第三十八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表述

为：“本市健全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设立岗位等级序列，按照规定落实报酬待遇，建立健全正常增长机制。”（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原第二款作为第三款。

四、关于社区服务站

在审议过程中，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社会建设委员会提出，条例中有关社区服务站的表述不够准确；街道办事处还要进一步加强支持保障的力度。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基层社会治理规范化建设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法制委员会建议将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街道办事处应当支持和保障社区服务站开展工作。社区服务站作为直接服务居民的专业服务机构，在社区党组织领导下开展社区公共服务、公益服务、便民服务等工作。”（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三十四条）同时，在总则第五条第一款中对街道办事处要“加强社区治理”提出要求。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并对部分条文的顺序作了调整。

法制委员会按照上述意见，提出《北京市街道办事处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进行审议。

草案三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街道办事处条例 (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19年11月27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邹维萍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9年11月25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北京市街道办事处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有5位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2019年11月26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三次审

议稿作了几处修改。例如，为使表述准确，法制委员会建议将第九条“基层管理体制”修改为“基层治理体制”，将第三十九条“建立健全正常增长机制”修改为“建立健全增长机制”等。

法制委员会提出《北京市街道办事处条例(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并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五届〕第 17 号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北京市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等二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通过, 现予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11 月 27 日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北京市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等二部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19年11月27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废止下列地方性法规：

一、北京市人才市场管理条例(1997年10月
16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四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2年3月29日北京
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
会议通过的《北京市人才市场管理条例修正案》
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25日北京市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的《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二、北京市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1998年7月
31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25日北京市第
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
过的《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北京市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等 2 部 地方性法规废止案(草案)》和《〈北京市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等 8 部 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北京市司法局局长 李富莹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北京市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等 2 部地方性法规废止案(草案)》(以下简称《废止案草案》)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等 8 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工作背景

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全会作出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大决策。市委十二届六次全会审议通过《北京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为了贯彻落实《北京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平稳有序调整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市政府 2019 年立法工作计划将“对本市机构改革涉及地方性法规清理修改”单独列为力争完成的立法项目。

2019 年 3 月，我们收到《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机构改革涉及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提出“由市司法局负责组织政府有关部门开展法规清理工

作”。为贯彻落实市政府 2019 年立法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我们向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和区政府印发了《关于开展机构改革涉及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清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了清理原则、清理范围和清理要求。

本次纳入清理范围的地方性法规共 121 部。《实施方案》确定了 3 个清理原则：一是，对已明显不适应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或者与上位法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采取打包方式废止；二是，对涉及机构名称和职责调整，以及与上位法不一致的地方性法规，采取打包方式简易修改；三是，对机构名称和职责虽已调整，但管理体制变化较大，相关职责划分、工作机制尚不明确，以及仅涉及机构名称调整的地方性法规，暂不清理。

有关部门高度重视清理工作，组织专门力量，按时完成清理工作。市司法局切实加强清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及时跟踪了解清理工作进展情况，指导有关部门解决在清理工作中

遇到的问题,督促有关部门按照《实施方案》和《通知》要求提出清理意见。

在清理工作中,市人力社保局提出废止《北京市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等2部地方性法规,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提出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等43部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清理意见。针对各部门提出的清理意见,我们对照上位法、《北京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和3个清理原则,逐条进行了认真研究和法律审查,最终形成了《废止案草案》和《修正案草案》,并经2019年11月19日市人民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此外,有关政府部门提出的其他35部地方性法规修改建议,主要包括3种情况:一是,机构改革虽已完成,但管理体制变化较大,相关职责划分尚不明确的,如《北京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中公安和消防部门职责尚未完全厘清;二是,主要管理制度和措施调整变化较大,需进一步研究论证,且不适宜采取打包方式简易修改的,如《北京市养犬管理规定》;三是,仅涉及机构名称调整,暂不修改不影响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的,如《北京市旅游条例》等。上述地方性法规,将结合实际情况在今后地方立法工作中持续推进,比如,《北京市养犬管理规定》拟建议纳入2020年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项目。

二、《废止案草案》的主要理由

人力资源市场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重要的要素市场。2018年6月,国务院颁布了《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这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人力资源要素市场领域第一部行政法规,通过立法手段,整合了人才市场和劳动力市场,建立了统一的求职、招聘、人力资源服务等制度和规范,推动形成统

一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

本市于1997年和1998年先后制定了《北京市人才市场管理条例》和《北京市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分别对人才市场和劳动力市场的求职、招聘、中介服务等活动进行了规范。上述地方性法规客观上是在人才市场和劳动力市场分设情况下形成的历史产物,目前已不符合建设统一人力资源市场体系的要求,且与国务院《条例》相抵触,因此拟废止。

三、《修正案草案》的主要理由

一是上位法已经修改,对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的条款进行修改,维护法制统一。如:拟删去《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中的“节能评估制度”;拟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八条关于文物商店购买、销售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的相关规定做与《文物保护法》规定一致性修改等。

二是涉及转变政府职能和“放管服”改革,对已明确取消的许可事项涉及的相关规定进行修改,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让广大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如: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公布的《关于停止执行北京市地方性法规中若干行政许可事项有关规定的决定》,拟删去《北京市体育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八)项关于场地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考核的相关规定;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拟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十六条、第三十条,取消文物保护单位拍摄许可等。

三是对上述修改地方性法规中涉及的机构名称进行调整,固化机构改革成果。如:根据《北

京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拟对法规中涉及机构改革的工商、质监、规划、国土等部门名称和职责进行相应修改；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撤销密云县、延庆县设立密云区、延庆区的通知》，本

市目前已无县的建置，拟将法规中的“区、县”统一修改为“区”。

《废止案草案》和《修正案草案》已印送各位委员，请予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等二部 地方性法规废止案(草案)和《北京市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 等八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9年11月27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荣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9年11月25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北京市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等二部地方性法规废止案(草案)(以下简称废止案草案)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等八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审议。二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发表了意见。总的认为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对本市涉及机构改革地方性法规进行清理十分必要，有利于保障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北京市机构改革方案》顺利实施，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市人民政府根据清理结果提出的修正案草案基本可行，提出废止二部地方性法规的依据充分。

2019年11月26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废止案草案和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北京市人才市场管理条例》《北京

市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制定时间较早，机构改革后管理体制发生较大变化，已经不适应当前人力资源市场现实情况；且在国务院《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颁布实施后，二部法规内容存在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情况，同意废止这二部法规。同时，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精神、上位法修改情况以及放管服改革成果，及时对相关地方性法规进行一揽子修改十分必要，法制委员会同意修正案草案的相关内容。

考虑到今年7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向市人大常委会转交了司法部关于《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存在问题的意见，认为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建设项目未拆除或者关闭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达到饮用水水源保护的要求”内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原则不一致，可能导致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拖延关闭等问题。经过认真研究，法

制委员会建议删去该内容,将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市或者区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同时,建议根据机构改革后国税地税合并的情况,将《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第七条市级部门中的“税务”删去;根据上位法立法情况,将《北京市体育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对修正案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并对部分条文的顺序作了调整。

法制委员会提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北京市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等二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表决稿)和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等八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五届]第 18 号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等八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11 月 27 日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节约能源法〉办法》等八部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19年11月27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决定：

一、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 源法〉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本市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达到国家规定的规模和标准的项目，由发展改革部门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二)将第六条第三款、第十一条第一款中的“市容市政”修改为“城市管理”；将第六条第三款中的“规划”修改为“规划和自然资源”、“科技”修改为“科学技术”、“农业”修改为“农业农村”；将第六条第三款、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中的“质量技术监督”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

(三)将第十二条中的“有关行政部门”修改为“有关部门”。

二、对《北京市体育设施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八项。

(二)将第四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二

条至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中的“体育行政部门”修改为“体育部门”。

(三)将第九条第二款中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将第十条中的“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将第二十六条中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将第十条、第十一条中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将第十三条、第二十七条中的“教育行政部门”修改为“教育部门”。

(四)将第十条中的“开工许可证”修改为“施工许可证”。

(五)将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中的“《中华人
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修改为“《中华人
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三、对《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属于职务技术成果的，卖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奖励直接参加

技术研究、开发、咨询和服务的人员。”

(二)删去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三)将第七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将第三十五条中的“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修改为“科学技术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四)删去第七条中的“税务”。

(五)将第六条、第二十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至第三十八条中的“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修改为“科学技术部门”。

四、对《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九条第一款中的“《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修改为“《无障碍设计规范》”,删去“以下简称《设计规范》”;将第十一条、第十五条中的“《设计规范》”修改为“《无障碍设计规范》”。

(二)将第四条第三款中的“规划”修改为“规划和自然资源”;将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中的“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三)将第四条第三款中的“建设”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删去第四条第三款中的“国土房管”;将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中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将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一款中的“国土房管”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

(四)将第四条第三款、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一款中的“市政管理”修改为“城市管理”;将第四条第三款中的“质量技术监督”修改

为“市场监督管理”;将第四条第三款、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一款中的“旅游”修改为“文化和旅游”;删去第四条第三款、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一款中的“文化”;将第四条第三款、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一款中的“园林”修改为“园林绿化”;将第四条第三款、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一款中的“电信”修改为“经济和信息化”;将第四条第三款、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一款中的“卫生”修改为“卫生健康”;将第四条第三款、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一款中的“金融”修改为“地方金融监管”;将第四条第四款、第二十七条中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组织”修改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五)将第四条第三款、第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中的“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部门”。

五、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九条修改为:“不可移动文物的管理人、使用人,应当制定文物的保养、修缮计划以及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预防、处置方案。未制定保护计划、方案的,由文物部门责令改正。”

(二)将第十六条修改为:“本市严格控制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电视以及举办展销和其他大型活动。确需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电视或者举办展销和其他大型活动的,拍摄单位或者举办者应当征得文物管理人、使用人同意,并提出活动计划。举办展销和其他大型活动,利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者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报市文物部门审批;利用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报区文物部门审批。更改活动计划的,应当报原批准的文物部门重新批准。”

“拍摄单位和举办者应当制定文物保护预

案,落实保护措施。文物部门应当对举办者的活动进行监督。

“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电视以及举办展销和其他大型活动,文物保护单位所得收益应当用于文物保护。”

(三)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已经建立完整藏品档案的国有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申请交换馆藏文物的,交换双方应当向市文物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申请内容包括交换馆藏文物的名称、价值,交换的原因、用途、补偿方式,交换单位的背景资料、协议书草案。经市文物部门批准后方可交换。

“馆藏文物交换双方应当对文物交换情况予以记录,对藏品档案作相应变更。”

(四)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的,文物收藏单位应当报市文物部门依法批准。”

(五)删去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

(六)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市文物部门应当建立文物购销、拍卖信息与信用管理系统。文物商店购买、销售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并于销售、拍卖文物后三十日内报市文物部门备案。

“拍卖文物时,委托人、买受人要求对其身份保密的,文物部门应当为其保密;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举办者擅自举办活动或者更改活动计划,由原批准的文物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将第三条第三款中的“规划”修改为“规

划和自然资源”、“建设”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修改为“园林绿化”、“工商”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旅游”修改为“文化和旅游”、“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有关部门”,删去“国土资源”;将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款中的“规划行政部门”修改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将第二十条中的“批准其设立的行政部门”修改为“批准其设立的部门”。

(九)将第三条第二款、第五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六条、第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中的“文物行政部门”修改为“文物部门”。

六、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中的“居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修改为“居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

(二)删去第三十条。

七、对《北京市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四条中的“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修改为“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

八、对《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市或者区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二)将第八十六条中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修改为“水务部门”。将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五条第三款、第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四条第

二款、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四条、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九十一条中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水务部门”；将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六条第二款中的“水行政”修改为“水务”。

(三)将第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至第八十五条、第八十七条至第九十条、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第九十三条第一款中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部门”；将第十三条第三款、第十五条第三款、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中的“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环境”。

(四)将第六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二款中的“农业”修改为“农业农村”；将第十三条第四款、第四十七条中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农业农村部门”；将第六条第三款、第二十一条、第五十六条第二款中的“卫生”修改为“卫生健康”；将第六条第三款中的“旅游”

修改为“文化和旅游”；将第六条第三款、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第二款中的“规划国土”修改为“规划和自然资源”；将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中的“规划国土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将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中的“经济信息化”修改为“经济和信息化”；将第六条第三款中的“工商”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将第八十四条中的“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第五十六条第二款中的“住房城乡建设”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

(五)将第六条第三款、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第二款中的“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部门”。

此外，将上述地方性法规条文中的“区、县”修改为“区”，并对个别文字和条款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北京市体育设施管理条例》《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北京市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节约能源法》办法

(1999年9月16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0年5月28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根据
2019年11月27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
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等八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节能管理	
第三章 合理使用与节约能源	
第四章 节能技术进步	
第五章 激励措施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管理、能源使用和节能技术的开发、利用等活动。

第三条 本市贯彻节约资源的基本国策，实施节约与开发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的能源发展战略，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节能工作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调节、科技推动、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将节能工作

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编制和实施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年度节能计划。

市和区人民政府每年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节能工作。

第五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调整产业结构、企业结构、产品结构和能源消费结构，加快发展低能耗的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业、现代制造业和节能环保产业，限制发展高耗能产业，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第六条 市和区发展改革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节能综合协调，组织拟定本市节约能源综合规划，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实施节能监察和考核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具体实施节能监察工作。

经济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城市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科学技术、财政、市场监督管理、统计、农业农村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发展改革部门的指导。

第七条 本市鼓励、支持节能科学技术的研

究、开发、示范应用及推广,促进节能技术的创新与进步。

鼓励、支持开发利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

第八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和教育,通过国民教育和培训体系、节能宣传周、节能社区、节能家庭、志愿者服务等形式,普及节能科学知识,增强公众的节能意识,倡导节约型的消费方式。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宣传节能法律、法规、政策和节能知识,对浪费能源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本市在每年6月开展节能宣传周活动。

第二章 节能管理

第九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建立议事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组织推动本地区节能工作,研究解决节能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条 本市实行节能目标责任制和节能考核评价制度。市人民政府根据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和年度节能计划,与区人民政府签订节能目标责任书,将节能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区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

节能目标、节能考核评价标准应当结合各区域发展水平、区域功能定位和各类能耗所占比重等因素,科学合理地制定。

第十一条 经济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城市管理等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根据本市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分别编制工业、民用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供热等领域或者系统的节能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节能规划应当包括编制依据、节能目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等内容。

第十二条 本市节能领域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本市需要制定地方标准的,或者本市需要制定严于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地方标准的,由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关部门依法组织制定。本市制定的地方节能标准应当公布,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修订。

第十三条 本市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达到国家规定的规模和标准的项目,由发展改革部门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应当按照节能强制性标准及节能审查意见进行建设项目的建设。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按照节能强制性标准及节能审查意见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监理和竣工验收。

第十四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编制工业结构调整目录,指导用能单位对耗能过高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实施技术改造。

第十五条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效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

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对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及检验检测实行节能审查和监管。

第十七条 市统计部门建立健全能源统计制度和能源统计指标体系,定期发布主要耗能行业的能源消费和节能情况等信息。

第十八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建立统一的节

能公共服务网站,公布节能政策法规、节能服务
机构名录,宣传节能知识,介绍节能技术和产品,
披露违反节能法律、法规行为的信息,促进节能
信息资源共享。

第十九条 政府部门可以委托行业协会、节
能服务机构开展节能宣传培训、信息咨询和技术
推广等工作。

第二十条 本市建立和完善节能服务体系。
支持节能服务机构开展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
测、审计、认证等活动,开展节能知识宣传和节能
技术培训,提供节能信息、节能示范和其他公益
性节能服务。

节能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
定从事节能服务活动,提高服务质量,保障提供
的信息真实准确。

市和区人民政府及负有节能监督管理职责
的部门制定与节能有关的政策和标准时,应当听
取节能服务机构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本市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发展
节能服务产业。节能服务机构通过与用能单位
签订节能服务合同,为用能单位提供节能诊断、
融资、改造等服务,并按照合同约定与用能单位
分享节能效益。

本市将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纳入有关专项资
金支持范围。对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的
节能改造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
税收扶持和补助、奖励。

用能单位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支付节能
服务机构的支出,按照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予以
列支。

鼓励金融机构根据节能服务机构的融资需
求特点,创新信贷产品,拓宽担保品范围,简化申
请和审批手续,为节能服务机构提供项目融资、

保理等金融服务。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履
行节能义务,有权举报浪费能源的违法行为。

负有节能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公布举
报电话、电子邮箱或者其他联系方式;接到举报,
应当完整地进行记录,及时调查核实并依法作出
处理。

负有节能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为举报
人保密;对举报属实、为查处违法案件提供线索
和证据的举报人给予奖励。

第三章 合理使用与节约能源

第二十三条 用能单位应当加强用能管理,
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及环境和社会可承
受的措施,降低能源消耗,减少排放,有效、合理
地利用能源,制止能源浪费。

第二十四条 用能单位应当做好以下工作:

- (一)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和节能奖惩制度;
- (二)制定并实施节能计划和节能技术措施;
- (三)建立月度能源消费统计台帐和能源利
用状况分析制度;
- (四)定期开展节能教育和岗位节能培训。

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二千吨以上不满一万
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除市发展改革部门指定的
重点用能单位外,应当每年向所在地的区发展改
革部门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

第二十五条 用能单位应当加强能源计量
管理,按照规定配备和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能
源计量器具,记录和汇总能源计量原始数据,确
保数据真实、完整。

第二十六条 供热单位应当加强供热系统
节能管理,对供热系统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和更
新改造,提高供热系统效率。

第二十七条 能源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向本单位职工无偿提供能源。任何单位不得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

第二十八条 本市鼓励用能单位与同行业的能源效率先进水平指标进行对比,强化节能管理,实施节能技术改造,优化用能结构,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有关行业协会应当为会员单位进行能效指标对比和优化节能管理提供指导和咨询服务。

第二十九条 本市鼓励工业企业采用高效、节能的电动机、锅炉、窑炉、风机、泵类等设备,采用热电联产、余热余压利用、洁净煤以及先进的用能监测和控制等技术。

第三十条 电网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并网技术标准,加强电网建设,提高吸纳可再生能源电力的能力,为可再生能源发电提供上网服务。

第三十一条 建筑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当保证建筑用能系统正常运行,不得人为损坏建筑围护结构和用能系统。

第三十二条 本市在民用建筑领域推广太阳能利用系统,其中,新建保障性住房、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以及在小城镇、工业园区建设中应当率先推广使用。新建民用建筑安装太阳能利用系统或者预留安装位置的,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太阳能利用系统与建筑一体化设计、施工的技术标准,并与建筑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具体办法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本市推广太阳能在新农村建设中的普及和应用;开展示范项目,支持农业生产、农民生活与太阳能利用相结合。

支持太阳能利用项目的补贴办法按照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既有居住建筑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在尊重该建筑所有权人意愿的基础上,逐步实施节能改造。节能改造费用由政府、建筑所有权人共同负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制定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计划,明确节能改造的范围、要求和项目实施单位,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四条 居住建筑以外的其他既有民用建筑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在进行扩建、改建时,应当同步进行节能改造。

第三十五条 农民对住宅实施节能保温改造的,按照本市有关规定给予政策性资金扶持。

第三十六条 使用空调采暖、制冷的公共建筑应当改进空调运行管理,充分利用自然通风,并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室内温度控制制度。

第三十七条 实行集中供热的建筑分步骤实行供热分户计量、按用热量收费的制度。新建建筑或者对既有建筑进行节能改造,应当按照规定安装用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新建建筑未按照规定安装用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的,建设单位不得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用设施、公共场所的照明和大型建筑物装饰性景观照明及其控制系统应当优先使用节电的技术、产品和新能源,按照节能要求降低照明能耗。

第三十九条 本市促进各种交通运输方式协调发展和有效衔接,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建设节能型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进交通信息化建设,建设智能交通运输管理系统,逐步提高交通运行效率。

第四十条 本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轨道交通,推广大容量快速公交系统,科学规划调整公共交通线路布局,优化城市道路网络系统。

第四十一条 本市鼓励和支持公共交通等公共服务行业优先采购和使用电动车、混合动力车、天然气车等节能环保型汽车。

第四十二条 公共机构应当落实下列节能管理工作:

(一)制定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有针对性地采取节能管理或者节能改造措施;

(二)带头使用节能产品和设备,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三)加强能源消费计量和监督管理,定期报告能源消费状况;

(四)对重点用能部位的用能情况实行监测,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能耗。

公共机构负责人对本单位节能工作全面负责。

第四十三条 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应当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等节能建筑材料和节能设备。具备可再生能源利用条件的,应当安装和使用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

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安排对公共机构既有建筑的节能改造投资。

第四十四条 本市推广绿色建筑标准。鼓励、支持新建民用建筑执行绿色建筑标准;鼓励、支持既有民用建筑通过改造达到绿色建筑标准。具体办法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四十五条 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制定公共机构能源消耗定额标准,对公共机构实行能源消耗定额管理制度。能源消耗定额标准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定期调整。

第四十六条 公共机构和大型公共建筑应当安装能源消耗计量装置,实行能源消耗分类、分项计量和能源审计制度。

公共机构和大型公共建筑的能源消耗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七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管理,并于每年6月底前会同统计部门向社会公布全市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利用状况。

第四十八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在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中指定重点用能单位,并会同统计部门公布具体名单。

市发展改革部门指定的重点用能单位在每年3月底前向市发展改革部门报送上年度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组织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未完成年度节能考核目标、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第四十九条 能源审计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查阅用能系统、设备台账资料,核对能源消耗计量记录;

(二)检查用能系统、设备及能源计量器具的运行状况,审查节能管理制度及能源消耗定额执行情况;

(三)查找存在节能潜力的用能环节或者部位,提出合理使用能源的建议。

第五十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设立能源管理岗位,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聘任能源管理负责

人，并报所在地的区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能源管理负责人应当接受节能培训。

第五十一条 政府有关部门可以采用在线监测和现场检测等方式，掌握公共机构、大型公共建筑、重点用能单位和其他用能单位的用能情况。有关用能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节能监测，并利用在线监测系统或者通过现场检测等方式，为用能单位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四章 节能技术进步

第五十二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把节能技术研究开发作为政府科技投入的重点领域，支持开展节能技术应用研究，开发节能共性和关键技术，促进节能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

鼓励开展节能和可再生能源技术与信息的国际交流合作。

第五十三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节能技术和产品的推广目录；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制定并公布推广使用、限制使用和禁止使用的民用建筑材料目录。

第五十四条 本市鼓励和支持研究开发交通节能技术和产品，推广节油技术和新能源汽车。

第五十五条 本市按照因地制宜、多能互补、综合利用、讲求效益的原则，发展和推广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和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

第五章 激励措施

第五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安排节能专项资金，支持节能技术研究开发、节能技术和产

品的示范与推广、重点节能工程的实施、节能技术改造、节能宣传培训、信息服务和表彰奖励等。

第五十七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安排民用建筑节能资金，支持民用建筑节能的科学技术研究和标准制定、既有建筑围护结构和供热系统的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的应用，以及民用建筑节能示范工程、节能项目的推广。

第五十八条 本市鼓励采用高效照明、高效电机、蓄能设备等节能技术和产品；推广节能自愿协议、电力需求侧管理等节能办法。具体奖励和补助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五十九条 本市实行有利于节能和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的价格政策，逐步建立和完善能耗超限额加价制度和能源阶梯价格制度，引导用能单位和个人节能。

第六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节能产品、设备政府采购名录。公共机构应当优先采购列入政府采购名录中的产品、设备。

第六十一条 本市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对节能项目的信贷支持，为符合条件的节能技术研究开发、节能产品生产及节能技术改造等项目提供优惠贷款；引导社会有关方面加大对节能的资金投入，加快节能技术改造；逐步开展节能量指标交易。

第六十二条 本市鼓励和支持消费者购买和使用能源效率等级较高或者有节能认证标志的用能产品。

第六十三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对在节能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或者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四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

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发展改革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发展改革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第六十五条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发展改革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发展改革部门提出意见,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依法没收的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交由指定单位解体处理。

第六十六条 节能服务机构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活动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将违法行为信息记入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

第六十七条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八条 瞒报、伪造、篡改能源统计资料或者编造虚假能源统计数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九条 能源生产经营单位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发展改革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体育设施管理条例

(1999年10月28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11月27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等八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三章 使 用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体育设施的管理,促进体育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体育设施的规划、建设和使用的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体育设施,是指用于开展体育训练、竞赛、教学和社会体育活动的场所及附属设备。

第三条 体育设施的规划、建设和使用必须坚持为全民健身和竞技体育服务,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促进首都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第四条 市和区体育部门是体育设施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

第五条 本市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以捐赠、赞助、投资等多种形式兴办体育设施。

第六条 利用体育设施进行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和本市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对城市公共体育设施用地定额指标的规定,把城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纳入城市规划。

市体育部门应当根据本市城市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编制公共体育设施发展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区人民政府根据市公共体育设施发展规划编制本区的公共体育设施发展规划。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和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增加投入。

体育部门依法通过多种形式筹集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资金。

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公共体育设施,必须符合本市公共体育设施发展规划和国家规定的技术指标及标准。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审批新建、改建、扩建

公共体育设施的规划设计方案时,应当征求市体育部门的意见。

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居住区的开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市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指标的规定配套建设体育设施。规划设计方案未达到规定指标的,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不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不发施工许可证。居住区配套体育设施应当与居住区住宅工程同时规划、同步建设、同期交付使用。

第十一条 公共体育设施和居住区配套体育设施的竣工验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通知体育部门参加。

第十二条 居住区管理单位应当充分利用现有条件,因地制宜建设和完善体育设施。

第十三条 新建学校必须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标准建设体育设施。原有学校体育设施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应当采取措施逐步达到规定标准,具体办法由教育部门和体育部门共同制定。

第十四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规划和建设适合农村特点的公共体育设施,为农村开展体育活动创造条件。

第三章 使 用

第十五条 公共体育设施和居住区配套体育设施必须对社会开放,开放时间每年不得少于三百天,每天不得少于八小时;受季节限制的公共体育设施的开放时间,由市体育部门另行规定。

公共体育设施管理者应当制定具体措施,优惠向儿童、学生、教师、老年人和残疾人开放。

第十六条 学校体育设施应当创造条件向社会开放。

鼓励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兴办的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

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居住区配套体育设施和学校体育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公共体育设施、居住区配套体育设施和学校体育设施建设用地的用途。

按照城市规划改变公共体育设施、居住区配套体育设施和学校体育设施用途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先行择地新建偿还。

第十八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的活动场地开展非体育性活动,设施管理者必须报体育部门批准,其收入专项用于体育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不得挪作他用。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的活动场地开展非体育性活动,占用期满后,占用单位应当及时恢复活动场地的原有功能。

第十九条 体育设施管理者应当建立健全体育设施使用的管理制度,定期对体育设施进行维修、保养,保证体育设施的完好和安全使用。

第二十条 本市对体育设施实行注册登记制度,体育设施管理者应当按照规定到体育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新建、改建、扩建的体育设施,体育设施管理者应当在主体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十日内,到体育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第二十一条 体育部门对公共体育设施和居住区配套体育设施实行年检制度。

第二十二条 体育设施管理者应当接受体育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体育设施管理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体育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主管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按规定开放公共体育设施和居住区配套体育设施的;

(二)挪用公共体育设施或者居住区配套体育设施的;

(三)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的活动场地开展非体育性活动,未按规定报体育部门批准的;

(四)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的活动场地的收入挪作他用的;

(五)未按规定建立健全体育设施使用的管理制度的;

(六)未按规定对体育设施进行维修、保养的;

(七)未按规定到体育部门办理体育设施注册登记手续的;

(八)未按规定办理年检手续或者年检不符合要求的。

第二十四条 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或者居住区配套体育设施的,由体育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有前款所列行为,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对擅自改变公共体育设施、居住区配套体育设施或者学校体育设施建设用地用途的,以及不按照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建设居住区配套体育设施的,由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六条 侵占、破坏学校体育设施的,由市和区人民政府或者教育部门令其限期清退和修复。

第二十七条 体育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拒绝、阻碍体育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996 年 7 月 30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北京市公共体育场所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

(2002年7月18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25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9年11月27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等八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技术市场秩序	
第三章 技术市场服务	
第四章 促进与保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技术交易,维护技术市场秩序,保障技术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推动技术进步和经济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技术交易活动以及其他与技术市场相关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一切有益于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技术、技术信息,均可以进行交易,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技术交易活动不受地区、行业、隶属关系、经

济性质和专业范围的限制。

技术交易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条 技术交易当事人在技术交易活动中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技术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技术市场环境。

第六条 市科学技术部门是本市技术市场的主管部门,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在市科学技术部门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技术市场的管理、监督工作。

区科学技术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技术市场管理工作。

第七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商务、财政、发展改革、统计、审计、知识产权等部门,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同做好技术市场管理工作,在财政、税收等方面扶持技术市场的发展。

第二章 技术市场秩序

第八条 技术交易当事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订立技术合同。技术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

第九条 在技术交易活动中,卖方应当是所提供的技术的合法拥有者,并保证其所提供技术的真实性;中介方应当保证自己所提供的技术信息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买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使用技术,支付费用。

第十条 在技术交易活动中,禁止下列行为:

- (一)非法垄断技术和妨碍技术进步的;
- (二)侵犯他人专利权、技术秘密以及其他科技成果权的;
- (三)作虚假广告、宣传的;
- (四)串通投标的;
- (五)以欺诈、胁迫等手段签订技术合同的;
-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 技术交易买卖双方可以直接交易,也可以通过中介方交易。

技术交易可以采取招标、投标、拍卖等方式进行。政府财政投入为主的科技计划项目适宜招标的,应当招标。

技术交易可以通过互联网进行。

第十二条 技术交易会的举办者不得作虚假宣传,非法牟利。

第十三条 经营、发布技术交易广告,经营者或者发布者应当查验广告内容是否与有关的技术文件、技术鉴定证书等证明材料一致,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内容不实、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

第三章 技术市场服务

第十四条 本市建立和完善专业化、社会化

和网络化的技术交易服务体系。

鼓励兴办各类技术交易中介服务机构,为技术交易提供场所、技术信息、技术论证、技术评估、技术经纪、技术产权交易、技术招标代理等服务。

第十五条 技术交易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依法注册或者登记,国家对资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技术交易中介服务机构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范开展技术交易服务活动。

第十六条 技术经纪人在经纪活动中应当将履约机会和交易情况如实、及时地提供给当事人各方,真实反映当事人各方的履约能力、知识产权情况,按照约定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协调技术合同的全面履行。

本条例所称的技术经纪人是指为促成他人技术交易而从事中介居间、行纪或者代理活动,并取得合理佣金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

第十七条 从事技术经纪业务的人员应当经过培训。从事技术经纪业务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八条 本市设立技术产权交易机构,依法开展技术成果入股、高新技术企业产权转让、高新技术企业的增资扩股以及含有技术参与的并购业务,促进技术成果与资本的结合。

第十九条 技术市场各类同业协会应当依据协会章程开展活动,并对会员进行职业道德、行为规范以及执业技能等自律性管理,提供技术交易信用服务,定期公布技术交易当事人的信誉信息。

第二十条 市科学技术部门应当建设技术

市场信息网络平台,收集、发布技术成果供求信息,拓宽信息渠道,实现技术交易信息资源共享。

第四章 促进与保障

第二十一条 技术合同经认定登记,当事人可以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从境外引进技术所订立的合同,当事人凭商务部门出具的技术转让合同批准文件,可以按照国家的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第二十二条 技术合同生效后,技术交易的卖方、中介方可以向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申请认定登记。申请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应当提供真实、完整的中文书面技术合同文本和相关附件。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在受理认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认定登记。当事人对不予认定登记有异议的,可以向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申请复核。

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的技术合同,当事人申请认定登记的,应当出具纸介形式的合同文本。

同一项技术合同不得重复登记。

第二十三条 以技术入股方式订立的合同,可以按照技术转让合同认定登记。

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为内容的技术承包和技术产权交易合同,可以根据合同内容确定合同的类型,予以认定登记。

第二十四条 以技术成果作价出资的,其作价金额可以由交易双方协商约定。但法律或者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技术交易当事人持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的登记证明,向主管财政、税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其技术交易的收入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第二十六条 从事与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相

关的技术中介服务的收入,经认定,可以视同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收入对待,享受国家及本市规定的优惠政策。

第二十七条 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属于职务技术成果的,卖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奖励直接参加技术研究、开发、咨询和服务的人员。

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买方可以在实施该项技术的新增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奖励为实施技术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

奖励费用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列支,凭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的登记证明和本单位出具的证明到单位基本账户银行提取现金。

第二十八条 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其中卖方、中介方是自然人的,其个人所得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按照劳务报酬所得或者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二十九条 企业单位支付的技术价款、报酬、使用费或者佣金,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摊入成本。

事业单位支付的技术价款、报酬、使用费或者佣金,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事业费中列支。

第三十条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由市科学技术部门批准设立和撤销,并予以公布。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涉及国家秘密及当事人商业秘密的技术合同,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上报有关统计数据。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第三十一条 市科学技术部门应当定期进

行技术市场的统计和分析,为政府制定政策提供依据。

第三十二条 市科学技术部门应当安排专项资金,用于组织技术交流、交易活动和技术市场的基础性建设,以及技术市场的宣传、培训、理论研究和法制建设,支持技术市场发展。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其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提供虚假技术或者技术信息的,由市或者区科学技术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技术交易会的举办者通过虚假宣传非法牟利的,由市科学技术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以不正当手段骗取技术合同登记证明的,由市科学技术部门责令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撤销登记证明,并可以对当事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享受优惠政策的,由市科学技术部门通知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科学技术部门应当予以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并公告:

(一)不按照规定开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的;

(二)从事经营活动的;

(三)迟报、拒报或者提供不真实统计材料的;

(四)泄漏当事人商业秘密的。

第三十八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技术市场管理工作中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技术交易当事人之间的经济纠纷,当事人依合同约定或者事后协议可以依法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合同没有约定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仲裁协议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 200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1994 年 10 月 20 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北京市技术市场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

(2004年4月1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11月27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等八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和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无障碍设施是指为了保障残疾人、老年人、儿童及其他行动不便者在居住、出行、工作、休闲娱乐和参加其他社会活动时,能够自主、安全、方便地通行和使用所建设的物质环境。

第三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无障碍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保障无障碍设施建设与本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对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无障碍设施的组织建设、改造和监督管理工作。

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公安、市场监督管理、文化和旅游、园林绿化、商务、地方金融监管、邮政、经济和信息化、教育、体育、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管理和监督工作。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当依法对城市道路范围内无障碍设施的正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无障碍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残疾人联合会、老龄工作委员会、妇女联合会等社会团体应当对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和管理进行监督,向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有关部门应当研究办理并答复。

第六条 本市对在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无障碍设施的科学技术研究,鼓励无障碍相关产品的研发应用。

第八条 无障碍设施主要包括:

- (一)坡道、缘石坡道、盲道;
- (二)无障碍垂直电梯、升降台等升降装置;
- (三)警示信号、提示音响、指示装置;
- (四)低位装置、专用停车位、专用观众席、安全扶手;
- (五)无障碍厕所、厕位;
- (六)无障碍标志;
- (七)其他便于残疾人、老年人、儿童及其他行动不便者使用的设施。

第九条 本市新建、扩建和改建公共建筑、

居住建筑、城市道路和居住区内道路、公共绿地、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无障碍设计规范》的要求和本市有关规定建设无障碍设施。

本市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有关无障碍设施的规范和地方标准。

建设项目的无障碍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

第十条 建设无障碍设施应当符合安全、可达、可用、便利的基本要求,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人行步道、公共建筑的地面平整、防滑。

(二)铺设盲道保持连续,盲道上不得有电线杆、拉线、地下检查井、树木等障碍物,并与周边的公共交通停靠站、过街天桥、地下通道、公共建筑的无障碍设施相连接。

(三)人行步道、公共建筑的出入口设置缘石坡道或者坡道。

(四)公共交通停靠站设置盲文站牌的,盲文站牌的位置、高度、颜色、形式和内容方便视力残疾人使用。

(五)为公众提供服务的区域或者场所设置服务台、电话的,同时设置低位服务台、低位电话。

(六)公共建筑的玻璃门、玻璃墙、楼梯口、电梯口、通道等处,设置警示性标志或者提示性设施。

(七)无障碍设施颜色鲜明,与周围环境有明显区别。

(八)有无障碍设施的,在显著位置设置符合规范和标准的无障碍标志。

第十一条 设计单位在进行建设工程设计时,应当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和本市有关规定设计无障碍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总说明书中应

当包括无障碍设施设计内容。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编制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不得办理施工许可证件。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国家及本市有关施工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无障碍设施的施工。

第十四条 新建、扩建和改建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在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当同时对无障碍设施进行验收。未按规定进行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不得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第十五条 对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建成的公共建筑、居住建筑、城市道路和居住区没有建设无障碍设施或者无障碍设施建设不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应当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和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改造。

第十六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会同市交通、公安交通、城市管理、商务、文化和旅游、园林绿化、住房和城乡建设、地方金融监管、邮政、经济和信息化、教育、体育、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和区人民政府编制本市无障碍设施改造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本市国家机关的对外办公场所、医院、邮局、银行、空港航站、火车站、公共交通停靠站、公共厕所、公园和规模较大的商业、服务业单位的营业、服务场所等公共建筑、城市道路应当优先进行改造。

第十七条 市交通、公安交通、城市管理、商务、文化和旅游、园林绿化、住房和城乡建设、地方金融监管、邮政、经济和信息化、教育、体育、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和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改造计划组织改造责任人制定改造项目的实施方案。

前款所称改造责任人是指公共建筑、居住建筑、城市道路和居住区的所有权人；所有权人、管理人和使用人之间约定改造责任的，由约定的责任人负责。

第十八条 改造责任人应当根据实施方案依法组织设计、施工和工程监理。

改造责任人完成无障碍设施改造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市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被列入改造计划的公共建筑、居住建筑、城市道路和居住区的改造责任人未完成改造任务的，该责任人就同一项目申请扩建或者改建时，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不得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条 无障碍设施的维护管理责任人应当对无障碍设施进行维护和管理，确保无障碍设施正常使用。无障碍设施无法正常使用的，责任人应当及时修复。

前款所称维护管理责任人是指公共建筑、居住建筑、城市道路和居住区内道路、公共绿地、公共服务设施的所有权人；所有权人、管理人和使用人之间约定维护管理责任的，由约定的责任人负责。

第二十一条 本市公共交通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和市交通部门的要求，在运营线路上逐步配置无障碍车辆。

本市公共交通运营企业应当在运营车辆上配备字幕报站和语音报站系统并保持正常使用；已配置的运营标志、标识应当保持醒目，便于识别。

第二十二条 火警、匪警、医疗急救、交通事故等紧急呼叫系统应当具备文字信息报警、呼叫功能，保障听力、言语残疾人报警和急救需要。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爱护无障碍设施，不得损毁、违法占用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对破坏无障碍设施的行为有权劝阻和举报。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无障碍设施设计的规范、标准设计无障碍设施的，由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国家及本市有关施工规范、标准，进行无障碍设施施工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对建设的无障碍设施进行验收的或者建设的无障碍设施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损毁、违法占用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无障碍设施用途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 对侵占、挪用或者停止使用公共建筑、居住建筑和居住区内的无障碍设施的，由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 对损毁城市道路范围内无障碍设施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三) 在城市道路上违反规定停放机动车占用无障碍设施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其他违

法占用城市道路范围内无障碍设施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照《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四)损毁无障碍交通标志和信号设施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

本条例规定,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04 年 5 月 16 日起施行。2000 年 5 月 18 日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文物保护法》办法

(2004年9月10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11月27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等八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文物的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

市和区人民政府文物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绿化、市场监督管理、公安、发展改革、文化和旅游、宗教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文物保护工作。

第四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物保护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本市用于文物保护的财政拨款随着财政收入增长而增加。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文物保护工作的实际需要,设立文物保护专项经费,用于文物保护。

本市鼓励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文物保护事业进行捐赠。市文物保护基金会、文物保护单位及其他受赠人接受的捐赠,专门用于文物保

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第五条 本市鼓励和支持文物保护的科学技术研究。

市文物部门应当制定文物保护的科学技术研究规划,促进文物保护科技成果的推广和应用,提高文物保护的科学技术水平。

市和区文物部门负责组织文物和博物馆专业人才的培训工作。

第六条 本市建立文物普查制度。市人民政府定期组织开展文物普查工作,区人民政府负责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普查登记,并向市文物部门备案。

第七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建立档案;定期对其历史、艺术、科学价值进行鉴定,根据鉴定结果,对核定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每三年公布一次。

第八条 市文物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具体保护措施,并公告施行。

区文物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具体保护措施,并公告施行。

保护措施包括不可移动文物的修缮、安全、

利用、环境整治等内容。

第九条 不可移动文物的管理人、使用人，应当制定文物的保养、修缮计划以及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预防、处置方案。未制定保护计划、方案的，由文物部门责令改正。

第十条 文物保护单位核定公布后，应当依法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地处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其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工作，由相关的区人民政府共同负责；对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有争议的，由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区人民政府负责。

第十一条 两个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相互重合的，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审批该区域内的建设工程项目时，应当按照其中较为严格的建设控制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建设单位应当报市文物部门，由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由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迁移、拆除的，建设单位应当报区文物部门，由区人民政府批准。区人民政府批准前应当征得市文物部门同意。

第十三条 修缮不可移动文物，应当按照批准的修缮方案施工。修缮方案变更的，不可移动文物的管理人、使用人应当报原批准的文物部门重新批准。

对文物建筑进行装修，应当符合文物建筑装修标准，不得对文物建筑造成破坏。文物建筑装修标准由市文物部门制定。

第十四条 文物建筑的管理人、使用人应当按照规定加强火源、电源的管理，配备必要的灭火设备。在重点要害部位根据实际需要，安装自动报警、灭火、避雷等设施。安装、使用设施不得对文物建筑造成破坏。

遇有危及文物安全的重大险情，文物建筑的管理人、使用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并向建筑物所在地的区文物部门报告。

第十五条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国有纪念建筑物、古建筑向社会开放的，其管理人、使用人应当保证建筑物的正常开放。市或者区文物部门发现管理人、使用人的行为造成建筑物有碍开放的，可以责令管理人、使用人进行整治。

第十六条 本市严格控制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电视以及举办展销和其他大型活动。确需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电视或者举办展销和其他大型活动的，拍摄单位或者举办者应当征得文物管理人、使用人同意，并提出活动计划。举办展销和其他大型活动，利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者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报市文物部门审批；利用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报区文物部门审批。更改活动计划的，应当报原批准的文物部门重新批准。

拍摄单位和举办者应当制定文物保护预案，落实保护措施。文物部门应当对举办者的活动进行监督。

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电视以及举办展销和其他大型活动，文物保护单位所得收益应当用于文物保护。

第十七条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国有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以外，如果必须作其他用途的，应当依法经过审批；并且不得改变文物原状、

不得危害文物安全。

第十八条 市文物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根据史料、普查资料等对本市行政区域内有可能集中埋藏文物的地区划定地下文物埋藏区,报市人民政府核定并公布。

第十九条 在地下文物埋藏区进行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报请市文物部门组织考古调查、勘探。

在旧城区进行建设用地一万平方米以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报请市文物部门组织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市文物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组织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市文物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在发现重要文物的区域,市文物部门可以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划定临时禁止建设区。

第二十条 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对收藏的文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区分等级,设置藏品档案。藏品档案应当报与批准其设立的部门级别相应的文物部门备案。馆藏文物等级区分不准确、文物藏品档案不完整的,文物部门责令其改正。

第二十一条 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对馆藏文物科学分类,妥善保管。馆藏文物应当设立专库保管,馆藏一级文物应当单独设立专库或者专柜保管。无条件设立专库或者专柜保管国有馆藏珍贵文物的,市文物部门指定有保管条件的单位代为保管。

第二十二条 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建立馆藏文物核查制度,对馆藏文物定期进行检查。

第二十三条 已经建立完整藏品档案的国有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申请交换馆藏文物的,交换双方应当向市文物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申请内容包括交换馆藏文物的名称、价值,交换的原因、用途、补偿方式,交换单位的背景资料、协议书草案。经市文物部门批准后方可交换。

馆藏文物交换双方应当对文物交换情况予以记录,对藏品档案作相应变更。

第二十四条 交换馆藏文物不得破坏原有馆藏文物正常序列,不得破坏已经形成的展览体系。

第二十五条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借用国有馆藏二级以下文物的,出借方应当向市或者区文物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申请内容包括出借馆藏文物的名称、价值,借用的原因、用途,借用单位的背景资料,协议书副本。经文物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借。

第二十六条 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的,文物收藏单位应当报市文物部门依法批准。

第二十七条 市文物部门应当建立文物购销、拍卖信息与信用管理系统。文物商店购买、销售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并于销售、拍卖文物后三十日内报市文物部门备案。

拍卖文物时,委托人、买受人要求对其身份保密的,文物部门应当为其保密;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文物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变更修缮方案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

原状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对文物建筑进行装修，不符合文物建筑装修标准，对文物建筑造成破坏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安装、使用自动报警、灭火、避雷等设施对文物建筑造成破坏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遇有危及文物安全的重大险情，未及时采取措施或者未向文物部门报告的。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举办者擅自举办活动或者更改活动计划，由原批

准的文物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0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1987 年 6 月 23 日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1997 年 10 月 16 日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修改的《北京市文物保护管理条例》以及 1993 年 5 月 4 日市人民政府批准、1993 年 10 月 23 日市文物事业管理局发布、1997 年 12 月 31 日市政府第十二号令修改的《北京市馆藏文物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1991年12月21日北京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11月27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等八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居民委员会。

第三条 居民委员会是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第四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对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协助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展工作。

第五条 居民委员会的任务：

(一)宣传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的政策，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教育居民履行依法应尽的义务，爱护公共财产，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二)办理本居住地区居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

(三)调解民间纠纷；

(四)协助维护社会治安；

(五)协助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做好与居民利益有关的公共卫生、计划生育、社会福利、优抚救济、青少年教育保护等项工作；

(六)向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反映居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第六条 居民委员会应当开展便民利民的社区服务活动，可以兴办有关的生产生活服务事业。生产生活服务事业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七条 居民委员会管理本居民委员会的财产。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居民委员会的财产所有权。

第八条 多民族居住地区的居民委员会，应当教育居民互相帮助，互相尊重，加强民族团结。

第九条 居民委员会根据居民居住状况，按照便于居民自治的原则，一般在一百户至七百户的范围内设立。特殊情况下，可以在不足一百户或者超过七百户的范围内设立。

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规模调整，由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提出，报区人民政府决定。

第十条 居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五至九人组成。

因特殊情况需要增加或者减少居民委员会成员人数的，由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提出，报区人民政府批准。

多民族居住地区的居民委员会中应当有人数较少的民族的成员。

第十二条 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本居住地区全体有选举权的居民或者由每户派代表选举产生；根据居民意见，也可以由每个居民小组选举代表二至三人选举产生。居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其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居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在区、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的指导下进行。居民委员会成立选举领导小组，主持本居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

第十三条 年满十八周岁的本居住地区居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十四条 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由有选举权的居民十人以上联合提名，或者由户代表五人以上联合提名；也可以由每个居民小组选举的代表联合提名。

候选人一般应多于应选名额一至二人，实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与应选名额相等，也可以等额选举。

第十五条 居民会议由十八周岁以上的居民组成。

居民会议可以由全体十八周岁以上的居民或者每户派代表参加，也可以由每个居民小组选举代表二至三人参加。

居民会议必须有全体十八周岁以上的居民、户的代表或者居民小组选举的代表的过半数出席，才能举行。会议的决定，由出席人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居民委员会向居民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居民会议由居民委员会召集和主持。居民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二次。有五分之一以上的十八周岁以上的居民、五分之一以上的户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居民小组提议，应当召集居民会议。

第十七条 居民会议的任务：

- (一) 制定居民公约；
- (二) 审议居民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
- (三) 决定兴办本居住地区的公益事业；
- (四) 撤换或者补选居民委员会成员；
- (五) 决定涉及本地区全体居民利益的其他重要问题。

第十八条 居民公约须报街道办事处或者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备案，由居民委员会组织、监督实施。居民应当执行居民会议的决定，遵守居民公约。

居民公约的内容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

第十九条 居民委员会决定问题，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居民委员会进行工作，应当采取民主和说服教育的方法，不得强迫命令。

第二十条 居民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的政策，办事公道，发扬奉献精神，热心为居民服务。

第二十一条 居民委员会根据需要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计划生育、社会福利、

青少年教育保护等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成员可以兼任下属的委员会的主任或者副主任。

居民不足二百户的居民委员会可以不设下属的委员会,由居民委员会的成员分工负责有关工作。

第二十二条 居民委员会可以根据居民居住状况,一般每十五户至五十户设立一个居民小组。居民小组的组长由本组居民推选。

第二十三条 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编入居民小组,居民委员会应当对他们进行监督和教育。

第二十四条 居民委员会办理本居住地区的公益事业所需的费用,经居民会议讨论决定,可以根据自愿原则向居民筹集,也可以向本居住地区的受益单位筹集,但是必须经受益单位同意;收支帐目应当及时公布,接受居民监督。

第二十五条 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经费和居民委员会成员的生活补贴费应当得到保证。

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经费和居民委员会成员的生活补贴费的范围、标准由市人民政府规定。所需费用由市和区人民政府负责解决,街道办事处或者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补贴;经居民会议同意,也可以从居民委员会的经济收入中给予适当补助。

第二十六条 居民委员会的办公用房,由当地人民政府统筹解决。新建、改建居住区的居民委员会办公用房,应当纳入城市建设规划,并按照居住区公共设施配套建设的有关规定建设。

居民委员会为本地区居民兴办公益事业和

开展便民利民的社区服务活动需要租用公有房屋的,房屋管理部门应当提供方便并予以照顾。

第二十七条 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不参加所在地的居民委员会,但是应当支持所在地的居民委员会的工作。所在地的居民委员会讨论同上述单位有关的问题,需要他们参加会议时,他们应当派代表参加,并且遵守居民委员会的有关决定和居民公约。

前款所列单位的职工及家属、军人及随军家属,参加居住地区的居民委员会;家属聚居区应当单独成立家属委员会,承担居民委员会的工作,在区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及本单位的指导下进行工作。家属委员会的工作经费、办公用房和家属委员会成员的生活补贴费,由所在单位解决。在家属委员会工作的在职人员,享受与所在单位其他职工同等的待遇。

第二十八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需要居民委员会或者它的下属委员会协助进行的工作,应当经区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同意并统一安排。

未经区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同意而要求居民委员会协助工作的,居民委员会可以拒绝。

第二十九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积极开展工作成绩显著的居民委员会及其成员,对支持、帮助居民委员会开展工作并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

(2000年9月22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2年9月28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9年11月27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等八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定。
第二章 选举工作机构	
第三章 参加选举村民的登记	
第四章 候选人的产生	
第五章 投票选举	
第六章 罢免、辞职和补选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村民委员会选举,保障村民依法行使民主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本村有选举权的村民直接选举产生。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者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

第三条 村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三至七人组成,至少有一名妇女成员。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具体人数和妇女成员所担任的职位

第四条 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届满应当举行换届选举。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第五条 村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由市人民政府统一部署。区和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和指导选举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六条 中国共产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在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中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支持和保障村民直接行使民主权利。

第七条 村民委员会的选举经费由村自行解决,确有困难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给予适当补助。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指导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安排。

第二章 选举工作机构

第八条 村民委员会选举期间,市和区人民政府成立负责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的机构,组织领导下级人民政府指导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成立村民委员会选

举工作指导机构,负责制定本辖区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实施方案,部署选举工作,动员村民依法参加选举,协助确认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资格等工作。

第九条 村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村民选举委员会由主任和委员共五至九人组成,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各村民小组会议推选产生。

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及时向村民公告,并报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宣传选举的目的、意义和有关法律、法规;
- (二)制定选举工作实施方案;
- (三)确定和培训选举工作人员;
- (四)审查、登记并公布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
- (五)组织提名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审查候选人资格,确定并公布候选人名单,组织宣传介绍候选人;
- (六)确定并公告选举日期、投票方式、投票地点和投票时间;
- (七)主持选举大会,组织选举投票、公开计票,认定疑难选票,确认选举效力,公布选举结果,并报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 (八)受理有关选举工作的申诉;
- (九)主持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移交;
- (十)总结选举工作,整理、建立选举工作档案;
- (十一)办理其他选举工作事项。

村民选举委员会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议事原则。

村民选举委员会履行职责,从组成之日起至完成村民委员会工作交接之日止。

第十二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经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或者推选其为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的村民小组会议讨论决定,予以免职。乡、民族乡、镇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指导机构对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可以提出免职建议。

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被提名为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应当退出村民选举委员会。

村民选举委员会因故出现缺额,按照原推选结果依次递补;没有候补人选的,也可另行推选。

第三章 参加选举村民的登记

第十三条 年满十八周岁的村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村民的年龄计算到选举日为止。

第十四条 村民委员会选举前,应当对下列人员进行登记,列入参加选举村民名单:

- (一)户籍在本村并且在本村居住的村民;
- (二)户籍在本村,不在本村居住,本人表示参加选举的村民;
- (三)原为本村农业户籍,现已转为非农业户籍,但仍在本村居住或者工作,并且未参加居民委员会选举,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同意参加选举的人员;
- (四)户籍不在本村,在本村居住或者工作一年以上,本人申请参加选举,并且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同意参加选举的公民。

已在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登记参加选举

的人员,不得再参加其他地方村民委员会选举。

第十四条 村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经村民选举委员会确认,不列入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

- (一)丧失行为能力的;
- (二)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 (三)登记期间,经公告、电话、信函等多种方式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

选举日前,以上情形消失的,经村民选举委员会确认,应当列入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

第十五条 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应当在选举日的二十日前由村民选举委员会张榜公布。村民对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有异议的,应当自名单公布之日起五日内向村民选举委员会提出申诉;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三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并公布处理结果。

对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由村民选举委员会发给参选证。

第四章 候选人的产生

第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由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直接提名产生。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组织召开候选人提名会议,投票产生候选人。提名会议应当有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过半数参加。

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候选人数应当分别多于应选名额一至二人,按照获得提名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

每个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应选名额。

第十七条 村民提名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应当从全体村民利益出发,推荐奉公守法、品

行良好、公道正派、热心公益、具有一定文化水平和工作能力的村民为候选人。

第十八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八条规定情形的,不提名为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

前款规定以外的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被依法限制人身自由客观上不能履行村民委员会成员职责的村民,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定,不提名为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

第十九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在选举日前组织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与村民见面,向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介绍候选人情况,由候选人介绍履行职责的设想,回答村民提出的问题。

第二十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名单应当在选举日的五日前,按照获得提名票数多少的顺序张榜公布。

第五章 投票选举

第二十一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在选举日前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 (一)制定投票办法,公布投票选举的具体时间和地点;
- (二)准备选票和票箱,布置选举大会会场和投票站,设立发票处和秘密写票处;
- (三)确定和培训监票人、唱票人、计票人、代书人及其他选举工作人员;
- (四)其他选举事务工作。

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票人、唱票人、计票人、代书人和其他选举工作人员。

第二十二条 选举村民委员会,可以采取一次投票选举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的方式;也可以

采取分次投票选举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的方式。具体选举方式,由村民选举委员会根据多数登记参加选举村民的意见在选举方案中确定。

第二十三条 投票选举时,应当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召开选举大会。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根据村民居住状况和便于组织选举的原则,设立中心投票会场和若干投票站。对老年人、残疾人等因行动困难不便到会场或者投票站投票的,可以设立流动票箱。每个投票站或者流动票箱必须有三名以上监票人负责。

第二十四条 选举现场应当设立代书处。

投票时,村民自己不能填写选票的,可以委托代书人代写。代书人不得违背委托人的意愿。

任何人不得强制村民委托代书人填写选票。

村民及代书人填写选票,其他人不得围观和干预。

第二十五条 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选举期间外出不能参加投票的,可以书面委托本村具有选举权的近亲属代为投票,委托投票手续应当在投票选举日前办理。

每一村民接受委托投票不得超过三人。受委托人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意愿填写选票和投票。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不得接受他人委托代为投票。

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公布委托人和受委托人的名单,并在发票时查验委托书。

第二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另选他人,也可以弃权。

第二十七条 投票选举前,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核实参加选举的人数;投票结束后,所有投票箱应当立即集中到选举大会会场,当众开箱,

公开唱票、计票,当场公布选举结果。

第二十八条 选举村民委员会,有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过半数投票,选举有效。

每次选举所投的票数,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的有效,多于投票人数的无效;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或者少于应选名额的有效,多于应选名额的无效。选票无法辨认的,经村民选举委员会认定,作废票处理。废票计入选票总数。

第二十九条 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村民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人数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者当选。如遇票数相同,无法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得票相同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者当选。

第三十条 当选的村民委员会成员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应当在十五日内就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

另行选举时,根据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差额确定候选人。候选人以得票多者当选,但得票数不得少于已投选票总数的三分之一。

另行选举后,当选人数超过三人并已选出村民委员会主任,但仍不足应选名额时,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定,可以不再另行选举。

第三十一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确认选举有效后,当场公布选举结果,并报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第三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自新一届村民委员会产生之日起十日内,向新一届村民委员会完成公共财物、集体财务账目、债权债务凭证、档案资料、印章等工作移交。工作移交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监督。

第六章 罢免、辞职和补选

第三十三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受村民监督。

本村五分之一以上有选举权的村民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联名,可以提出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的要求。罢免要求和理由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向村民委员会和村务监督委员会提出。村民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罢免要求之日起三十日内,就罢免理由和联名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依法召集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村务监督委员会应当对村民委员会成员的罢免工作进行监督。

村民委员会逾期不召集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投票表决罢免要求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可以督促村民委员会召集;经督促仍不召集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可以召集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投票表决。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对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罢免建议。

第三十四条 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讨论表决罢免要求时,被提出罢免的村民委员会成员有权出席会议并提出申辩意见。

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须有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过半数投票,并须经参加投票的村民过半数通过。表决的程序和方法适用本办法规定的选举程序和方法。表决结果当日公布,并报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罢免未获通过的,届期内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罢免要求的,村民委员会可以不再核查处理,但应当说明理由。

第三十五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要求辞职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由村民委员会召集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因罢免、辞职、职务终止等原因出现缺额,可以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进行补选。补选结果当日公布,并报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备案。补选程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本办法有关规定办理。

补选的村民委员会成员,其任期到本届村民委员会任期届满为止。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本市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和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村民委员会选举进行监督、检查,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本办法在本行政区域内的贯彻实施。

第三十八条 对下列行为,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或者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举报,乡、民族乡、镇或者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调查并依法处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暴力、威胁、欺骗、诬告、诽谤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

(二)直接或者指使他人,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贿赂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选举工作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

(三)伪造选举文件,涂改、伪造、毁坏选票或

者虚报选票数的；

(四)擅自调整、变更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或者指定、委派、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的；

(五)对控告、检举村民委员会选举中违法行为或者提出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要求的人进行压制、打击报复的；

(六)无正当理由拖延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

(七)其他干扰、妨碍选举工作正常进行的。

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

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当选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乡、民族乡、镇或者区人民政府调查确认后，宣布当选无效。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辖区范围内有村的街道办事处，在村民委员会选举中履行本办法规定的应当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履行的职责。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2010年11月19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3月30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
《关于修改〈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9年11
月27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北京
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等八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水污染防治规划与监督管理	
第三章 水污染防治措施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工业水污染防治	
第三节 城镇水污染防治	
第四节 农村和农业水污染防治	
第五节 水污染事故处置	
第四章 饮用水水源与地下水保护	
第五章 生态环境用水保障与污水 再生利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本市水环境,保障
饮用水安全,推进污水再生利用,促进经济社会
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
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及国家其他

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
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地
表水体和地下水体的污染防治,以及与水污染防治
相关的水资源管理和再生水利用等相关活动。

第三条 水污染防治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防
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

本市水污染防治坚持城乡统筹,实行流域管
理,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坚持水污染防治与水
资源开发利用相结合,推进污水资源化,提高水
资源循环利用率;坚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
削减污染物的同时补充生态环境用水,逐步改善
水环境质量,恢复和保护水体生态功能。

第四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
内的水环境质量负责,并将水环境保护工作纳入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建立与水环境
保护工作相适应的资金投入和保障机制,采取有
效的对策和措施,提高水环境质量。

街道办事处根据所在区人民政府的要求,开
展本辖区内有关的水污染防治工作。

第五条 本市市、区、乡镇(街道)建立河长
制,分级分段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河流、湖泊

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

第六条 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市、区水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资源保护和再生水利用进行管理,负责污水处理和河道综合整治等方面工作。

发展改革、农业农村、城市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卫生健康、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绿化、市场监督管理、文化和旅游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做好有关水污染防治工作。

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聘请监督员,协助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第七条 本市实行水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市水环境保护目标制定考核评价指标,将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作为对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区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定期公示考核结果。

第八条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国家水环境质量标准、本市水环境质量目标及经济、技术条件,制定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控制水污染物排放,定期对标准进行评估并适时修订。

第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针对本行政区域内水环境的特点和水污染防治的需求,采取措施,加强水污染物排放控制、再生水利用、水生态修复等方面的科学技术研究和示范推广,提高水环境保护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

水环境,并有权对污染损害水环境的行为进行检举。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普及相关科学知识,提高公民的水环境保护意识,拓宽公众参与水环境保护的渠道,并对在水环境保护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水污染防治规划与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会同市水务、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提出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水务、农业农村、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在环境保护和建设规划中制定水污染防治专项规划,经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审查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依法报国务院备案。

市水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水污染防治专项规划,结合水资源开发利用等专业规划,编制潮白河、北运河、永定河、大清河、蓟运河流域综合整治规划,并组织实施。

市水务部门应当会同市生态环境、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根据水污染防治专项规划,编制本市地下水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

市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水污染防治专项规划,结合环境承载力和农产品保障的要求,编制农业水污染防治规划,确定畜禽、水产养殖及农业种植的规模、结构和布局等内容,并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水污染防治专项规划、流域综合整治规划、地下水保护

规划、农业水污染防治规划及其执行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水环境保护目标考核依据。

第十五条 本市对重点水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制度。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削减和控制本行政区域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水务、农业农村等部门,根据本市水污染防治专项规划和水污染防治状况,制定全市及各流域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分解方案和削减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分解的总量控制指标及削减计划,制定年度总量控制实施方案,将总量控制指标和削减计划落实到排污单位和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并报送市生态环境和水务部门备案。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流域水环境质量的状况,增加流域实施总量控制的重点水污染物种类。

第十六条 本市逐步建立流域水环境资源区域补偿机制。

对超额完成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水环境质量考核指标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奖励。

对完成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削减计划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奖励。

补偿和奖励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七条 对未完成区域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水环境质量考核指标的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区行政区域内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

价文件,发展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项目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对未完成流域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区未达标流域内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发展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项目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八条 本市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实行排污许可。

第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市水务部门确定本市各流域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水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对其出水,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对其所排放的废水,应当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第二十条 直接向水体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规范排污口,设立标志,并将排污口地理坐标等信息报告区生态环境部门。

在河流、湖泊、水库、渠道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水务部门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市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完善污染源、水环境质量、水量和水位监测网络,并逐步实现生态环境、水务、规划和自然资源、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之间监测数据的共享。

第二十二条 本市实行水环境质量公报制度。

水环境质量信息由市生态环境部门统一发布。

第二十三条 建设或者运行水环境监测设施需要相关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提供便利条件的，相关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予以配合。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破坏、损毁或者擅自改动水环境监测设施。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排污单位违反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纳入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对严重污染水环境的企业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第二十五条 市、区生态环境、水务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受理对污染损害水环境行为举报的联系方式。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举报事项，应当及时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转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告知举报人。对举报属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第三章 水污染防治措施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六条 在水环境质量达标之前，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市水资源特点和水环境容量状况，采取更加严格的水污染防治措施。

第二十七条 本市禁止下列行为：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二)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三)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四)在河流、湖泊、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

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五)利用渗坑、渗井、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六)在砂石坑、窑坑、滩地等低洼地排放污水，倾倒、存贮垃圾、粪便及其他污染物，或者以漫流方式排放、倾倒污水；

(七)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八)生产和销售含磷洗涤用品。

第二十八条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第二十九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废水的，应当符合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

第三十条 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企业等单位的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产生的废液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单独收集，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排入排水管道或者直接排入水体。

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废液处理的监督管理，

为有关单位依法处理废液提供指导。

第二节 工业水污染防治

第三十一条 本市鼓励工业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推行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的废水处理技术,减少水污染物排放量。

第三十二条 本市按照国家有关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的要求推动工业园区建设,通过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

第三十三条 建设工业园区,应当配套建设废水集中处理设施。

工业园区未建设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或者集中处理设施废水排放不达标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工业园区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发展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项目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三十四条 本市应当采取措施,对高污染、高耗水行业加以限制。禁止新建、扩建制浆、制革、电镀、印染、有色冶炼、氯碱、农药合成、炼焦等对水体有严重污染的项目。对现有排放含重金属废水的小型生产企业限期关停。

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市生态环境、水务、发展改革及其他相关部门,根据本市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需要,制定鼓励、限制、禁止的行业和产品名录,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三十五条 向公共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排污口建设取样井,并为水务、生态环境部门和受纳废水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提供取样、监测流量的便利条件。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有权对汇水范围内排污单位的排水进行取样检测,发现排水

水质超过排放标准的,应当及时告知排污单位,并报告水务部门。

第三节 城镇水污染防治

第三十六条 城镇污水应当集中处理。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通过政府投资或者其他方式筹集资金,统筹安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污水管网,提高城镇污水的收集率和处理率。

第三十七条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污水处理的有偿服务。

城镇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应当用于污水管网和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养护、运行、保护和建设,不得挪作他用。

乡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取得的污水处理费不能满足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不足部分由区人民政府统筹安排。

第三十八条 向公共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排入公共污水处理设施之前进行预处理,并达到规定的标准:

- (一)含有毒污染物名录内污染物的污水;
- (二)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含病原体的污水;
- (三)含难以生物降解的有机污染物的废水。

第三十九条 本市应当加强雨水的收集、处理和利用,采取措施,防止初期雨水造成污染。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和垃圾等废弃物。

第四十条 对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的处置,应当遵循源头削减和全过程控制原则,实现污泥的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

禁止采用倾倒、堆放、直接填埋的方式处置污泥。

第四十一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政府投资或者其他方式筹集资金,统筹安排建设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将污泥处理处置规划纳入本市排水和再生水规划。

市水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污泥收集、运输、处理和处置的技术标准体系和运营监管体系,规范污泥的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

第四十二条 污水处理单位对所产生的污泥的贮存、运输、处理、处置全过程承担污染防治责任,并对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不得造成二次污染。污水处理单位将产生的污泥委托其他单位处置的,应当与被委托单位约定双方的污染防治责任。

第四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污水处理设施,应当按照规划确定配套的污泥处理工艺或者措施。现有污水处理设施不能达到污泥处理标准的,应当限期进行改造完善。

第四十四条 本市鼓励和支持通过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方式,采用循环经济模式对污泥进行处置。

在农林、建材等生产领域利用经无害化处理的污泥的,享受国家和本市资源综合利用相关优惠政策。

政府投资的沙荒地治理、园林绿化、土壤改良等项目实施政府采购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的污泥衍生产品。

第四节 农村和农业水污染防治

第四十五条 本市应当根据水资源承载力和水污染防治的要求,优化农村产业结构和产业发展布局,发挥农业的生态功能。

第四十六条 区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未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的村庄的生活污水进行治理,优先采用生态、低能耗、资源化的污水处理技术;对在饮用水源保护区、河道两侧等重点区域的村庄,应当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并保证建设及运转资金。

第四十七条 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对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及种植业水污染防治进行监督管理,对农业生产环境进行监测,加强农业水污染防治的业务指导。

第四十八条 本市鼓励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采取生态养殖方式。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符合本市农业水污染防治规划的要求,并配套建设集中式畜禽粪污综合利用设施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规划禁养区内已有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项目,由所在地区人民政府限期拆除。

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应当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遗撒措施,防止畜禽养殖废水、粪污渗漏、溢流、散落对环境造成污染。

第四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政策,鼓励、引导建设集中式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引入市场化机制进行运营。

第五十条 水产养殖的排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的,应当达到受纳水体水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第五十一条 本市鼓励种植业通过推行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生物防治等措施,提高肥料使用效率,合理使用有机肥和化肥,减少化学农药施用量,防止污染水环境。

第五节 水污染事故处置

第五十二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

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承担事故的处置和事后恢复责任,对受到损失的单位或者个人依法进行赔偿。

第五十三条 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建设事故状态下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储备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储存场所建立防渗漏围堰,在厂区修建消防废水、废液的收集装置,采取措施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排入水体。

第五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市或者区人民政府或者生态环境部门报告。生态环境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会同水务部门等相关部门及时对水污染事故可能影响的区域进行监测,督促造成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妥善处理事故造成的水体污染。

第五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公开水污染事故的预警信息和应对情况,将事故信息和应当注意的事项及时告知可能受到影响的单位和个人。

第四章 饮用水水源与地下水保护

第五十六条 本市实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围可以划定一定区域作为准保护区。

跨区供水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的划定,由市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市水务、规划和自然资源、卫生健康、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绿化等相关部门提出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其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的划定,由区人民政府提出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的需要,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的范围,确保饮用水安全。

第五十七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市或者区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第五十八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市或者区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第五十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护饮用水水源的实际需要,在准保护区内采取工程措施或者建造湿地、水源涵养林等生态保护措施,防止水污染物直接排入饮用水水体,确保饮用水安全。

第六十条 地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装载有毒污染物的车辆驶入;
- (二)从事网箱养殖;
- (三)从事水上旅游、游泳或者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

地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网箱养殖。

第六十一条 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堆放和贮存易溶、含有毒污染物的废弃物;
- (二)堆放垃圾、粪便及其他可能污染地下饮用水水源的固体废弃物;
- (三)新建贮存液体化学原料、油类或者其他含有毒污染物物质的地下工程设施。

在地下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堆放和贮存易溶、含有毒污染物的废弃物。

第六十二条 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可能威胁供水安全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停止或者减少排放水污染物等措施,当地人民政府应当视情况采取停止取水等应急措施。

第六十三条 建设、使用垃圾填埋场或者贮存液体化学原料、油类等地下工程设施的单位,应当对地下工程采取防止渗漏的有效措施,并配套建设地下水监测井等水污染防治设施,定期向生态环境部门提交地下水水质监测报告,防止污染地下水。

第六十四条 多层地下水的含水层水质差异较大的,应当分层开采;对已受污染的潜水和承压水,不得混合开采。因过量开采地下水导致水质恶化,不宜继续开采的,市水务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市人民政府应当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停止或者限制开采地下水。

第六十五条 从事地下热水资源开发利用或者使用水源热泵、地源热泵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和市水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监督管理和指导。

第六十六条 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的,不得恶化地下水水质。

进行地下勘探、采矿、工程降排水、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等可能干扰地下含水层的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大口井、废弃机井的产权单位应当采取合理的封井措施和工艺,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

第五章 生态环境用水保障与污水再生利用

第六十七条 本市坚持水资源开发利用与水污染防治相结合,实行用水总量控制,鼓励污水再生利用,逐步保障生态环境用水,实现用水量与水资源量的平衡,恢复地表、地下水体合理的水量、水位。

水务部门在制定水资源利用规划或者进行水资源调配时,应当统筹考虑再生水与地表水、地下水的利用,在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的基础上,统筹兼顾生态环境、工业、农业用水。

第六十八条 市水务部门会同市生态环境部门确定本市重点河段和重点湖泊最低生态环境用水量,在流域综合整治规划中提出具体生态

用水保障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六十九条 本市生态环境用水应当优先使用雨水和再生水。严格限制使用地下水和自来水作为城市景观用水。

住宅小区、单位内部景观用水和市政杂用水具备使用雨水或者再生水条件的，应当使用雨水或者再生水，不得使用地下水和自来水。

各类工程施工降水的抽排水应当综合利用，优先用于施工现场及城市景观用水。

前三款所列各项用水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七十条 市水务部门应当将水体生态修复纳入流域综合整治规划，通过采取生态保护措施，改善水体水质。

第七十一条 跨河流调配水资源的，应当充分论证，统筹兼顾水资源利用和水污染防治的需要，防止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第七十二条 市、区水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组织编制排水和再生水规划，经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审查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依据有关规划，通过政府投资或者其他方式筹集资金，统筹安排建设公共再生水设施，逐步扩大再生水输配管网的覆盖范围。

第七十三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政策，采取措施，发展工业再生水用户，鼓励工业企业的废水处理后循环使用，扩大农业再生水灌溉范围，推动再生水回补地下水的技术研究和应用。

再生水输配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工程施工等用水应当使用再生水。

再生水输配管网覆盖范围以外的地区新建、

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可回收水量较大的，应当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

第七十四条 市水务部门应当根据用水规模、水质要求和经济、技术条件等因素，确定本市重点行业的再生水使用指标，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施行。

重点行业的企业具备再生水利用条件的，市水务部门应当将再生水用量纳入其用水指标；无正当理由未使用再生水的，由市水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市水务部门核减相应的用水指标。

第七十五条 再生水用户应当根据不同用途，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再生水水质标准使用再生水。

再生水设施运营单位应当加强设施的维护管理，保证其正常运行，并对再生水水质负责。

第七十六条 本市开展再生水利用的风险研究，建立再生水利用的监测和预警系统。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条例的规定。

第七十八条 市、区生态环境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二) 未按规定实施行政处罚或者违法采取行政措施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

(四)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二)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装载有毒污染物的车辆驶入地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处理。

在地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组织水上旅游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活动的,以及在地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的,由所在地区生态环境部门或者水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地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所在地区生态环境部门或者水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者准保护区内堆放和贮存易溶、含有毒污染物的废弃物;

(二)在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堆放垃圾、粪便及其他可能污染地下饮用水水源的固体废弃物;

(三)在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新建贮存液体化学原料、油类或者其他含有毒污染物物质的地下工程设施。

第八十二条 有关排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不执行市人民政府采取的更加严格的水污染防治措施,造成水环境污染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市或者区人民政府可以责令其停产、停业。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限期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河流、湖泊、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

的污水的；

(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十)在砂石坑、窑坑、滩地等低洼地排放污水,倾倒、存贮垃圾、粪便及其他污染物,或者以漫流方式排放、倾倒污水的;

(十一)未将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废液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单独收集,进行安全处置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含磷洗涤用品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销售含磷洗涤用品的,由市或者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规定对排放的水污染物进行预处理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

以下的罚款。其中,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向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和垃圾等废弃物的,由水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污染,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用倾倒、堆放、直接填埋的方式对污泥进行处置;

(二)未按照规划确定配套的污泥处理工艺、措施,或者污泥处置设施未正常运行。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畜禽养殖废水、粪污渗漏、溢流、散落对环境造成污染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

(二)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事故状态下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储备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

(三)水污染事故发生后,造成事故的单位和个人未及时采取有关应急措施,做好事故的事后处置和事后恢复工作。

第九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依照国家规定处以罚款,责令消除污染;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生态环境部门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以罚款。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地下水或者自来水作为城市景观水体补水的,由市或者区水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二条 因水污染造成损害的,排污方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因水污染受到损害的当事人,有权要求排污方排除危害和赔偿损失。因损害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请求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十三条 生态环境部门和有关社会团体可以依法支持因水污染受到损害的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在确定污染源、污染范围及污染造成的损失等事故调查方面为当事人提供支持。

本市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将经济困难公民因水污染受到损害请求赔偿的案件,纳入法律援助的事项范围。

第七章 附 则

第九十四条 本条例所称公共污水处理设施,是指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及开发区、工业园区的集中污水处理设施。

第九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02 年 5 月 15 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办法》同时废止。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等二部 地方性法规废止案(草案)和《北京市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 等八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9年11月27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荣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9年11月25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北京市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等二部地方性法规废止案(草案)(以下简称废止案草案)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等八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审议。二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发表了意见。总的认为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对本市涉及机构改革地方性法规进行清理十分必要，有利于保障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北京市机构改革方案》顺利实施，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市人民政府根据清理结果提出的修正案草案基本可行，提出废止二部地方性法规的依据充分。

2019年11月26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废止案草案和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北京市人才市场管理条例》《北京

市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制定时间较早，机构改革后管理体制发生较大变化，已经不适应当前人力资源市场现实情况；且在国务院《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颁布实施后，二部法规内容存在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情况，同意废止这二部法规。同时，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精神、上位法修改情况以及放管服改革成果，及时对相关地方性法规进行一揽子修改十分必要，法制委员会同意修正案草案的相关内容。

考虑到今年7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向市人大常委会转交了司法部关于《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存在问题的意见，认为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建设项目未拆除或者关闭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达到饮用水水源保护的要求”内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原则不一致，可能导致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拖延关闭等问题。经过认真研究，法

制委员会建议删去该内容,将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市或者区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同时,建议根据机构改革后国税地税合并的情况,将《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第七条市级部门中的“税务”删去;根据上位法立法情况,将《北京市体育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对修正案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并对部分条文的顺序作了调整。

法制委员会提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北京市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等二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表决稿)和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等八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召开时间的决定

(2019年11月25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月12日召开。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19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19 年 11 月 27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局长吴素芳受市
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
审议批准 2019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议案的说
明》，对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进行了审查。会议同

意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
的关于《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2019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决定批准 2019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2019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议案的说明

——2019年11月26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北京市财政局局长 吴素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北京市2019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作如下说明。

一、市级预算调整工作的背景

2019年以来，我市全面落实中央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积极落实好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深化增值税改革、全面实施个人所得税改革、下调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等中央减税降费政策；在地方权限范围内顶格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优惠政策，减征房产税、资源税等“六税两费”，实现我市自行设立的涉企项目零收费，下调残保金缴费标准等。1—10月，我市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共减轻社会各类税费负担1670.8亿元（影响地方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收约700亿元）。其中：个人所得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分别减税759.7亿元、362.4亿元和259.4亿元，减轻了企业和个人税费负担，有利于企业降低成本、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员工薪酬水平，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和创新动力。

经测算，我市全年属地新增减税降费规模约1800亿元，影响我市地方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收约800亿元，影响财政收入约13.7个百分点。其中300亿元减收影响已在安排年初收入预算

时予以考虑；由于今年全国两会后新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对企业社会让利力度空前，其余约500亿元减收影响未考虑。

为弥补减税降费形成的收入缺口，今年以来，全市加强减税降费政策评估，不断优化营商环境，释放市场活力，培育财源发展后劲。同时，按照中央要求，市区两级多渠道挖潜增收，通过增加国有企业上缴利润、加快土地增值税项目清算等措施组织收入约300亿元，但在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加大等多重因素影响下，年度收入与年初预计目标仍存在200亿元缺口。考虑今年个人所得税等减税降费政策主要影响市级收入，拟将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年预期目标由3471.0亿元调整为3271.0亿元，减少200.0亿元，增幅由年初的3.2%下调为-2.8%。由此，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6015.0亿元调整为5815.0亿元，增幅由年初的4.0%下调为0.5%。按照“收支平衡”原则，需相应压减市级支出预算。《预算法》和《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提出：“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同时，中央允许各地根据实际调整收支预算以确保减税降费政策落地。因此我市编制了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现依法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和

批准。

二、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一)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情况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由 3471.0 亿元调整为 3271.0 亿元,减少 200.0 亿元,增幅由年初的 3.2% 下调为 -2.8%。

收入预期调整主要包括:一是根据中央出台的个人所得税六项专项附加扣除、增值税降低税率、企业所得税提高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等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减少个人所得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相关税收收入 366.4 亿元;减少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附加税费收入 13.5 亿元;减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4 亿元;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减少契税和其他税收收入 58.8 亿元。二是按照中央有关精神,加大市属国有企业上缴利润、加快非税收入历史清欠,增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罚没收入及专项收入等 235.9 亿元;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增加土地增值税、环保税收入 5.2 亿元。

(二)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情况

根据“收支平衡”的原则,市级财力安排的支出相应减少 200.0 亿元。其中:市本级支出减少 168.5 亿元,支出增幅由年初的 0.6% 下调为 -3.7%;对区体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减少 31.5 亿元。

压减资金不影响在施项目当期正常结算和民生支出安排。支出调整项目主要包括:一是按照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34 亿元。主要是对各市级部门的委托业务费、会议费、培训费等非刚性、非重点的日常开支经费按 10% 进行压减。二是按照“保重点、保续建、保竣工”的原则,压减市级基本建设支出 50 亿元。主要是通过合理优化工期安排、调整资金下达节奏、严格控制投资成本等方式,对部分基本建设项目进行资金压减。三是通过加大项目预算跨年度安排力度、调整资金支付时序等方式,压减非紧急、非必需项目预算 116 亿元(其中:市级资金 84.5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31.5 亿元)。主要是根据绩效评价和审计结果,综合考虑相关领域本年度实际支出需要和项目成熟度后,对新能源车补助、道路建设及大修等领域中支出进度较慢或暂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部分项目资金进行压减;确有必要支出的,将于 2020 年优先安排。市对区一般性转移支付主要是压减未下达各区的清算资金,不会影响各区今年预算安排和执行。

经上述调整后,2019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均由 5148.6 亿元调整为 4948.6 亿元,均减少 200.0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保持平衡。

议案及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北京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2019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的 审查结果报告

——2019年11月26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伯旭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1月11日，市十五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了第十六次会议，对市财政局提交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北京市2019年市级预算调整初步方案的议案》及说明进行了初步审查。初步审查意见及财政部门反馈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已印发市人大代表。财政经济委员会结合反馈的处理情况报告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市级预算调整方案：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5148.6亿元调整为4948.6亿元，减少200.0亿元（全部为市本级收入），其中：市本级收入由3471.0亿元调整为3271.0亿元，增幅由年初的3.2%下调为-2.8%。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5148.6亿元调整为4948.6亿元，减少200.0亿元，其中，市本级支出由3239.0亿元调整为3070.5亿元，减少168.5亿元，支出增幅由年初的0.6%下调为-3.7%；对区体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由1448.1亿元调整为1416.6亿元，减少31.5亿元。经调整后，市级一

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另外，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由6015.0亿元调整为5815.0亿元，增幅由年初的4.0%下调为0.5%。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提出的预算调整方案，收入调整综合考虑了中央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和我市经济发展情况等因素，支出调整有保有压，体现了保重点、保民生、压缩一般性支出的要求。总的来看，预算调整方案符合《预算法》和《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我市实际需要，是必要和可行的。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2019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财政预算管理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认真执行调整预算，确保实现全年收支目标

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要严格贯彻落实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和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关于预算调整的决议，严格执行预算收支安排，保障全年重点领域及项目的实施，提高财

政资金使用效益。密切跟踪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促进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政策落实落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切实降低企业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更加关注将减税降费政策红利转化为优化经济结构、促进研发和再生产的有效动力,全力做好财源培育工作。依法加强税收征管,不收“过头税”,严格非税收入管理。

二、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持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

坚持厉行节约,进一步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完善财政支出统筹决策机制,落实中长期财政规划和滚动预算机制,做好项目预算跨年度平衡工作,统筹用好预算资金和政府债务资金,提高财政资金配置的科学性、有效性。进一步推动市与区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增强区级财力的可持续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树立绩效理念和成本意识,强化政府和部门主体责任,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制定政策、改进管理和安排预算的挂钩机制。全面推动全成本预算绩效改革,健全分行业、分领

域预算绩效指标体系,科学核定预算支出标准,加强绩效分析结果应用。

三、加强财政收支形势预测分析,做好2020年预算编制工作

加强财政收入特别是税收收入预测,充分考虑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实施效果,合理确定财政收入目标。财政支出安排要统筹考虑宏观经济形势、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和我市实际,落实国务院提前下达部分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要求。改进预算编报形式和审核方式,将项目按轻重缓急和成熟度排序,优先保障重点项目。加强重大支出项目的科学论证和前期测算,做好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加大事前绩效评估结果运用,增强预算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和规范性,事前绩效评估不通过的项目不予安排预算。强化年度预算之间、三本预算之间、预算资金与政府债务资金之间的统筹谋划,加强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的有效衔接。加强对各区预算调整和预算编制工作的指导。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关于北京市 2018 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19年11月26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北京市审计局局长 马兰霞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8 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蔡奇书记在市委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强调，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检视问题，针对审计反映出的问题，主动认领、对号入座，深挖细剖、举一反三。要压实主体责任，狠抓整改落实，问题清单要成为整改任务清单，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把审计整改作为巡视内容。陈吉宁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听取审计工作汇报，要求深化审计整改工作，对于反复出现的共性问题要研究制定政策、建立工作机制切实加以解决，坚决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在 2016 年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基础上，2019 年 5 月，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审计整改工作的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提出“九深化”要求，即：深化专项整治、深化内部审计、深化台账管理、深化联合督查、深化约谈问责、深化审计创新、深化基础工作、深化整改结果运用和深化体制机制创新。8 月，市政府

首次组织召开了全市审计整改工作专题会，部署全市审计整改工作。会议强调，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审计整改工作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项整治工作统筹推进，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改进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准确性、规范性，改出会花钱、会干事的能力水平，用改革创新的办法解决问题。进一步压实责任，加大审计结果运用和追责问责力度，对审计整改不力的，市审计局要依法依规进行约谈，造成重大影响及损失的，市纪委监委将依纪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审计整改情况已经作为市政府绩效管理考核的重要内容，市政府督查部门要加强审计整改督查督办。审计整改情况还将作为巡视内容，作为组织部门考核、任免、奖惩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纳入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及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考核的内容。9 月，市政府组织审计整改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针对审计发现的体制机制性问题、违反财经法规易反复发生问题和共性问题等，研究分析问题成因，提出解决措施或完善制度机制的具体意见，并部署专项整治工作。

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认真学习贯彻《意见》

《方案》，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落实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强化审计成果的运用，依法公开审计结果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加大对违反相关财经法律法规行为的追责问责力度”的审议意见，扎实推进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自觉接受审计跟踪检查。同时，以整改为契机，完善制度，加强管理，举一反三，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一、审计整改工作总体推进情况和工作成效

(一) 市审计局依法履职，积极推进审计整改

本次审计，共出具审计报告 207 份，下达审计决定 42 份。市审计局积极督促被审计单位落实审计决定和审计建议，共建立审计整改工作台账 211 份，实行“问题清单”与“整改清单”制度，对 2018 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揭示的五方面问题，共 311 个具体整改事项进行动态管理，跟踪检查、对账销号。对照审计发现问题清单，组织未纳入审计范围的教育、科技、文物、城市管理 4 个行业所属 124 家基层预算单位，开展内部审计，促进举一反三，进一步推进行业所属基层预算单位审计全覆盖，实现审计部分基层预算单位、规范行业整体的目标。

(二) 被审计单位认真落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

各部门、各单位对照整改清单逐项逐条研究整改措施，落实责任主体，层层压实责任。大部分部门和单位成立了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召开党组（党委）会、专题会等研究部署整改工作，制定具体整改措施 1481 项。如，市扶贫支援办第一时间组织前方指挥部和挂职干部团队召开专门会议，逐条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落实责任主体；市住房城乡建

设委、市民政局等将审计整改工作纳入重点督办事项，及时跟进。被审计单位在整改问题的同时，深入剖析问题产生的原因，着力破除体制机制性障碍，堵塞管理漏洞，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三) 主管部门切实履行行业主管责任

各相关主管部门加强指导监督，督促抓好本行业整改工作。如，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各区、各部门采取多项措施，强化政府投资概算控制，推动政府投资项目决算工作；市财政局认真研究市审计局反馈的 2018 年市级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结果，在部署 2020 年预算编制工作时，与市审计局共同开展案例培训，向各预算单位发放《部门预算执行审计问题提示清单》，指导各单位防范屡查屡犯问题发生。同时，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推进优化和规范本市惠农补贴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整合补贴，强化监督检查；市农业农村局在主管市领导带领下，市、区两级定期召开调度会，专题研究部署低收入农户帮扶工作专项审计整改；市城市管理局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研究，统筹各区做好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市财政局、市教委等按照全市审计整改工作专题会的部署，针对预算编制、资产管理等方面存在的违反财经法规易反复发生问题和共性问题，积极开展专项整治。

(四) 审计整改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协作配合，加大追责问责力度

本次审计，共发现并移送问题线索 23 件，其中，个人或企业涉嫌骗取拆迁补助、医保基金、财政补贴等 9 件问题线索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正在就相关问题进一步收集证据；基层预算单位涉嫌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涉嫌利益输送等 5 件问题线索依法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正在审核过程中；基层预算单位国有资产、公务用车管

理等 9 件问题线索移送给主管部门。市审计局对涉及私存私放资金的单位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针对审计查出的问题,各相关单位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对 78 名责任人予以问责处理。

总体来看,2018 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取得较好成效。截至 2019 年 9 月底,311 个具体整改事项中,有 303 个已经得到整改,审计问题整改率 97%,其余 3%、8 个事项的整改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相关部门已逐一制定整改方案,明确了整改时间和具体措施。各相关单位通过上缴国库、归还原资金渠道、统筹盘活、调账等,整改问题金额 61.13 亿元。同时,注重长效机制建设,目前,已推动制定完善市级制度 17 项,建立健全部门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等制度 125 项。

二、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 关于部分预算安排不够科学,个别项目预算编报批复不符合规定的问题

一是针对学前教育专项资金分配与实际需求衔接不够的问题,市财政局已收回 2019 年学前教育专项资金 5 亿元。市财政局会同市教委已对 2019 年相关补助政策进行了调整,提高了普惠性幼儿园生均定额补助标准,取消了扩学位补助必须新增教室的限制条件,确保政策落地。市教委建立“北京市学前教育综合管理系统平台”,依托信息化加强基础数据管理,进一步做实预算编制。在 2020 年预算资金分配中,市财政局将充分考虑各区实际需求、沉淀资金等情况,合理安排预算,降低提前下达比例,确保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拨付时序相匹配,同时,加强学前教育专项资金的成本控制和绩效管理,拟于 2020 年建立预算执行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

二是针对居家养老服务专项资金分配未充分考虑绩效完成情况的问题,市财政局与市民政局拟印发《北京市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管理办法》,新增、修订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等 3 项补贴制度,整合现行居家助残补贴、老年人补助医疗等政策,进一步提高资金分配的针对性,降低运用因素法分配的资金规模。同时,建立各区养老服务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统计监控机制,将预算执行结果和进度作为下一年预算分配的重要因素。

三是针对部分项目支出预算未按规定削减额度的问题,市财政局将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安排挂钩,对于 2017 年以来连续三年 11 月底部门预算累计支出进度低于时间进度的部门,原则上同比例核减部门项目预算总规模,对于单个项目年度结余资金超过原项目预算 50% 的,原则上 2020 年不再安排预算。

(二) 关于政府投资年度计划与预算衔接不够,个别项目在计划下达后不具备开工条件的问题

一是针对部分政府投资计划未按年初预算批复安排的问题,市发展改革委将健全政府投资计划与基本建设预算衔接机制,会同市财政局编制全市统一的市级政府性投资年度计划。会同各区、各部门做细做实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资金计划安排与工程进度的匹配度,逐步提高第一批投资计划下达比率,压实计划执行和项目推进主体责任,确保重大项目按计划落地。

二是针对政府投资计划下达的个别项目不具备开工条件的问题,市发展改革委全面梳理 2018 年政府投资年初计划安排的项目工程进度、资金支出情况,针对回龙观医院科研教学康复楼工程等 3 个项目资金闲置问题,督促项目单位加

快建设和资金支付进度。目前,1项工程正在办理前期审批,1项工程已实现开工建设,闲置资金预计年底前安排支出,1项工程尚不具备开工条件,按规定收回闲置资金。下一步,市发展改革委将同各区、各部门重点加强对年初确定的重大项目统筹调度,加大服务协调工作力度,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及时调配项目建设资金安排,利用滞后项目资金保障其他超前及新增项目的资金需求。

(三)关于个别支出政策落实不够到位,个别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实施效果不明显的问题

一是针对“菜篮子”产品外埠基地建设政策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已暂停本年度“菜篮子”产品外埠基地建设项目的执行,修改完善政策措施,进一步明确绩效目标。对因审核不严格而违规享受补贴的企业,暂停企业申报资格,收回发放的补贴资金,对经办人员批评教育,加强业务能力培训。

二是针对自谋职业(自主创业)社会保险费补贴政策效果不够明显的问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加大对全市自谋职业(自主创业)社会保险费补贴工作的研究,在编制2020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时,通过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信息共享,提高补贴人数预估的准确性,同时建立适时调整机制,整合经办工作流程,为申请者提供便利,促进提升补贴政策效果。

(四)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绩效管理要求未落实,个别预算支出超范围的问题

一是针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制度有待完善的问题,市财政局督促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尽快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绩效管理制度,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将统筹选取

项目,使评价范围覆盖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已组织开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

二是针对个别预算支出超出规定范围的问题,中关村管委会完善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加强了对下属企业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指导。

(五)关于非经营性资产分离移交工作管理不到位,部分财政补助经费在企业滞留的问题

审计期间,滞留企业的7.22亿元财政补助资金已向市级平台支付完毕。下一步,市国资委将明确专人跟踪督办,督促企业及时向市级平台拨付补助资金,并将资金拨付情况作为市国资委对企业的绩效评价内容。

(六)关于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执行中一些报销事项管理不够严格的问题

市医疗保障局加强医保信息系统建设,定点零售药店须核对电子信息与外配处方一致后方可配药,对处方开具时间与调剂时间超过3日的情况进行自动拦截,不予结算。

三、市级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关于预决算编制不规范的问题。其中,对预算基础数据不真实,多申领财政资金的问题,9个单位通过上缴市财政多申领的资金、申请核减下年度预算等方式完成整改;对项目在申报时未明确列示政策依据和申报内容不够细化的问题,51个单位加强了项目库建设和项目申报审核,对于无政策依据或政策依据不充分的项目不予纳入申报范围;对通过编制项目预算方式弥补基本支出不足的问题,2个单位已调整核算方式,并严格控制基本支出;对资产账实不符、少计

收入等问题,20个单位调整了相关账目1.92亿元;对私存私放资金的问题,2个单位已将28.3万元私存私放资金纳入账内核算。市财政局在编制2020年部门预算时,将在全面审核部门申报预算的基础上,抽查部门填报的基础数据,对抽查发现问题的,适度核减下年度预算总体规模。

(二)关于少数单位预算执行和支出控制

不严格的问题。其中,对项目审核不严格的问题,相关单位重新核定了补助企业资格,全面排查补助资金使用中存在的安全隐患,约谈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并送达了调查函;对虚列支出、虚假验收等问题,2个单位已收回转移至项目单位资金67.5万元,并针对管理漏洞,修订了项目管理内控制度;对超控制比例支出差旅费的问题,7个单位加强了统筹,严格控制差旅费支出规模;对项目现金超控制标准支出的问题,5个单位对部分事项采用银行划款的方式替代现金支出,严格控制现金支出总额。

(三)关于部分单位绩效目标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其中,对未按规定公开绩效目标或公开数未达到规定比例的问题,27个单位补充编制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并开展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填报和公开等操作培训;对项目未按计划完成或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问题,相关单位深入分析问题成因,完善制度、加强前期研究、做细做实项目预算、优化内部流程,截至2019年9月底,7个具备条件的项目已经完成任务目标。市财政局也将对预算单位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行“双监控”,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

(四)关于部分财政性资金沉淀闲置的问题。市财政局会同有关主管部门研究建立更加有效合理的经费投入模式和监督机制,制定资金

处置方案。12个单位已将结余资金上缴市财政或安排支出,7个单位制定了结余资金使用计划,将逐步消化。同时,市财政局印发了《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快支出进度和盘活存量资金的通知》(京财预〔2019〕275号),通过建立支出进度预测和分析机制、完善考核和通报机制、增加收回部门结余资金工作的频次等进一步盘活存量资金。

(五)关于部分资产低效无效的问题。6个单位对已不具备使用条件的资产进行了报废处理,压缩了购置设备计划,提高已有资产的使用效率。市财政局也将从严控制资产购置更新,强化政府资产内部调剂调拨,推进大型设备共用共享,盘活长期低效运转、闲置以及超标准配置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

(六)关于“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管理不规范的问题。12个单位加强了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管理,规范公务接待审批流程,细化会议、培训计划,严格执行会议费、培训费管理要求;对公务用车管理混乱的问题,2个单位及时注销了报废车辆或多余的ETC卡,对2名责任人进行了调岗或辞退处理,相关单位已清退了违规发放的车管补贴和交通补贴3.97万元。

四、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跟踪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关于违法建筑拆除难度大,腾退空间未得到有效利用的问题

一是针对违法建筑拆除难度大的问题,大兴区制定村庄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标准等,开展经营秩序整治,拆除违建和外接私搭乱建。下一步,将对列入市级城乡结合部整治的重点村分批次启动专项治理,持续加强拆违控违。

二是针对腾退空间未得到有效利用的问题,

对腾退的地下空间,东城区和西城区结合街区工作和居民需求,有针对性地提出分类分步再利用意见,推进建立联席会议机制解决地下空间再利用的难点问题。目前,2个区腾退的区域性专业市场,有的已再利用,有的已启动装修改造工作。

(二)关于重大项目进度滞后的问题

一是针对2个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未实现开工建设计划目标的问题,相关区、部门积极推动有关手续办理,已明确项目实施主体和资金来源,项目正在加快推进。

二是针对4项工程征地拆迁进度滞后,影响工程施工进度的问题,相关区、部门积极协调解决,全力推进征地拆迁工作,已完成了项目红线用地、施工临时用地、电力迁改用地等拆迁任务,保障了项目按期投运。

(三)关于个别贷款发放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相关银行已对投向不符合规定的贷款作出调整或要求偿还;对贷款延迟支付的问题,已对责任人员进行了通报批评、扣发了责任人绩效奖金,同时,优化信息系统功能,强化内部控制,严格落实实贷实付和受托支付。

(四)关于个别新增债券资金使用效益不高的问题

相关区已按规定将2017年新增债券结存资金调整用于其他项目支出。

(五)关于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还需加快推进的问题

相关区已制定清欠工作方案,补充完善了清欠台账数据。未按要求时限完成清欠工作的6个单位已完成所有款项的清偿工作。

(六)关于个别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呈萎缩趋势的问题

市教委进一步加大对普惠性幼儿园的财政

扶持力度,同时明确普惠性幼儿园的认定,加强过程管理与事后审计,确保普惠政策落地。海淀区民办园转普惠性幼儿园已增至16所。

五、重点领域专项绩效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关于居民源头垃圾分类推广成本高,厨余垃圾末端资源化处理不到位的问题

一是针对居民源头垃圾分类推广成本高的问题,市城市管理委将会同市财政局专题分析基层垃圾分类购买服务现状,研究建立源头垃圾分类成本管控机制。市城市管理委已启动《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修订工作,制定了《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行动方案》,推动建立垃圾分类约束机制和引导机制,正在编制新版《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手册》,积极开展垃圾分类指导和宣传工作。

二是针对厨余垃圾末端资源化处理不到位的问题,市城市管理委调整本市部分生活垃圾物流,要求朝阳区、顺义区的厨余垃圾进入昌平区阿苏卫垃圾综合处理厂进行生化处理,不再填埋或焚烧。顺义区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已纳入循环产业园建设规划。

(二)关于部分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项目推进缓慢,项目资金拨付不及时的问题

一是针对“交支票”项目推进缓慢问题,北京援藏指挥部、北京援疆指挥部及受援地政府积极推动项目实施,65个未完工的项目,目前已全部完工。

二是针对受援地相关部门未及时拨付对口援建、对口帮扶“交支票”项目资金的问题,目前,受援地相关部门已将1.9亿元项目资金全部拨付至项目单位。

三是针对对口援建项目的变更、调整,未报

市扶贫支援办审批的问题,目前,18个对口援建项目均已完成调整审批手续。

(三)关于少数低收入帮扶项目帮扶方式不合理,部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不高的问题

一是针对部分项目帮扶采取“直接输血”的方式,不具持续性的问题,各区已对产业帮扶项目进行全面核查,对违反市级产业政策规定的“直接输血”式项目予以叫停,收回帮扶资金。

二是针对2.23亿元帮扶资金未安排具体项目的问题,市农业农村局指导各区进一步完善项目库建设,简化项目审核程序,缩短审批周期,加快资金落实进度。目前,未安排项目的产业帮扶资金已收回财政1.01亿元,落实具体项目0.75亿元,剩余0.47亿元正在督促落实帮扶项目。

三是针对产业帮扶项目实施进度慢的问题,市农业农村局指导各区加快资金使用拨付进度,减少资金在各级财政的滞留,目前,资金拨付率已达78%。

四是针对低收入农户识别不精准的问题,延庆区已将享受帮扶政策的76名非低收入农户全部清退。各区对照低收入农户认定标准逐一核查后,已退出5804户。同时,进一步明确了相关事项认定标准。

(四)关于惠农补贴资金发放管理不规范,部分补贴资金闲置的问题

一是针对惠农补贴资金发放渠道各异,发放环节多的问题,市财政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协同研究惠农补贴资金的安排、发放和监管等机制,将逐步搭建统一的财政补贴发放系统和资金监管平台,建立风险提示和责任追究机制,着力实现“一平台联通、一张网办理、一条龙办结”的管理目标。

二是针对部分补贴资金闲置的问题,市财政

局加大督促力度,要求相关区财政及时收回达到使用年限的闲置资金,截至2019年9月底,已收回资金2744.5万元;市财政局和市农业农村局正在研究制定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菜田补贴”二合一的补贴政策,将补贴范围由原粮田扩展至粮菜田,明确补贴范围、补贴标准、补贴方式,加大闲置资金消化力度。

(五)关于保障性住房分配和使用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已不符合住房保障待遇条件,未按规定及时退出的49户、43套房屋中,已有42套通过清退、变更申请人等方式完成整改,退回补贴5.03万元,其余正在进一步核实资格或通过司法途径解决;长期闲置的50套公共租赁住房,已转为人才公租房,并初步对接符合人才引用要求的社会单位,正在研究确定最终用房单位;被违规改变用途使用的5套公租房已腾退;通过隐瞒住房、提供虚假证明骗取拆迁补偿资金的80户被拆迁人,已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追回被骗取的补偿款457.59万元。

(六)关于政府投资项目概算控制不够严格的问题

市发展改革委与市财政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市级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成本管控的若干规定(试行)》(京发改〔2019〕990号),明确概算控制标准、责任主体、调整程序以及违规行为责任追究等内容;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资项目概算控制机制,启动了功能建设标准清单和投资造价指导清单编制工作;完善中介机构管理制度,规范审核论证标准,严格对中介机构的考核评价,提高概算评估审核质量;建立重大项目评估督导机制,及时制止和纠正违规超概算行为。

(七)关于政府投资项目决算管理尚需加

强的问题

市发展改革委开展未决算项目专项清理,梳理未决算原因,分类加快推进,对已完成规划验收及竣工备案仅缺少个别手续的项目,采取容缺方式审批。2019年,已完成36个申报项目的决算手续。下一步,市发展改革委将健全决算审批与行业验收衔接机制,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梳理行业验收条件,简化决算申报材料,调整决算报告编制时限;完善决算协同管理机制,会同相关部门协调推进解决制约项目决算的难点问题,加大对长期不申报决算项目的处理力度。

六、国有企业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关于董事会等职责履行不到位的问题

相关企业通过派出股东代表、董事等措施强化对改制参股企业管理,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修订完善了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补齐了专业委员会成员。

(二)关于企业经营成果不实,薪酬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相关企业已调账处理33.03亿元,已将66家子企业纳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范围。

(三)关于房产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相关企业完善房产基础管理,采取资产月报、全面盘点等方法加强台账管理。已将账外房产登记入账。对被无偿使用、转租或低价出租的房屋,相关企业通过完善制度、腾退房屋、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等方式规范管理。对长期欠租的承租方,启动了诉讼程序。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审计委员会要求,持续深化审计整改工作,针对持续推进的审计整改事项,将继续加大跟踪检查力度,积极开展审计整改工作“回头看”,对审计整改不力的,约谈被审计单位负责人,确保被审计单位落实整改到位。同时,进一步强化长效机制建设,促进加快预算管理、投资管理、绩效管理方面的体制、机制创新,堵塞管理漏洞,防止问题再次发生,切实做到“治已病、防未病”,发挥审计的“经济体检”作用。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要求,后续整改推进结果将按规定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以上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的意见和建议

——2019年11月26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陈京朴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9年7月25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北京市2018年市级决算的决议》明确提出，在2019年年底前，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为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做好此项工作，10月16日，财经办、预算工委组织部分常委会委员、财经委员会委员、财经代表小组代表和常委会预算监督顾问开展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跟踪调研，了解政府有关部门审计整改工作开展情况，并实地调研政府投资项目。10月31日，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第十五次（扩大）会议，听取市审计局关于2018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对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委、市农业农村局三个重点整改部门的专项整改报告进行专题审议。

财经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首次召开全市审计整改工作专题会，统筹部署审计整改工作。按照《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规定，向市人大常委会报送审计查

出问题重点整改部门单位清单报告。审计部门依法履职，强化支出预算全口径审计，对“四本”决算审计全覆盖，加强审计整改工作指导督促；被审计部门单位主动认领、对号入座、抓紧整改，整改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截至2019年9月底，311个具体整改事项中，有303个已经得到整改，审计整改率97%。

财经委员会指出，虽然审计整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应当清醒地认识到审计整改中存在一些值得关注的问题：一是审计整改成效仍需巩固，部分支出政策还不完善，实施效果尚不明显，纳入审计整改的部门预决算编制不规范，预算执行和支出控制不严格，部分财政资金低效无效、闲置沉淀、损失浪费等共性问题反复出现；二是对审计查出问题的分类梳理和产生问题的体制障碍、机制缺陷、制度漏洞方面的原因分析仍需加强，在推进问题源头治理、充分发挥审计“治已病、防未病”作用上仍需进一步深化；三是因制度不完善导致的低收入帮扶资金问题、已竣工或投入使用的政府投资项目未完成决算审批手续问题等仍未整改到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绩效评价体系仍未完善；四是整改主体责任有待于进一步压实，整改长效机制仍需进一步健全。

全,整改措施的落实应当持续加力。

为此,财经委员会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深化审计整改工作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精神,按照市委审计委员会的部署和要求,全面落实深化审计整改工作的各项要求,坚持统筹部署、整体推进。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增强预算法制观念和绩效理念,做到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深入研究和专项整治审计发现的问题,加大审计整改工作对完善体制机制和制度政策的推动力度。强化预算安排与支出政策衔接,加强对拟出台的支出政策及配套措施的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客观评价政策执行绩效,及时修订和中止执行缓慢、资金闲置、绩效结果不理想的政策。强化对重点工作、重大工程、重要民生等项目的成本控制和绩效管理。

二、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及市委实施意见要求,加大对支出政策的绩效审计力度,聚焦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支出预

算总量与结构、重点支出与重大投资项目、政府债务和国有资产等方面审计,增强支出预算的科学性、有效性。抓紧制定审计部门落实市委《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实施意见》的实施方案,增强审计监督与人大监督合力。加强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梳理分类和分析研究,提高审计整改措施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充分发挥审计的预防作用。

三、强化审计整改责任,抓好整改措施落实

强化部门整改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好整改措施,深化内部审计,完善相关政策制度。审计部门及时跟进整改落实情况,对尚未整改到位的问题,要明确整改时限,完善整改措施。对审计整改不力的部门单位,依法依规进行约谈。尚未整改到位问题的落实完成情况应当于2020年6月底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强化审计整改成果应用,把审计整改与预算编制、执行和决算工作紧密联系起来,建立和完善审计部门与纪检监察、财政等部门的整改工作联动机制,推动完善财政管理制度,对违反财经法律法规行为严肃追责问责。

以上意见建议,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时参考。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度国有资产 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书面)

——2019年11月26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北京市财政局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北京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要求，按照市委决策部署和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市级相关部门、各区政府积极推动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形成《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2018年末，全市国有企业资产总额73591.0亿元，负债总额48948.4亿元，所有者权益24642.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7071.0亿元。资产负债率66.5%。

其中，市级国有企业资产总额56557.8亿元，负债总额37091.2亿元，所有者权益19466.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2781.1亿元。资产负债率65.6%。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2018年末，市地方金融企业资产总额66513.8亿元，负债总额60185.5亿元，所有者权益6328.3亿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6283.1亿元。国有资本占实收资本的比例为66.0%。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2018年末，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10178.1亿元，负债总额2118.6亿元，净资产总额8059.5亿元。其中，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4033.9亿元。

2018年末，全市等级公路9207.5公里，水库64座，城市道路桥梁5323.6公里，保障性住房579.8万平方米。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本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涉及土地、矿产、森林、水四类。

2018年末，全市土地资源总量1640616.1公顷。从国有土地主要构成看，城镇村及工矿用地面积最大，为158371.1公顷。发现各类矿产127种，已查明矿产储量并编入《北京市矿产资源储量表》67种。国有林场32个，面积65946.8公顷，其中，市属国有林场7个，面积40162.7公顷；区属国有林场25个，面积25784.1公顷。2018年，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全年入境水量11.9亿立方米，21座大中型水库年末蓄水总量为34.2亿立方米，平原区年末地下水平均埋深为23.0米，

当年降水形成的水资源总量为 35.5 亿立方米。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完善监管体系,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进一步增强。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调整完善出资人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精简监管事项 26 项,监管职责更加清晰。市属国有企业上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 44.5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2.9 亿元,用于支持和改善民生。

深化国企改革,国有企业活力持续提升。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关于全面深化市属国资国企改革的意见》,市国资委、市文资中心、中关村管委会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等陆续出台相关配套实施方案,推进首钢、北汽新能源、北京电控等企业开展综合改革。实施新京报社、北京晨报、千龙网“两报一网”整合工作。

完善经营机制,国有资产管理运行更加高效。切实保障董事会的决策权和经营层的经营管理权,积极推进企业管理者任期制契约化管理,严格任期管理和目标考核。制定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办法,健全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的工资决定机制。

推动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高精尖经济结构不断优化。深入实施新一代信息技术等 10 个高精尖产业发展指导意见,制定 5G、人工智能、医药健康、智能网联汽车、无人机等产业发展行动计划和方案,精心谋划各区主导产业和重点培育产业方向。设立规模为 300 亿的科技创新基金。授权市科委代政府履行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人职责。

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人民共同利益得到有效保障。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持续推进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

合。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国有企业章程,制定企业党建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严格落实国有企业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大力推动国有企业为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作出贡献。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逐步建立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国有资产实现保值增值。研究起草《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贯彻落实宏观调控和金融监管政策,强化成本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业务和产品结构,资产盈利能力稳步提高。

发挥国有金融资本支持作用,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提升。大力发展科技金融,建立工作协作机制,支持设立科技金融专营组织机构,推动科技保险、专利保险等试点项目持续开展。深化文化金融服务,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文化金融专营机构。设立北京市融资担保基金,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支农、支小力度。

持续推进风险管理,金融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强化部门协调联动,督促金融企业合规经营,做好风险化解和处置工作。开展监测预警体系建设。落实“五位一体”金融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框架,排查各类风险隐患,加强金融风险预测研判,提高抗风险能力。健全不良资产处置机制,以市场化方式化解经营风险。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夯实基础,国有资产家底逐步清晰。自 2006 年以来,先后组织 3 次全市范围的资产清查工作,在此基础上,建立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市、区信息化管理实现全覆盖,系统数据已纳入与人大预算监督服务系统对接范围。持

续开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资产占有及使用情况更加明晰。

规范管理,分层次、全流程的管理体系初步建立。市、区两级均已建立“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三位一体、职责明晰、分级负责的资产管理体系。相继出台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管理以及年度报告、资产清查核实等制度,为实现资产全生命周期动态监管提供支撑。

强化服务,助力各项改革平稳有序推进。在相关改革实施前,坚持制度先行,为改革措施落地提供支撑。在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公务用车改革、机构调整以及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等工作中,及时制定配套制度,组织财务清理、资产清查、产权界定,强化部门和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主体责任,保障各项改革平稳有序推进,有效防范改革过程中的国有资产流失风险。

(四)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开展统一确权登记和调查监测,管理职能体系基本形成。出台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工作规范,建立并落实宗地台账动态管理与实时跟踪机制,完成土地资源调查工作。搭建“多规合一”协同平台,社会投资项目办理时限减至 45 天。统筹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土地征收制度、宅基地制度等 3 项改革试点。完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国家试点工作,在房山区成立国有土地二级市场交易服务中心。建立山区生态林管护补偿机制和生态效益促进发展机制。

全面实施城市总体规划,国土空间格局持续优化。全面完成总体规划实施的 45 项年度任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首次实现年度减量约 34 平方公里。编制完成分区规划、核心区控制详细

规划和 36 项市级专项规划。完成城市副中心控规编制、通州区总体规划编制报审。

严格落实督察执法,资源保护修复利用不断加强。强力推进“大棚房”、浅山区违法占地违法建设专项整治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出让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全面实施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落实蓝天保卫战 2018 年行动计划,完成 8000 余亩废弃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和 23 万亩造林选址。启动新一轮百万亩造林工程,新增造林 26.9 万亩。开展向地下水水源地及河道生态补水工程,密云水库蓄水量超过 25 亿立方米。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建国 70 年来,随着北京市经济社会发展,财政收支规模不断扩大,政府对国有资产的投入逐渐累积并形成巨大体量,为推动新形势下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仍存在国有资本在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前瞻性战略性产业等领域集中度有待提高,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需进一步理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在支撑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四个中心”功能建设中发挥作用有待加强,以及国有自然资源管理体系有待完善等问题。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切实做好国有资产报告工作,进一步提高国有资产管理和服务水平。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推动国有资本向国民经济命脉、国计民生重要领域集中。增强国有企业活力,建立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加大职业经理人市场化选聘力度,进一步完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国有资本监管能力,重点做好转职能、搭平台、做服务、强监管工作,实现科学监管、有效监管。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按照中央及市委

市政府文件要求,理顺本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建立集中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制度,健全全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系。进一步明确出资人权利和义务,理顺各方职责,推进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工作。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一步完善资产管理体系,加强工作统筹,深入推动节约型机关建设,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管理效率。加大培训指导和监督审计力度,严格执行资产管

理各项规定,完善资产管理内控制度,强化资产管理队伍建设。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做好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与专项调查数据衔接,制定科学合理的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制度,开展试点工作,找准工作突破口,构建国有自然资源价值量管理体系。积极开展南水北调东线二期规划工作。

以上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度行政事业性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年11月26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北京市财政局局长 吴素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本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近年来，市政府一直高度重视并不断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以保障履职、配置科学、使用有效、处置规范、监督到位为目标，确立了“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和支配”的管理体制，逐步规范了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环节的管理，推动建立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系，为保障政府有效运转和履职奠定了良好基础。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和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两大类。

(一)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情况

截至2018年末，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总额10178.1亿元，负债总额2118.6亿元，净资产8059.5亿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4106.8亿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6071.3亿元。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总额为4033.9亿元，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总额6144.2

亿元。

近年来，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主要呈现以下特点：一是资产总量稳步上升、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2018年资产总额较2016年增加469.6亿元，3年间资产负债率下降3.2个百分点。二是资产主要分布于公共安全和社会服务领域。2018年，行政单位资产总额1111.5亿元，主要分布于公安、消防等部门；事业单位资产总额2922.4亿元，主要分布于教育、医疗、水务等部门，为保障首都社会公共安全、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提供了重要支撑。三是技术类无形资产增长显著。截至2018年末，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拥有专利138个(项)，同比增长36.6%；非专利技术195个(项)，同比增长56.0%。

(二) 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

截至2018年末，全市等级公路9207.5公里；水库64座；城市道路桥梁5323.6公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26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216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626处；保障性住房579.8万平方米。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及成效

(一) 抓顶层设计,不断完善管理体系

近年来,我市着眼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功能定位,逐步构建了符合行政事业单位运行特点和国有资产管理规律的“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三级管理体系。相继出台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管理以及年度报告、资产清查核实等制度,构建了涵盖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从“入口”到“出口”全生命周期的制度框架,为规范管理提供了有力保障和重要依据。在此基础上,各部门针对行政事业改革及专项工作,结合工作实际,积极探索、及时制定本领域本行业的资产管理制度,如市卫生健康委制定《直属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及部分窗口服务通用设备配置办法》、市科委出台《直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市教委制定《关于加强市教委所属预算单位资产管理工作的意见》等。

(二) 抓基础工作,逐步摸清资产家底

2006年以来,先后组织开展了3次全市范围的资产清查,逐步摸清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家底。在此基础上,建立了覆盖全市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按照“一物一卡”的原则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动态管理,同时实现了资产处置审批的全程在线办理,显著提升了资产信息的准确性和资产管理效率。截至2018年末,市级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包含830余万件(套)的资产卡片信息,系统数据已纳入与人大预算联网监督服务系统对接范围。近年来,借助产权登记、资产清查、资产年报和季报等工作,不断完善资产管理基础数据库,在提升资产信息质量的同时,逐步强化数据分析,为管理决策和编制部门预算提供参考依据。

(三) 抓全程监管,依法依规管理资产

1. 把好资产“入口”关,推进行政事业单位高

效履职

出台《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日常办公设备配置和最低使用年限标准》,从数量、价格和最低使用年限三个维度增强约束,从配置源头控制履职成本。积极探索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管理机制。完善《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明确资产配置应编制购置计划,纳入部门预算管理。自2014年起,在年度预算编制前,要求各单位根据配置标准及资产存量,填报资产购置计划,作为编制和审核固定资产购置预算的依据。

2. 把好资产“使用”关,推进资产集约高效使用

制定《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举办大型活动、会议及临时机构资产管理办法》,依次通过“调、租、购、建”解决资产临时需求,有效盘活存量资产。2018年,为中非论坛调用1200件/套临时资产,为世园会、冬奥会筹备调配办公设备,保障大型活动顺利开展。结合市级机关搬迁副中心和机构改革,搭建多层次利旧机制,累计调剂再利用腾退资产近12000批/件,价值9.8亿元。开展北京市属高校大型仪器设备租赁费、使用费出资入股试点工作,以租赁费和使用费折算为企业投资的股权。搭建首都科技条件平台,促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仪器向社会开放,实现跨部门、跨领域共用共享。

制定《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担保管理办法》,规定国有资产出租价格应根据市场参考价或采用公开竞价方式确定,对外投资应充分论证、履行审批程序。开展市属单位房屋(土地)出租出借摸底调查、绿地认建认养和公园配套用房出租出借专项清理。印发《市属机关事业单位所办企业清理规范工作

实施意见》，以市级各部门为责任主体，开展专项清理工作，为规范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奠定基础。

3. 把好资产“出口”关，防范国有资产流失风险

自 2007 年起，在全国率先实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进场交易，以财政部门认定的评估价格作为底价挂牌转让，最大限度维护国有资产权益。截至 2018 年末，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处置车辆 2.3 万辆，收益 1.9 亿元；处置办公家具、设备等资产 3500 多批次，收益 0.4 亿元，公开处置收益均直接上缴国库。制定推进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协同创新制度，改革科技成果处置权和收益分配方式，积极探索科技成果转化市场定价机制，市属科研院所实现首例科技成果公开挂牌拍卖。努力提高处置收益，对罚没车辆尝试开展“整车零配件拍卖、剩余五大总成解体”，截至 2018 年末，实现收益 179.5 万元，将报废车辆从平均解体残值不超过 1000 元/辆提高至 5300 元/辆。

（四）抓服务保障，推动各项改革实施

在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公务用车改革、机构调整以及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等工作中，及时制定配套制度，并结合相关工作特点，要求各单位组织财务清理、资产清查、产权界定，强化部门和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主体责任，保障各项改革平稳有序推进，有效防范改革过程中的国有资产流失风险。加大对市级单位的培训力度，分批次、有重点地组织政策辅导和培训，推动提升相关单位的资产管理意识和水平。

近年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促进社会发展、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的作用日益凸显。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教育、医疗卫生、科技和

文化行业事业资产实现较快增长。2018 年，市级教育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858.0 亿元，同比增长 2.7%，占市级事业单位资产总额的 29.4%。其中，市属 25 所高校和 5 所中等专业学校教育教学设备存量 137.2 万台/件，价值 205.1 亿元；2018 年新增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9.3 亿元，促进了教育条件改善和质量提升。目前已建设北京实验室 13 个，支撑北京工业大学、首都医科大学、北京工商大学等 6 所高校的 7 个学科入选北京市高精尖学科。医疗卫生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529.8 亿元，同比增长 16.0%，占市级事业单位资产总额的 18.1%。2018 年，北京市医院管理中心（含 22 家市级医院）新增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44.3 亿元，占市级事业单位同类资产新增总额的 29.7%。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202.7 亿元，同比增长 9.4%，占市级事业单位资产总额的 6.9%。大型设备 1803 台、价值 28.4 亿元，其中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506 台、价值 13.3 亿元，为科研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物质保障。文化体育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316.4 亿元，同比增长 8.4%，占市级事业单位资产总额的 10.8%。国有可移动文物收藏单位 326 家，全市博物馆 172 家，全市体育场地 3.1 万余个、面积 4997.7 万平方米。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近年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力度不断加强，工作成效逐步显现，为保障政府有效运转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但同时也存在主体责任意识不强、统筹管理不充分、资产共用共享机制不完善等问题。下一步，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改进和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更好地发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在保障政府运转、提

供公共服务、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做出更大贡献。

一是进一步理顺资产管理体制机制。加强顶层设计,强化财政部门的综合管理职责,厘清财政部门与相关部门的管理边界。畅通沟通渠道,建立数据共用共享机制,优化审批流程、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

二是进一步完善资产管理制度体系。探索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绩效评价制度,出台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核准、备案工作办法,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公开交易。探索研究不同领域的专用资产配置标准,逐步完善资产配置标准体系。强化过“紧日子”意识,继续推动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衔接,严格落实资产配置标准,充分发挥资产管理的资源配置职能。

三是进一步提升资产使用效率。深入推动

节约型机关建设,研究建立健全部门间资产尤其是大型设备的共用共享机制,提升资产使用效率。盘活存量资产,降低配置成本,强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在“四个中心”功能建设中的作用。

四是强化部门和单位的主体责任意识,推动实现“把资产管理和资金管理放在同等重要的位置”。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提升主管部门资产处置权限,进一步调动部门和单位管理的积极性、主动性,提升资产管理效率。督促单位完善内控制度,建立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工作机制。推进单位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的衔接,提升管理效能,防范国有资产流失。

五是加大对主管部门和单位的监督检查、审计力度。重点针对超标准配置、闲置、出租出借等情况开展专项监督检查,督促单位严格执行资产管理各项规定,加强资产管理队伍建设。

以上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度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北京市 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度行政事业性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意见和建议

——2019 年 11 月 26 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伯旭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贯彻落实《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简称《意见》)要求，做好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10月 30 日至 31 日，市十五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了第十五次(扩大)会议，听取了《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书面)(简称《综合报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简称《专项报告》)，结合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办公室、预算工作委员会首次提交的《关于〈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的初步分析报告》进行了初步审议，结合听取市审计部门提交的《关于北京市 2018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审计工作报告》(简称《专项审

计工作报告》)，对《专项报告》进行了重点审议。11 月 11 日，市十五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了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的意见和建议及《关于本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今年是贯彻落实《意见》的第二年，市委对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贯彻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察。财政经济办公室、预算工作委员会将做好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相关工作、接受市委专项督察、对上年度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跟踪监督相结合，组织委员、代表和预算监督顾问多次开展专题调研，首次形成了相关调研报告，提交本次常委会审议时参考。市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高度重视，按照《意见》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加强统筹协调，深入开展调研，广泛听取委员代表意见，按时提交了《综合报告》和《专项

报告》。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比较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基本符合《意见》要求。《综合报告》在报告内容上,基本体现了“全口径、全覆盖”的要求,梳理了各类国有资产的规模、结构和布局,说明了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使用和改革进展等情况,指出了各类国有资产及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分析了产生问题的主要原因,提出了下一步的工作思路。同时,报告还增加了新中国成立 70 年,特别是改革开放 40 年来国有资产管理取得的重大成效,对上年度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做了回应。《专项报告》重点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规模、结构、分布及管理使用等情况进行了报告,对未完全纳入会计报表的公共基础设施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实物情况进行了说明,提出的问题和原因分析基本符合实际情况,下一步工作路径比较清晰,具有可操作性。《专项审计工作报告》体现了《意见》的要求,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评价较为中肯,揭示问题真实客观,提出的审计建议有较强的针对性,为做好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工作提供了依据。总的来看,市政府的报告工作是好的,从报告中反映出本市国有资产管理的总体情况也是好的。

财政经济委员会指出,本市在国有资产管理报告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研究解决:

一是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有待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与现代化国家治理中的要求还有不小差距,“重钱轻物、重预算轻资产”的状况还没有根本改变,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缺乏有效衔接;财政部门和机关事务管

理等部门的资产管理职责尚未厘清,一些部门和单位的资产管理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内部管理环节责任分工不明确;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清理工作仍在进行,经营性国有资产尚未实现集中统一监管;资产绩效管理体系还未建立起来,难以有效反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目标、方式和成效;资产共享共用机制难以有效推进,跨部门、跨单位调拨资产较难实现,存在资产超标重复配置、闲置浪费和资产短缺并存的现象。

二是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基础工作比较薄弱。部分领域资产的配置标准还不完善,标准的动态调整机制不健全;资产监管范围过窄,一些办公用房长期未办理所有权证,公共基础性国有资产投入使用多年未“转固”;会计核算工作有待加强,一些部门和单位存在国有资产家底不清、账实不符、部分资产核算规范不明确等情况;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不完善,部门之间系统兼容、数据共享工作不到位;资产管理岗位设立、队伍建设和干部专业化亟待加强。

三是企业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有关工作仍需加强。市属国企分类改革推进较慢,企业国有资产的分类评价考核机制尚不完善。国企国有资产布局结构还不够优化,国有资本在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高精尖等产业领域集中有效使用亟需加强,对公共财政的贡献和经济高质量增长的作用有待增强。一些国企成本过高,“过紧日子”的思想没有传导到位,对社会捐赠、赞助等管理不规范、不严格。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仍需进一步理顺,金融国有资产防控风险、落实监管要求和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处理不够协调。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的部门职能边界不够清晰,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管理工

作还未理顺,国有资产资产价值计量标准和价值评估体系尚未完全建立。

四是国有资产报告的体例和内容仍需规范完善。对照《意见》的规定,报告的部分报表体系不够完整,会计统计等核算制度还不完善,科学量化评价各类国有资产管理经营状况的内容比较单薄,距离审议的全面性要求还有差距;报告的内容结构体例上还需要继续改进,对各类国有资产及管理情况的综合分析仍需强化,对报告和审议重点的理解还需加强,揭示问题和分析原因还需进一步深入,相关建议和推进工作的安排措施还不够具体,对审议的针对性、有效性仍需加强。

为进一步做好国有资产管理和报告工作,提出如下建议:

一、进一步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体制机制

理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促进体制、职能、责任的有机统一,有效发挥行政事业性资产在落实首都功能定位和服务“四个中心”建设中的作用;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国有资产绩效管理体系,推进部门预算安排同资产统筹挂钩、决算审计同资产绩效挂钩,实现预算管理、资产管理和绩效管理的有机融合;推动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规范清理工作,尽快将所办企业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建立规范有效的行政事业性资产统筹调配机制,积极盘活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存量”,推进资产的共享、整合、共用,努力实现使用效益最大化。

二、进一步夯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各行政事业单位要切实履行好资产管理的

主体责任,强化内部控制和约束,提升资产使用效率,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财政及主管部门要加强全过程监管,完善资产配置标准体系建设,建立资产配置分类标准及动态调整机制;加快推进固定资产投资“转固”、账外资产入账等工作,实现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全覆盖;做好新旧会计制度的衔接和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应用,规范会计核算,实现实物管理和价值管理的有机统一;加强资产管理信息平台建设,促进数据共享共用,将其纳入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加大对主管部门和单位的业务培训指导,加强单位执行资产管理各项规定的审计监督,建立健全资产管理监督队伍。

三、进一步加强企业、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进一步明确企业国有资产整体发展目标和管理思路,优化国有资本布局,以供给侧改革为主线,加大企业重组整合力度,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提升国有资本对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支撑能力;加强国有资本收益管理,推动分类上缴收益工作,充分发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功能和作用;建立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进一步完善职业经理人长效激励约束机制;理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加快完善集中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制度。加强金融国有资产风险防控,发挥好服务实体经济的作用;进一步界定自然资源资产相关部门的职能边界,理顺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管理工作,构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价值量核算和管理体系。

四、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报告长效机制

研究制定本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编制管理办法,明确报告类型、报告主体、编报流程等

相关内容。持续完善并形成基础数据口径统一、指标科学完整的国有资产报表体系,形成文字报告与数据报表及统计图形相辅相成的报告体系;报告的内容要聚焦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充分反映资产发挥的作用效果情况。要坚持问题导

向,进一步完善报告体例、结构和内容,努力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一份可审、可核、可监督的高质量报告。

以上意见建议,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时参考。

关于本市公共服务领域外语标识 使用与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9年11月26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熊九玲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本市公共服务领域外语标识使用与管理工作情况。

公共服务领域外语标识使用与管理工作是优化国际化服务环境，强化首都国际交往功能的一项基础性工程。本市历来高度重视这项工作，早在2001年北京申奥成功后，就开始制定五年规划，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规范外语标识工作，成立了北京市规范公共场所英语标识工作领导小组，并组建了专家顾问团，季羡林、伊斯雷尔·爱泼斯坦、陈琳等知名专家先后担任名誉团长。2006年在全国率先出台了《公共场所双语标识英文译法》系列地方标准。到2008年北京奥运会开幕前，本市公共场所外语标识规范化水平得到有力提升。这项工作被国际奥委会列入人文奥运遗产，在全国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本市多次在全国性会议上介绍经验做法。

一、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近年来，本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监督支持下，聚焦加速推进国际交往中心功能建设、构建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的新要求，坚

持首善标准，加强顶层设计，综合施策、科学施治、精准发力，全面推进公共服务领域外语标识使用与管理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一是领导体制机制逐步健全。市领导高度重视规范外语标识工作，多次做出批示指示，强调要作为专项工作抓好。市规范公共场所外语标识工作领导小组职能得到强化，涵盖全市各区和公共服务领域行业主管部门共48家单位，共同落实相关任务。市政府外办牵头制定实施首都国际语言环境建设“十三五”规划及年度工作要点，加强督促指导，发动社会力量开展核查纠错。交通、文化旅游、医疗卫生等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相关领域外语标识进行管理和监督，督促做好错误外语标识的更改替换。外语专家顾问团发挥专业支撑和辅助决策作用，定期座谈研讨，中外权威专家共同对疑难复杂外语标识译写进行论证把关。全市上下积极履行职责，推进重点任务及工作措施落实，形成了政府统筹领导、外事部门综合协调、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

二是法规标准建设深入推进。立足国际交往中心功能建设，把外语标识立法和地方标准修订作为两项重点任务，纳入专项规划和行动计划

统筹推进。目前,《北京市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管理规定》立法工作进展顺利,拟以政府令形式出台。《公共场所双语标识英文译法》系列地方标准修订调研已经完成,明确要更加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突出本市地方特色,与法律规章、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相互衔接补充的修订原则,组建专家委员会,就通则和 8 个分则的修订内容进行研究论证,医疗卫生领域译写标准修订已经立项。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首都公共场所外文宣传标语口号规范工作的通知》,全市重点区域宣传标语口号的英文译写,全部经市专家顾问团审核把关,确保实现零差错。

三是防纠并举模式持续完善。坚持源头防控和重点纠错两手抓。一方面,严把新增外语标识,根据对外交往和服务的实际需要设置外语标识,不该使用的坚决不用。2017 年以来,组织权威专家审定新增外语标识译写 6061 条 6.6 万多字。2018 年底,编制年度白皮书,涵盖 1005 条标准译法,供各有关单位参考使用。另一方面,坚持典型示范、点面结合,在北京朝阳医院,地铁 1 号线、2 号线和 6 号线等开展外语标识规范全面试点,带动全市规范化水平整体提升。明确“选、查、译、审、改、报、发”七步流程,重点围绕重要外事接待场所、大型国际活动承办地、外籍人士集聚区等区域,开展错误外语标识核查纠错。2017 年以来,对金融街、中央商务区等 28 个重点区域进行核查,共发现问题外语标识 2606 条,督促更换标牌 3893 块。

四是社会参与水平全面提升。连续举办 20 届外语游园会,累计吸引 100 多万市民参与,培育了团结湖外语协会等一大批外语社团。持续 5 年组织近百场“牵手冬奥—市民讲外语”公益讲座,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传授外语学习方法技

巧,调动市民学外语用外语的热情,为冬奥筹办凝聚了坚实的群众基础。拓宽宣传渠道,在商务楼宇、地铁公交上播放公益宣传片,在北京日报、北京电视台等媒体制作专题节目。连续 10 年开展网上纠错活动,创办“北京市民讲外语”网络平台,为社会各界提供外语译写免费查询服务。办好北京多语言服务中心,为 110、120、999 及便民电话提供翻译服务,协助政府改善涉外管理与服务。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本市全面加强公共服务领域外语标识使用与管理工作,在服务国家总体外交、服务首都高水平开放和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外语标识点多、面广、量大,设置主体多元,几乎无处不在,绝大多数属于体制外机构和个人等社会服务领域。参与人员外语水平参差不齐,滥用错用现象仍然较为突出。从政府监管和公共服务角度来看,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社会知晓程度有待提高。外语标识具有很强的社会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外资民营机构以及个人,都在使用外语标识。同时又具有很强的专业性,与常规外语译写有着不同的内在规律,需要社会各界共同遵守译写标准,规范有序地设置和使用。但有的行业主管部门没有充分认识到要对外语标识进行规范,或者不知道如何进行规范;有的基层单位、外资民营机构和个人对外语标识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缺乏深入了解。特别是规模以下企事业单位,外语标识和服务用语不规范现象比较明显,规范设置和使用外语标识的意识还有待提高。一些新建场所和设施未经事前审核,随意设置外语标识,造成大量错误。而识别错误外语标识对人员专业素质要求较高,目前主要依靠外语专家和高校外语

专业志愿者等,力量有限,难以做到全面覆盖。同时,发现错误外语标识后,更换成本较高,目前对“知错不改”的现象还缺乏有效制约的依据。

二是地方标准体系亟待完善。2017年,《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系列国家标准颁布实施,本市目前在用的2006年地方标准逐步凸显出覆盖不全、内容滞后等问题。比如,国家标准明确了金融、邮政、电信等领域的译写原则,出版了译写指南,但本市地方标准还没有涵盖这些领域。再比如,重大国事活动服务保障是国际交往中心功能建设的首要任务,适应当前本市重大国事活动常态化的新形势,相应的外语服务应当成为本市地方标准的重要内容。但目前的标准立足于服务保障2008年北京奥运会残奥会,对于其他类型主场外交和国事活动的外语服务几乎没有涉及。此外,本市当前地方标准中仍然存在寻呼机、磁卡电话等过时的外文译写,而对于微信、支付宝、网购、共享单车等新产品、新服务还没有予以规范,不能反映日新月异的科技发展和首都经济社会发展。

三是主体责任落实还不平衡。“谁设置、谁负责”,是外语标识管理的首要原则。有的委办局将外语标识纳入行业监管范畴,作为行业评审的重要内容。如旅游行业将之纳入旅游景区、星级饭店的评价指标,交通、公园、文化、卫生等重点行业主动开展核查纠错并督促整改,保证了全市外语标识使用和管理工作总体上的规范有序。但有的基层单位没有明确的机构或人员负责外语标识工作,缺乏专业审核把关,造成了外语标识的滥用错用。有些重要行业以国家层面出台的行业标准为依据进行管理,但这些行业标准往往比较笼统,不够全面具体,不能体现各地差异,难以满足北京高水平开放实际需求。有些通用

型外语标识,主要来源于市场采购,生产企业分散在全国各地,经常出现普遍性错误,反映出外语标识生产企业的市场准入和质量控制缺失。

四是多语言服务机制尚不完善。北京多语言服务中心2010年正式组建,依托北京外国语大学的专业资源,由学生志愿者队伍通过三方通话模式,向在京外国友人提供电话翻译服务,在支撑城市应急服务、保障重大国际活动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比如业务覆盖面不全,目前仅110、120、999、便民电话实现了对接,更多的便民服务还没有涵盖。服务质量有待提升,公安、卫生、政务服务等领域的政策性、专业性较强,需要加强对学生志愿者的专业培训。工作团队不稳定,日常运转仅靠在校学生的志愿服务,难以进行考核激励,不利于多语言服务的提质增效。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当前,本市正处于加速推进国际交往中心功能建设的关键时期,公共服务领域外语标识使用与管理工作任务更重、责任更大。市政府将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以此次市人大监督工作为契机,坚决落实审议意见和整改要求,进一步提高站位,创新工作方法,采取有力措施,推动外语标识使用与管理工作水平全面提升。

一是推进外语标识监督管理法治化。严格实施《北京市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管理规定》,督促各有关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健全外语标识规范管理的领导体制、工作机制和业务流程。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城管执法部门加大执法力度,以法规的约束力推进错误外语标识的更改替换,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监督管理的能力。推动《北京市国际语言环境建设促进条例》纳入市人大立法调研工作计划。加快推进地方标准修

订,2019 年完成医疗卫生领域地方标准修订,2020 年完成通则、交通、文化旅游、体育、商业、金融以及组织机构名称译写的地方标准修订,2021 年完成教育、邮政、电信、餐饮、住宿等领域地方标准修订。力争在 2022 年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举办之前,形成覆盖全面、规则清晰、具有时代特色和示范引领作用的外语标识地方标准体系。

二是推进外语标识核查纠错常态化。围绕国际交往中心功能建设,有计划有步骤地对九类国际交往功能区,以及国际学校、国际医院、国际人才社区等重点公共场所外语标识开展集中纠错,持续提升国际化公共服务水平。提前介入新建涉外场所外语标识设置和译写工作,组织中外权威专家提供专业审查意见,从源头上避免错误外语标识的出现。加强与标识设计生产和翻译行业协会的对接服务,主动提供译写标准和数据库等专业支撑,推动优质企业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倡导餐饮、旅游、酒店等领域将规范外语标识纳入行业自律的范畴,营造政府监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的工作局面。

三是推进外语标识规范使用社会化。坚持正面舆论引导,拓宽公益宣传渠道,充分发挥广播、电视、网络、微信等媒体的作用,加强对政府规章的普法宣传和对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的培训推广,持续提升社会各界对外语标识重要性的认识。用好全市外语标识数据库和网络查询平台,定期补充录入新增外语标识译法,与重点搜索引

擎以及有关政府网站进行链接,为社会各界免费查询使用提供便利。进一步加强专家顾问团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持续开展外语标识网上纠错活动,充分动员高等院校、行业协会、外语社团、新闻媒体、音像出版等社会力量参与外语标识规范工作,营造规范使用外语标识、维护首都文明形象的社会氛围。

四是推进国际语言环境建设系统化。完善多语言电话服务热线工作机制,加大对多语言服务志愿者和管理团队的专业培训,加强保障力度,丰富多语言服务形式,为在京外籍人士提供更加优质的翻译服务。聚焦冬奥主题,深入开展市民讲外语活动,继续举办“牵手冬奥—市民讲外语系列公益讲座”,加强重点窗口单位和服务行业外语人才库建设和管理,探索建设一站式双语政务服务大厅,不断提升重点窗口单位和服务行业外语服务能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在市委坚强领导下,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为指导,全面加强和改进公共服务领域外语标识使用和管理工作,营造优良的国际语言环境,为加速推进国际交往中心功能建设和构建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作出新的贡献。

以上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 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对市人民政府 关于北京市公共服务领域外语标识使用与管理 工作情况报告的意见和建议

——2019年11月26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 孙 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市公共服务领域外语标识使用与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在市人大常委会领导下，成立专题调研小组，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颖津同志担任组长，组织开展了一系列实地走访、调研座谈等活动。民宗侨外委自5月份以来，组织调研小组以“多语言服务体系”、“城市运行保障体系”、“涉外服务窗口行业”、“涉外医疗、学校服务保障体系”、“冬（残）奥会场馆设施配套建设”、“提升涉外服务水平，优化涉外营商环境”为专题，深入部分公共服务领域进行调研检查。期间李伟主任高度重视，对做好这次常委会审议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并亲自带队到北京金融街、CBD调研重点区域推进国际语言环境建设、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情况。10月31日，民宗侨外委员会召开第七次（扩大）会议，研究讨论了市政府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报告（征求意见稿），提出了专委会的意见和建议。

民宗侨外委员会认为，几年来，市政府坚持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将公共服务领域外语标识使用与管理纳入《首都国际语言环境建设“十三五”规划》中，连续3年（2017—2019年）发布首都国际语言环境建设的工作要点，采取有效措施，创新工作模式，狠抓工作落实，并将其作为加强“国际交往中心”功能建设，全力服务营商环境优化的重要举措。全市公共服务领域外语标识使用与管理工作水平不断提高，城市国际语言环境服务国家总体外交大局、首都全方位发展、2022年冬（残）奥会、大型国际活动筹办和国际交往的综合能力显著提升，国际化公共服务环境进一步优化，涉外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

同时，我们也看到我市公共服务领域外语标识使用与管理工作与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目标要求相比仍有一定差距。我们认为在以下几个方面存在不足：

一是对外语标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有待

进一步提高。全社会范围内还没有形成对规范使用外语标识重要性的深刻认识,宣传普及工作还不够到位,社会知晓度和参与度不高,外语标识滥用错用现象仍较为突出。

二是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建设尚未健全完善。依法管理依据不足,缺乏有约束力的政府规章。本市实施的有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等制度的约束力不强,规范化程度不高,还未完全纳入法治化轨道。

三是工作体制、机制建设还不完善。设置标识和进行监管主体责任不够明确,城市规划、运行、管理、监督、服务等各部门外语标识使用与管理职能、监督职责权限、行政手段尚不明确。对错误标识整改缺乏有效的协调工作机制,还未形成职责明确、部门联动、协同顺畅、相互配合、有效推动的工作机制。

四是服务机构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社会化公共服务资源整合力度不够,平台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涉外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有待进一步加强。市、区两级多语言服务功能需不断完善。涉外服务领域专业志愿者队伍建设需进一步加强,高水平外语人才供给不足。

为此,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首善标准提高工作水平

一是提高认识,增强思想和行动自觉。各级政府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切实站在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特别是“国际交往中心”功能建设,服务党和国家总体外交大局、服务首都高水平对外开放和高质量发展,树立首都国际化大都市良好形象,以及做好2022年冬(残)奥会等大型国际活动筹办工作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做好公共服务领域外语标识使用与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

进一步增强做好外语标识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把全面提升首都国际语言能力和营造城市优良的国际语言环境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二是加大宣传,积极营造社会力量普遍参与的良好氛围。要充分动员高等院校、行业协会、外语社团、新闻媒体、音像出版、专家学者、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多方参与外语标识工作。强化高素质、专业化队伍建设,鼓励有关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公共服务领域涉外服务保障工作。充分发挥广播、电视、网络、微信等媒体的宣传作用,不断扩大知晓度,促进国际语言环境建设持续深入开展。

三是加强学习培训。加强对相关部门和单位干部的培训,将外语标识使用与管理内容列入学习计划。要在普法宣传和培训工作中,把今年底将要出台的有关政府规章和《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公共场所双语标识英文译法》等系列“国家标准”、“地方标准”作为培训的重要内容,切实增强学习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强化法治思维,不断提升法治化水平

一是加快制定并实施《北京市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持续提升外语标识规范程度,加快政府相关规章的制定和实施工作。推动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基层单位进一步明确职责,理顺关系,构建市、区、街(镇)上下联动、资源共享、协作顺畅的工作格局,共同做好政府规章的实施工作。政府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责细化实施方案,落实监管责任,做到依法管理。做好规章实施后的经验总结、成果转化工作,为制定《北京市国际语言环境建设促进条例》地方性法规奠定重要基础。

二是加快建立“地方标准”体系。各行业主

管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充分发挥“地方标准”修订实施的主体作用,认真抓好“地方标准”修订和贯彻实施工作。按计划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医疗卫生、交通、文化和旅游、教育体育、商业领域、金融邮政、电信等领域地方标准修订工作,形成覆盖全面、规则清晰、具有时代特点和示范引领作用的外语标识译写地方标准体系。打造便利公共服务平台,做到既便利服务特殊人群,又体现人文关怀,丰富公共服务领域更加包容的人文内涵,打造良好的“类海外”环境。

三是加大普法宣传力度。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对基层单位和社会各界组织政府规章的宣传,扩大知晓度和参与度,为推动政府相关规章的制定和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强化系统性思维,提升工作质量水平

一是加大标识纠错、整改工作力度。按照有利于提升工作效能的原则,政府相关部门、单位要科学统筹相关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重点领域、核心区域错误标识做到及时发现、及时纠错整改。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市政市容配套建设时统一进行错误标识整改更换,实现新老标识有序接替。同时对旧标识标牌进行合理利用,通过技术处理,废旧利用,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必要的浪费。鼓励创新外语标识设置,支持通过运用电子屏幕、手机导览、智能化触屏等方

式,最大限度地利用标识显示新形式,进一步增大单位面积标识内的信息容量。

二是加强平台建设,提升专业便利化服务保障水平。要把外语标识规范化网络平台建设纳入全市城市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中。加强各相关公共服务部门、单位和社会组织对接联动,充分发挥社会组织、首都高校外语语言教育中心涉外服务保障作用,鼓励和支持更多的社会组织、高校和志愿者参与首都国际语言环境建设服务保障工作,全面提升首都涉外公共服务整体水平。进一步加强本市多语言公共服务中心建设,支持北京多语言服务中心发展,有效发挥服务平台作用。积极探索京津冀三地多语言服务中心合作模式,推动建立京津冀一体化多语言服务联动平台,推动京津冀协同向纵深发展。

三是进一步增强外语标识工作网络平台功能,提升服务效率。要全面加强外语标识工作网络平台查询、服务和纠错评价功能建设。加强标识信息收集、整理、分析、反馈、整改和宣传工作,推动形成科学、规范的信息服务工作流程。通过与相关门户网站合作,进一步扩大外语标识工作网络平台的社会知晓度和使用效率。

以上意见建议,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时参考。

关于“完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体系 提高急救服务能力和水平”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2019年11月26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卢 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完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体系，提高急救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议案办理工作情况。

2016年7月22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该《条例》于2017年3月1日实施，当年市人大组织开展了《条例》执行情况的执法检查。2018年，对执法检查审议意见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调研督办。2019年，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有284人次代表联名提出14件关于院前医疗急救方面的议案(议案编号为16、17、20、27、39、47、67、83、110、118、119、133、135、147)，经大会主席团决定合并为“完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体系，提高急救服务能力和水平”议案，交市政府办理。市政府高度重视议案办理工作，将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列为年度重点工作推进落实。

议案办理过程中，市人大常委会给予了有力监督指导和帮助。李伟主任高度重视，亲自出席议案办理工作启动会，专题听取议案办理进展情况汇报，带队到急救站点调研，对议案办理工作提出要求。庞丽娟、侯君舒副主任分别带队赴朝

阳、房山、昌平、延庆、通州等区以及天津等地实地调研，积极推进议案办理。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和市人大代表提出许多宝贵意见，帮助我们完善了办理措施。

一、议案反映的主要问题

议案中反映的主要问题包括以下十一个方面：一是本市院前医疗急救长期存在2个急救呼叫号码、2套指挥调度系统，尚未实现统一指挥调度，统一监督管理困难(第16、17、20、47、67、83、110、119、135号议案)。二是院前医疗急救管理体系不统一、不完善(第16、17、20、47、83、110、119、135号议案)。三是急救网络布局还不完善，急救站点标准化建设不到位(第16、20、83、110、119号议案)。四是院前医疗急救人员短缺严重(第16、17、27、83、110、119、133、135号议案)。五是救护车及急救设备设施配置不足(第16、83、110、119号议案)。六是需要建立急救分级分类调派标准，落实《条例》要求(第20、39、119、147号议案)。七是医院急诊接诊能力还需提升，院前院内急救的有效衔接机制需进一步完善(第16、20、39、47、110、119、147号议案)。八是雪上项目及儿童等特殊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能力不足(第16、110、118、119号议案)。九是市区财政投

入保障需要加大力度(第 16、17、20、47、110、118、119、135 号议案)。十是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水平不够,医保还不能实时结算,救护车快速通行等工作还需改进(第 16、110、119 号议案)。十一是急救工作宣传、急救知识普及和公共场所急救设施设备配置需要加强(第 16、119、147 号议案)。

这些意见建议涉及面广,系统性和针对性强,充分体现了各位代表对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的重视、关心和支持,对于市政府进一步提高急救服务能力和平,促进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体系建设和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经与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和领衔代表沟通,进一步梳理聚焦,将十一个方面问题归纳为四大类:一是提升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能力;二是强化统一监督管理;三是加强院前医疗急救人才队伍建设;四是推动社会急救能力建设。

二、针对问题已开展的工作

针对议案反映的主要问题,本市在顶层设计、制度建设和社会参与等方面进行了积极实践和工作推进。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在市政府领导下,建立了加强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由我担任召集人,陈蓓、雷海潮、李宝峰同志具体负责,市有关部门及各区政府参与,统筹推进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陈吉宁市长多次作出批示,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到急救站点调研,两次主持召开专题会和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工作。我和陈蓓也多次到急救站点调研,跟随救护车体验急救服务,增加一手信息,组织有关部门研究推进工作。在多次调研的基础上,形成了本市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的目标、路径和措施。

(二) 建立工作机制

一是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市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和任务分工,加强协调联动,对人事薪酬、财政补助、绩效管理、落户政策、宣传培训等重点工作进行了深入研究,提出了具体政策措施。

二是建立联系群众机制。在议案办理过程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认真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和群众意见,聚焦重点问题,凝聚多方智慧,推动工作落实。

三是建立工作调度机制。建立了全市及 16 区急救呼叫满足率周报制度,每周在市政府《值班快报》通报,定期约谈排名靠后的区,督促推进有关工作,使急救呼叫满足率得到有效提升。

(三) 明确工作目标

计划用 3 年时间,实现平均急救反应时间小于 12 分钟,急救呼叫满足率大于 95%,服务满意率大于 98%。今年急救呼叫满足率的目标是超过 90%。

在体系建设上,以政府举办为主,社会参与为辅,实现统一规划布局、统一指挥调度、统一服务规范、统一监督管理、统一保障标准、统一绩效考核,建成管理高效、高度信息化、可持续发展的高质量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体系。

在网络布局上,科学规划建设院前医疗急救站点,至少每个乡镇(街道)设一个标准化的急救工作站。在此基础上,加强回天地区、亦庄地区等人口密度较大区域急救站点的建设。

在资源配置上,至少达到 1 辆/3 万人救护车。执行院前医疗急救任务的救护车应配齐医师、护士、驾驶员和担架员各 1 名,具备为急危重患者提供搬抬服务的能力。

(四) 着力提升急救服务能力

一是推进统一指挥调度和资源统筹。实现

了 120、999 急救调度“首接负责制”，建立了“谁先受理谁全程负责到底”的工作机制，目前 120、999 之间每日互转呼叫近 200 次，避免群众重复拨打急救电话。

二是增加急救服务供给量。今年 1—10 月份，全市新增运行急救工作站 42 个，新增运行救护车 35 辆；急救出车量 55 万次，同比增长 7.9%；平均急救反应时间约 16 分钟，同比缩短 3.1 分钟。挖掘 120、999 内部潜力，组织具备资质的管理人员到急救一线服务，增加服务供给。目前全市急救呼叫满足率提升至 95%，较年初提高近 11 个百分点。

三是提高重点人群急救服务能力。完善了新生儿和孕产妇救治网络，建立了市级救治中心与各区的对口关系，增配 37 个新生儿暖箱，建立院前医疗急救机构与儿童专科医疗机构合作转运患者机制，组织开展了针对性培训。加强冬奥会医疗保障准备，分三期对近百名医务人员强化雪地运动创伤急救培训。

四是提升救护车通行效率。实现了急救指挥调度系统与百度、高德等导航系统衔接，引导社会车辆主动避让救护车。为救护车安装 ETC，实现救护车通过收费站时不停车。

（五）持续改善急救服务质量

一是完善了服务规范。印发实施《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转运与院内衔接工作管理办法》《关于实施急救分级分类救护的办法》《关于落实急救工作站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等 7 个加强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文件，加大群众满意度回访力度，及时补短板强弱项，持续提升服务质量。

二是加大服务质量监管。充分发挥院前医疗急救质量控制中心作用，加大对 120、999 监督检查频次和内容，飞行检查由每月 1 次增加为 2

次，检查项目由 20 项增加到 40 余项。建立了月度、季度、年度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质量通报机制，针对具体问题抓好整改提高。

三是持续改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巩固去年推出的八项改善急救服务的措施，实施改善医疗服务百日行动计划。开发启用了“北京通 APP”客户端听障人士急救呼叫功能，受到市残联和中国聋人协会的肯定。推进院前医疗急救收费电子支付方式，目前覆盖面已达 80% 车组。开展了医保费用实时结算和院前院内急救一体化收费试点。

四是加强院前院内急救衔接。将群众电话呼叫需求分为急救和非急救两类，按需求分类调派不同急救资源提供服务。督促全市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完善急诊科设置，扩充设施，增加人员，提高能力，改善服务。率先在市属医院实现急诊预检分诊分级，急救患者分四类情况安排就诊次序，取得经验后已向全市二、三级医院延伸推广，优先保证危重症患者的救治，提高救治效率，缓解占压救护车问题。启动了院前院内急救信息衔接项目，依托 120 指挥调度系统实现调度中心、救护车及医院之间的信息共享。

（六）创新激励保障机制

市卫生健康委会同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等部门对院前医疗急救人员职业发展和院前医疗急救机构绩效管理、财政保障及其他激励机制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明确了基本思路和措施，形成了《院前医疗急救从业人员席位制改革方案》《院前医疗急救成本核算报告》《院前医疗急救机构绩效考核实施方案》等，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完善后推动落实。

（七）全力推进社会急救能力建设

完成了社会急救技能培训和急救知识普及

相关教材的修订、相关标准规范的制定、师资的储备、30家培训分支机构的认证。将急救知识的培训纳入全市干部教育网课程。推动公共场所急救设施设备配置,今年以来,全市已新安装自动体外除颤仪(AED)612台,布局在大兴国际机场、西客站、清华大学和市属医院等单位和场所。目前正重点推进地铁站、火车站等场所的配置工作。

三、目前存在的问题

一是需要加快完善有关工作方案。对一些重点问题,如统一急救呼叫号码、加强经费保障、改革薪酬和职称制度等,涉及多个方面,虽已形成工作方案,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加快推进落实。

二是急救体系建设不够完善。各区急救机构设置、站点建设、人员编制、保障政策等不统一,急救服务能力不均衡。急救呼叫满足率在有的区还未达到90%的年度目标。

三是院前急救与院内救治衔接不够畅通。信息系统尚未贯通,病人后送不够规范,大医院急诊承接效率有待提升。

四是非急救转运服务需求不断增长。急救与非急救服务尚未完全分离,普通转运服务体系尚未全面建立,存在挤占急救车辆和人员的问题,影响急救资源使用效率。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本着立足完善体制,理顺机制,解决根本问题,促进可持续发展,尽可能地满足群众院前医疗急救服务需求,下一步计划用3年时间,从以下六个方面推动工作落实,确保取得实效。

(一)统一急救呼叫号码,统一指挥调度

将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统一为“120”,实行全市统一指挥调度,逐步实现一个急救号码面向社会提供服务。具体措施:

一是将999符合条件的车辆和人员纳入120急救服务体系。在999救护车上加装120车载信息终端,车身喷涂北京急救统一标识,实行统一指挥调度,今年11月启动该项工作。对999提供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由政府购买。逐步将999号码回归红十字会“救灾、救助、救护”职能,999将逐步加强承接非急救转运服务和航空医疗救援任务。2021年后,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主要由120承担,999可作为重大突发事件和重要活动保障的补充力量。

二是完善120指挥调度系统。增加按病情轻重缓急进行分级分类调度的功能,预留与二、三级医院的信息接口和居民健康档案的数据接口。进一步提升呼叫和服务过程中的地理定位精度以及救护车行车路线实时优化程度。加强与110、122、119三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共用。研发手机客户端急救呼叫功能,联通到指挥调度系统,方便群众多种方式呼叫和使用急救服务。

(二)完善急救体系规划,加快急救站点建设

进一步完善急救体系,优化急救网络布局,加快急救站点标准化建设。具体措施:

一是参照军队编制体制改革中“军委管总、战区主战、军种主建”的构架,急救体系规划和站点建设采取“市级统一规划、属地政府主建、行业部门主用”的原则实施。市政府加强对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的组织领导,将其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市院前医疗急救机构的统一规划。各区政府负责落实本辖区规划任务,承担急救站点基础设施建设及日常运行维护。在急救服务提供方面,计划推进东城区、西城区、亦庄地区和通州区由北京急救中心直接负责,其他13个区由本区负责,接受市急救中心

统一指挥调度和绩效管理。

二是年底前编制出台《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设施空间布局专项规划》，全市每个乡镇（街道）至少设1个急救工作站。急救站点设置的优先顺序是三级医院、二级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及养老机构、消防站或其他机构。各区按照规划和建设标准，调整和完善急救站点，充实医生等急救人员，2021年底前完成，其中2020年底前至少完成一半。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验收，合格即纳入急救网络投入运行。

（三）加大财政经费保障，促进可持续稳定发展

将院前医疗急救事业经费纳入市、区两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市级财政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加强对各区的绩效奖励。推进院前医疗急救绩效成本预算管理改革，健全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和管理规范，规范市、区两级财政保障范围和标准。

（四）加强急救队伍建设，主要解决医师短缺问题

主要从优化管理、拓展职业发展空间和印发相关激励保障政策等方面入手，解决院前医疗急救行业人员尤其是医师短缺问题。具体措施：

一是多途径补充院前医疗急救人员。对专业技术要求高的人员，如医师和部分指挥调度人员，优先使用编制保障；对护士、驾驶员、担架员等通过劳务派遣、购买服务等方式予以补充。支持和引导二、三级医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卫生人员以轮转方式，从事院前医疗急救工作。2020年启动主治医师在晋升高级职称前到院前医疗急救岗位服务一定时间。

二是拓展专业人员职业发展路径。优化急救专业机构职称结构，适度提高高级职称占比。设立院前医疗急救人员席位序列，与薪酬挂钩。

为45岁以后不能或不愿继续从事急救一线工作的人员畅通工作选择路径，在医疗卫生系统推荐就业。

三是深化薪酬制度改革。完善绩效考核机制，综合考虑工作强度、服务质量、运行效率、满意度等，建立绩效评价指标，薪酬分配向急救一线人员倾斜，鼓励“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建立绩效工资动态调整机制，根据考核结果给予适当增量空间。

四是完善其他激励保障政策。对在本市院前医疗急救岗位工作的非京籍医师，工作满三年后给予办理工作居住证，工作满十年后经考核办理落户手续；在公租房保障、参加社保、职业培训教育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

五是加强市急救中心内部管理，挖掘潜力，提高效率。职能科室适当调减，引导管理人员参加一线急救服务。

（五）加强监督检查，持续提升服务质量

进一步加强急救服务质量监管，持续改善院前医疗急救和院内急诊服务。具体措施：

一是完善院前医疗急救监管机制。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加强对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监管，不断完善服务标准和规范，强化质量控制检查和持续改进。建立从业人员职业道德考核制度，健全社会监督机制，定期收集媒体和服务对象的意见建议，不断改进服务工作。

二是加强院前院内急救衔接机制。加强监督检查，按照已印发的文件，严格落实院前院内急救衔接工作规范，深入推进实施急救分级分类救护，提高急救资源使用效率。落实院前院内急救信息衔接项目，实现指挥调度中心、救护车及医院信息共享，使医院第一时间了解患者信息，及时做好接诊准备。

三是交管部门牵头开展为期三年的社会车辆不避让急救车专项整治行动。

(六) 广泛动员,加强社会急救能力建设

广泛开展社会动员,形成政府引导监督、社会组织参与推动、公共场所落实、公众积极响应的良好氛围,共同努力推进社会急救能力建设。具体措施:

一是进一步加强急救宣传。继续加大对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法规的宣传贯彻力度,引导公众依法行使在急救领域的权利和履行相应责任。组织系列宣传活动,讲好急救行业故事,增进全社会对急救工作的理解、尊重和支持。

二是持续提升社会公众急救知识和技能。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每年培训并取得证书的人员不少于20万人次。将急救知识培训纳入全市干部教育网课程和“学习强国”APP北京版学习内容,制作动漫教程通过网络媒体广泛宣传。采取“进校园、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农村、进军营”等方式,宣传普及急救知识,提高公众的急救技能。

三是推进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仪(AED)等急救设施设备配置。在2个国际机场、5座火

车站、390余座地铁站、8个交通枢纽、7个长途客运站、公园、景区、大型商场等公共场所按标准配置AED。引导高校、企事业单位等配置急救设施设备。各区政府推进辖区内其他公共场所急救设施设备配置。

以上内容,是议案办理的主要思路和相关工作进展。下一步,市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印发系列工作文件,以深化改革为抓手,以创新发展为动力,全力推动议案办理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是政府举办的公益性事业,是公众生命健康权益和城市公共安全的重要保障。构建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高质量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体系,不断提高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能力和平,是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市政府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持续提升服务能力和质量,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和满意度。希望市人大常委会继续关注、监督和支持院前医疗急救工作,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加强与市人大和代表的沟通联络,共同把议案办理好、落实好。

以上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 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对市人民政府 关于“完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体系，提高急救 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议案办理情况报告 的意见和建议

——2019年11月26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玉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常委会领导高度重视“完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体系，提高急救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议案的办理工作，李伟主任在启动会上提出明确要求，并在议案办理过程中亲自召开督办工作座谈会，就议案办理的核心问题和关键环节与主管副市长深入研究，多次作出指示批示。庞丽娟、侯君舒副主任带领议案督办工作组，先后到朝阳等5个区的急救分中心和部分急救站，以及北京急救中心（120）、北京市红十字会紧急救援中心（999）、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天坛医院实地调研，与急救医生、护士、司机、担架员等一线工作人员座谈交流。教科文卫办公室多次召开座谈会、研讨会，广泛听取16个区人大和区卫生健康委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意见和建议，就代表关心的重点问题与市卫生健康委、市红十字会等进行沟通研究。11月13日，教科文卫委员会召开第五次会议，对市政府议案办理情况报告进行了讨论，研究提出委

员会意见和建议。

教科文卫委员会认为，市政府高度重视议案办理工作，陈吉宁市长、卢彦副市长多次组织相关部门专题研究，将其列为年度重点工作推进落实。在议案办理过程中，认真听取代表的意见和建议，许多建议都被吸纳到完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体系的各项措施当中。院前医疗急救工作得到明显改善，急救呼叫满足率稳步提升，平均急救反应时间由19.1分钟缩短为16分钟，议案办理取得了显著的阶段性成效。

同时，在议案督办调研中我们发现，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与市民的需求还有差距，与国际化大都市城市安全运行的要求还有距离。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体系设计顶层不足，长期存在的痼疾顽症仍有待于从根本上解决。

一是120和999尚未实现统一指挥调度。北京急救中心（120）和北京市红十字会紧急救援中心（999）两套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网络，虽然实

现了“首接负责制”，但各自独立指挥调度和运行的问题仍未解决，重复呼叫派车、浪费急救资源的状况依然存在，全市院前医疗急救的基础数据不完整、不及时、不共享，服务的质量控制和监督管理难以到位，我市院前医疗急救运行管理的整体效能不高。

二是全市急救站点的运行管理模式过于复杂。120 服务网络共有 20 个分中心和 214 个急救站点。其中，北京急救中心管理的 5 个直属分中心、37 个直属站点分布在东城等 8 个区，由市级财政统一保障。其余 15 个区级分中心（西城区未设分中心），有完全独立法人、依托医院的独立法人、依托医院的非独立法人等多种模式。区属的 177 个急救站点有依托医院设在急诊科的，有由医院提供场地独立运行管理的。尽管北京急救中心实现了对全市 120 服务网络的统一指挥调度，但由于各区分中心和急救站点隶属关系和运行管理模式各不相同，保障水平不一，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参差不齐，发展很不均衡。市直属分中心与所在区的分中心存在职能划分不清，服务范围重叠交叉等问题。

市红十字会紧急救援中心（999）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在从事院前医疗急救调度转运的同时，还从事着非急救转运、医疗上门服务等市场化业务，并在事实上与北京市红十字会急诊抢救中心捆绑运行，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公益性边界模糊，难以实施有效的监督管理。

三是院前和院内衔接不够畅通。院前医疗急救信息化建设滞后，院前院内缺乏实时沟通的电子信息平台，影响救治效率。我市各类医院隶属关系复杂，市卫生健康委对全市院内急救资源协调乏力，院内医疗支持院前医疗急救总体上不足。一些大医院急诊科人满为患，急救车滞留院

内压床现象时有发生，甚至因无急诊床位而拒绝接收患者。

四是非急救占用急救资源。近年来，社会公众对非急救转运的需求越来越大，但目前本市还没有提供非急救转运业务的专业队伍，加上急救知识宣传不到位等原因，造成一方面有非急救转运需求的人群拨打急救电话呼叫急救车辆，占用紧缺的院前医疗急救资源；另一方面导致“黑救护”问题日益突出，由此产生的矛盾纠纷日益增多，严重影响社会秩序。

五是院前医疗急救队伍人才短缺。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工作强度较大、职业风险较高、岗位待遇普遍偏低，缺乏有力的保障和激励措施，从业人员招不来留不住，特别是急救医生流失严重，急救队伍不稳定问题突出。

教科文卫委员会认为，市政府的下一步工作计划力度大、思路清晰、措施全面、可操作性强，应抓住当前有利时机，抓紧细化完善实施方案，加快推动议案办理工作，不断取得新的进展。为此，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坚持院前医疗急救的基本公共服务定位，完善管理运行体制机制

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承担着急危重患者的现场抢救和转运途中的紧急救治，以及突发事件和其他公共安全应急处置等职责，是基本公共服务和城市公共安全应急保障的重要内容，必须坚持政府主办，确保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公益属性。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和《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的有关规定，尽快将全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专用呼叫号码统一为“120”，尽快实现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统一指挥调度、统一服务规范、统一监督管理。按照 2021 年后“120”承担全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

的目标,加快北京急救中心和 120 服务网络的改革,打破利益固化,整合各类资源,精简非业务部门,提高指挥调度的专业化和智能化水平,高标准打造院前医疗急救专业队伍,不断提高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能力和效率。

二、立足国际化大都市建设,构建一流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体系

以整体提高全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水平为目标,加强顶层设计,科学构建市急救中心、急救分中心、急救站点和院内急诊组成的全链条急救服务网络,合理划分市直属分中心与各区分中心的职能和服务范围,防止制度建设碎片化。

北京作为首都,重大活动多、安保任务重、应急处突要求高,中心城区人口稠密,急救承接医院隶属关系复杂,建设一支政治业务都过硬的直属队伍,发挥骨干作用,对提高首都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能力和水平至关重要。建议加强中心城区急救资源的统筹能力和保障力度,将计划中市急救中心直属队伍直接服务的范围适时由核心区扩大到城六区。统一规范各区分中心的职能,细化明确区政府相关责任,市区院前医疗急救实行统一财政保障标准,推动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城乡统筹均衡发展。

三、抓住关键环节,加强院前院内医疗急救的有效衔接

从超大型城市应急救治的需要出发,统筹全市急救资源,建立院前院内有效衔接的工作机制,为急危重患者畅通绿色抢救通道。统一全市院前医疗急救车辆的医疗信息设备配置,实现急救车与目标医院急救信息实时沟通对接,急救关口前移,提高救治效率。加快推进急救体系信息化建设,推动院前医疗急救、院内急诊、居民电子病历和健康管理档案等信息共享。加快推进二

级以上医院急诊科室能力建设,全面落实急诊预检分诊分级,严格落实首诊负责制,加强监督考核。充分发挥北京优质医疗资源集中的优势,加强全市胸痛、卒中、创伤等急救协作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医联体的作用,缓解大医院急诊科室压力。

四、出台相关政策,建立急救与非急救分类服务监管体系

从院前医疗急救的基本公共服务属性出发,合理界定急救与非急救的服务范围,落实急救车不得从事非急救业务的要求,尽快实现急救服务和非急救服务的剥离,有效提高急救资源的配置和使用效率。加快制定非急救转运业务监督管理办法,明确非急救转运准入条件、收费标准、设施配备、服务规范,实行急救和非急救分业监管。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各类社会资源积极参与非急救服务,满足人民群众的多样化需求,加快市红十字会紧急救援中心(999)向非急救服务转型。

五、提高保障标准,全面加强急救人才队伍建设

加快薪酬制度改革,以同级公立医院相应岗位平均水平为参照,建立公平合理的院前医疗急救人员薪酬调节机制,切实提高行业保障水平。完善绩效考核,优化评价指标体系,鼓励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加强院前医疗急救医生规范化培训和继续教育,建立院前医疗急救医生定期进修机制,提升科研能力和水平。建立更加符合院前医疗急救特点的综合能力考核评估机制和职称评聘办法,提升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晋升空间。加快推进落实长期从事院前医疗急救专业人员在积分落户、转岗择业等方面优待政策。

完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体系,提高急救服务

能力和水平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建议相关部门加强协调、精心操作。注重新出台政策的精准实施,确保全市急救工作运行平稳;注重标志性成果的及时宣传,不断提高群众的获得感;注重

改革过程当中的思想政治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以上意见建议,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时参考。

关于“统筹规划着力改善人居环境 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议案办理暨 相关专项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9年11月26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卢 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统筹规划着力改善人居环境，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议案办理暨相关专项工作情况。

一、议案办理情况

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上，1个代表团、155人次代表联名提交了12件涉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的议案，经大会主席团决定，合并为“统筹规划着力改善人居环境，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议案，交市政府办理，并明确与“深入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专项工作报告合并，共同提交市人大审议。12件议案共提出53条具体建议，围绕村庄规划编制、全面整治农村环境、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分析了问题，提出了建议和对策，对推动本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市政府高度重视此项议案办理工作，成立了议案办理工作协调小组，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等22个部门协办，共同做好议案办理工作。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结合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情况，形成了议案

办理暨专项工作情况的报告，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二、主要工作开展情况和成效

(一) 注重工作实效，深入开展人居环境整治

市政府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第一场硬仗，以“村村户户搞卫生，干干净净迎金秋”为主题，全面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实施“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一是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际效果，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厕所革命”工作。2019年300个农村污水处理任务完工214个、在施86个，839座公厕改造任务完工739个、在施100个，农村户厕改造累计完成13.1万户，无害化卫生厕所总体覆盖率达到92.8%。扎实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行动，进一步巩固完善“村收、镇运、区处理”的垃圾运转处理体系，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启动500个垃圾分类示范村创建。煤改清洁能源年内完成126个村庄、约4.1万户改造任务。山区农民搬迁工程2018年度772户新宅建设已基本完成，

2019 年度 2447 户改造任务有序推进。全力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高标准实现全市“村村通公交”,乡村公路总里程超过 13000 公里。二是不断完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途径和措施。按月调度人居环境整治情况,建立自查与互查、表扬与曝光及约谈机制,加大督促力度。对人居环境整治进行全面核查、定期抽查和日常督查,引入第三方参与模式,科学评估整治效果。59% 约 2300 余个村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引导农民自觉规范行为。3254 个村完成环境整治评估验收,基本达到了干净、整洁、有序的目标。三是全面启动“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制定了实施方案,确定了 152 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和“千村整治”批次名单。重点抓好“四线两区”(冬奥会世园会、雁栖湖国际会议中心、大兴国际机场、北京城市副中心的主要道路沿线以及通州区、延庆区)周边村庄的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创建。

(二) 完善支持政策,全力保障美丽乡村建设

市政府高度重视美丽乡村建设,强化资金保障,以科学的规划引领建设实践。一是坚持“真金白银投入”,切实加大资金政策统筹力度。2018 年、2019 年,市级财政分别安排美丽乡村建设引导资金 41.1 亿元、52 亿元,由区级统筹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二是 2018 年以来,制定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北京市村庄规划导则(试行)》《美丽乡村建设导则(试行)》《户厕革命指导意见》《农村污水收集处理和再生水利用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等一系列工作导则和标准文件,初步完善了美丽乡村建设的政策体系。三是有序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工

作。自去年以来,坚持因地制宜,已完成村庄规划编制 2028 个,占全市村庄总数的 53.4%,到 2020 年底,将基本实现村庄规划“应编尽编”。坚持开门编规划、驻村编规划、统筹编规划。开展“百名规划师、百村示范行”活动,建立了乡村责任规划师制度;通过村民代表会议等议事平台,发挥农民主体作用;搭建各相关部门和责任主体共同参与的协同平台,高效推进村庄规划工作。强化分类引导管控。针对 3381 个村,科学划定城镇集建型、整体迁建型、特色提升型、整治完善型等四类村庄,明确村庄布局和发展定位。通盘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生态保护、人居环境整治、历史文化传承等方面,统筹相关部门,推进多规合一。加强空间管控,优先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河湖蓝线、公共服务设施等管控要求,实现村庄建设活动与自然环境有机融合。

(三) 坚持多措并举,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

市政府始终把夯实农村产业基础放在美丽乡村建设的突出位置,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一是加快推动农业“调转节”。发展节水农业,着力改善生态环境。农业发展实现了“五减五提升”,高耗水作物播种面积调减了 70%、低端规模养殖场调减了 90%、农业年用新水量调减了 43%、化肥和农药施用量分别调减了 20% 和 10%;“三品一标”认证覆盖率提升了近 30 个百分点,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升了 3 个百分点,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提升了 3 个百分点,平原地区森林覆盖率提升了 13.7 个百分点,农业生态服务价值提升了 16 个百分点。二是着力发展绿色高效农业。以建设北京农产品绿色优质安全示范区为抓手,积极推广应用绿色防控产品和有机肥,强化质量安全监管,三季度本市蔬菜、畜禽、水产品

合格率分别为 98.3%、98%、100%。制定生猪产业优化提升发展方案,优化生猪产业布局,将投入 8.5 亿元促进生猪产业转型升级。深入开展农林复合体调研,推进房山区大石窝镇林下经济试点工作,加快制定《北京市林下经济发展指导意见》,探索集体经济薄弱村发展林下经济的有效措施。三是大力发展休闲观光农业。研究制定乡村民宿发展指导意见,推动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提档升级。目前,全市 7 个区被认定为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区,有 1100 多个休闲农业园区、7700 多个民俗旅游接待户,年接待游客稳定在 4000 万人次左右。培育了 11 个各具特点的“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9 个村新入选第九批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累计达到了 80 个。

三、当前面临的主要问题

从总体上看,本市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稳步推进,但在实际工作中,如何切实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发挥产业内生动力,还需要进一步采取措施加以推进。

一是农民主体作用发挥有待进一步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民是主体,也是直接受益者,动员广大农民积极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是建设美丽乡村最直接、最有效的途径。广大农民祖祖辈辈生活在农村,最熟悉本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生态环境保护的痛点和难点,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愿望最强烈,对相关举措最欢迎也最有发言权,这是建设美丽乡村的宝贵资源。从面上看,全市所有村庄公共区域环境面貌明显改善,得到了广大农民群众的普遍拥护和欢迎。但还存在着部分地区宣传发动工作不够充分细致,群众对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缺乏足够了解,存在“政府干、群众看”的现象;有的村在美

丽乡村建设规划编制和落地过程中,没有充分征求、听取、采纳村民的意见建议,照顾合理诉求,规划还不够“接地气”;有的地区群众思想观念一时难以转变,文明良好的生活习惯有待进一步养成,“自己的事情自己办”的行动自觉性有待进一步形成,“村庄是我家,文明靠大家”的浓厚氛围需要进一步营造。

二是基层组织的带动作用还需要进一步发挥。在这一轮环境整治过程中,多数村是主动的、积极的,村干部是有担当的。但是,仍然有相当一部分村是被动的、消极的,是在市、区、乡镇政府的严格督导、反复检查下开展的,突出表现在有的村干部工作有畏难情绪,不能很好地发挥示范带头作用,拆除私搭乱建等工作进度缓慢。有的村干部认为本村自身基础条件较差,资金实力较弱,不具备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条件,呈现“心有余而力不足”的状态。

三是长效管护机制还需进一步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是场硬仗,前期关键在整治、中期关键在建设、最后关键在管护。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有些村重整治、轻管理,长此以往必然会出现反弹现象,最大的问题就是建设运行管护机制不健全不到位。目前各区普遍建立了农村人居环境管护长效机制,但从“建起来”到“用起来”“管起来”还有一定差距。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不仅需要政府财政“真金白银”的投入,也需要通过村级投入和村民自筹。治理农村人居环境具有很强的公益性,绝大多数治理项目缺乏经济效益,多元化投入机制有待进一步确立。

四是产业发展需要进一步加大力度。美丽乡村建设不是单纯搞好乡村环境,而是要在乡村经济发展基础上建设和谐宜居美丽乡村,努力实现美丽乡村建设与经济高质量发展相得益彰。

从全市来看,产业持续发展动能不足,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规划发展水平总体不高,经营主体仍以传统农家乐为主,人均消费水平偏低,2017—2018年全市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经营收入、接待人次已连续两年呈下降态势。大多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缺乏主导产业和创新项目,产业结构和收入来源比较单一。2018年底,农村集体经济收入小于50万元的村有742个,农村集体经营性收入小于10万元的村有900个。

四、下一步工作思路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动美丽乡村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是广大农民群众的深切盼望。我们将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多措并举,真抓实干,巩固提升人居环境整治效果,推动全市美丽乡村建设取得重要进展,让广大农民群众在乡村振兴中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

一是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建设合力。加强对美丽乡村建设的统筹推进,特别是要注重坚持问题导向,各相关部门要做到一竿子插到底,沉下身子往下抓,充分发扬钉钉子的精神,研究有针对性的措施,真正干出成效,切实解决问题。全面落实《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行动计划(2018—2020年)》,持续推进“清脏、治乱、增绿、控污”,乡村规划、污水处理、垃圾治理、“厕所革命”、“四好农村路”、拆违、危房改造、煤改清洁能源等系列指标任务逐一收账,90%以上的行政村公共卫生厕所达到三类以上标准,98%的户厕达到卫生厕所要求,99%的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处理,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村庄覆盖率达到50%以上,其中城乡结合部、重要水源地和民俗旅游村的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高于90%,累计创建1000个首都绿色村庄,基本实现“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的“四好农村路”总目标,三个批次的“千村

整治”任务全面完成并巩固提升,全市农村达到“干净整洁有序”并长期保持。围绕“五个振兴”,全面推进152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培育打造工作,按照“一村一策”的要求,明确每个示范村的发展基础、工作方向、示范内容、政策需求,加快形成集中连片、点线面结合的美丽乡村风景线。

二是进一步完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长效机制。建立思想重视的长效机制。引导乡村基层干部站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美丽乡村的高度,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在思想上、态度上、行动上、效果上,做到四位一体,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作为一项长期工作,持之以恒一抓到底。建立良性管护的长效机制。坚持集中整治与长效管理相辅相成、治标与治本同步推进,分类制定污水治理、垃圾处理等设施管护标准,落实管护资金,建立稳定的管护队伍,破解基础设施“重建轻管”难题。建立监督问责的长效机制。加大新闻媒体曝光力度,强化压力传导,通过表彰先进、曝光落后等方式,督促各区根据问题台账积极整改,下决心、下功夫、下力气整治遗留的死角,确保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真正达到高标准、全覆盖。切实发挥金融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作用,创新投融资机制,强化政府投入保障,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加快形成财政优先保障、社会积极参与、金融重点倾斜的多元投入格局。

三是进一步加大产业扶持力度。加快出台促进设施农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扶持措施,着力推动设施农业实现绿色化、智能化、品牌化、专业化发展。大力实施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大幅度扩大绿色生态空间,多种形式发展林下经济。大力发展战略特色的农村生态旅游、乡村休闲旅游、民俗旅游和农业传统体验游,促进产业融合。抓好扶持壮大集体经济试点建设,探索集

体经济薄弱村发展路径,努力实现 2020 年底 70 个试点村年集体经营性收入超过 10 万元的目标。扎实推进平谷区国家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京瓦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和现代种业示范区建设。依托科技创新和新品种新技术的推广应用,推动北京农业节水节肥节药水平走在全国前列。基本完成北京农产品绿色优质安全示范区建设。落实与农业农村部的共建协议,打造名优品牌 100 个、特优基地 1000 个。

四是进一步发挥农民主体作用。以喜闻乐见的方式广泛宣传,提高农村居民对农村人居环境重要性的认知水平,着力培养农民的责任意识与参与意识。用先进的知识、文化、观念,弘扬文明乡风,涵育乡村文化,传播正能量,感染教育乡亲,让大家拧成一股绳,积极、主动、全面参与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的全过程,为

建设自己的美好家园和幸福生活而共同努力。在规划和建设前期,要广泛听取并充分尊重农民的意见建议;在实施过程中,要建立农民投工投劳机制,最大限度促进农民就业增收;在后期维护中,要不断培育农民文明意识,引导动员更多村民参与环境和设施管护工作,形成人人参与、人人奉献、人人共享的良好氛围。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按照中央和市委关于人居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的总体部署,真抓实干、久久为功,高质量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各项任务,推动首都“三农”走出城乡融合发展的新路子。请各位委员和代表继续关注并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以上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农村委员会 对市人民政府关于“统筹规划着力改善 人居环境,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议案办理 暨相关专项工作情况报告 的意见和建议

——2019年11月26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 金树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统筹规划着力改善人居环境,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议案办理暨相关专项工作情况的报告,在刘伟副主任的带领下,农村委员会成立专题调研组,先后组织委员、代表80余人次深入10个区30余个点位实地调研,与10余个单位、部门座谈交流,赴外省市考察学习、借鉴经验,委托基层代表点对点跟踪,委托区人大同步调研。紧扣振兴主线,聚焦重点问题,形成9份专题报告。11月4日,农村委员会召开第八次会议,讨论了市政府的报告,提出了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

农村委员会认为,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美丽乡村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蔡奇书记亲自部署,陈吉宁市长多次调研,卢彦副市长每月开会调度工作。市政府成立议案办理工作协调小组,夯实了组织基础,形成了联动机制。注重先定制度后谋项目,及时出台了一系列工作导则和

标准。注重强化市级引导、区级统筹,优化整合了涉农资金。注重先做规划后搞建设,点上突破和面上推开相结合,以全市村庄清洁专项行动为切入点,以实施“百千工程”为重要抓手,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区域,紧盯实际效果。经过扎实工作,农村私搭乱建、乱堆乱放、垃圾、污水等环境顽疾得到了有效治理,“厕所革命”“四好农村路”建设持续推进,村容村貌明显好转,乡村宜居水平稳步提升,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营造了良好的城乡环境,为后续工作的深入开展奠定了基础。

农村委员会认为,本市美丽乡村建设虽已取得阶段成果,但相较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要求和农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后续任务仍很艰巨,当前工作中仍存在以下问题:

村庄规划质量仍需提升。规划任务相对集中,技术力量难以保障。部分地区上位规划缺失,经费未有效落实,影响工作推进。有些村庄

反映,规划师驻村调研不深入,征求村民意见不主动、不充分,规划方案对村庄历史文化、村民生活习惯关注不够。乡村建设规划与土地利用、环境保护等专业规划打架问题仍一定程度存在。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用地有刚需、缺保障。

设施建管水平参差不齐。个别工程建设中,农民的想法和愿望反映不上来,基层的现状和需求纳不进来,出现了一些政府买单农民不买账的情况。有的小型乡村工程照搬城市建设流程、招投标制度,存在水土不服问题。有的农村建设项目套用城市的技术、标准和模式,成本高、不适用。乡村道路虽已实现“村村通”,但早期建设的标准低,有些进村道路和村内街坊路管理维护不到位,破损率较高。个别城乡结合部村庄拆迁计划长期未实现,“以拆代管、待拆不管”,基础设施难以保障居民生产生活。

长效管护机制仍需强化。乡村环境长效管护制度基本健全,但管护费用的市、区、村三级共担机制难以兑现。远郊地区农村集体经济普遍薄弱,只能靠政府支持过日子,无余力支持村庄建设和环境管护。部分城乡结合部村庄,虽有一定经济基础,但人口倒挂严重,环境管护要求高,区级财政仅按户籍农民补贴管护经费,管护资金缺口大,村集体负担重。一些村庄虽已制定长效管护方案,但缺乏清晰可实施的制度、队伍、考核标准等,尚未落实落地。

工作统筹力度仍显不足。政府相关部门间工作衔接不充分,“各有各的钱,各干各的事”。行业主管部门对建设标准、主体、时序等卡得过死,乡镇政府有硬约束、缺话语权,对具体项目无力协调、难以统筹。部分区乡村道路、绿化、厕所管理和垃圾、污水治理的责任主体不清晰,

仍存在城乡分治、条块分割问题。基层资金统筹机制仍不健全,部分项目前期决策审批环节多、周期长,“钱等项目”问题凸显。政府包得过多,调动社会力量积极性还不够,多方动员、共同参与的局面尚未形成。

农村委员会认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是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的重要内容,是解决城乡发展不平衡问题的有力抓手,必须抓重点、补短板、强基础,依法稳步推进相关工作。汇总各方意见,提出以下建议。

(一)充分发挥乡村规划的引领作用。一是注重循序渐进。要长远计划、坚持不懈、量力而行、稳步推进,发挥政府统筹、村两委引领、规划建设团队参谋和村民主体作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有机结合,细分村庄类型,摸清村庄家底,挖掘文化特色,下足绣花功夫,编制兼顾当前需求和长远发展、兼具乡土气息和现代理念的实用性乡村规划。二是加强规划统筹。有机衔接规划制定与后期落地,统筹考虑村庄布局规划、建设发展规划的编制和美丽乡村建设,确保村域层面的“多规合一”和“三生空间”协调。明确宅基地规划条件和住房建设标准,推广适合北方特点的农房建设样式。落实传统村落保护修缮计划,建立多元保护传承模式。三是完善规划体系。研究以沟域或片区为规划单元,多乡村联动,编制区域协同性规划。完善“三师下乡”的制度保障,将乡村责任规划师制度落到实处。引导规划师和优秀团队下乡驻村编制规划,把先进规划理念带进农村。引导投资乡村建设的企业积极参与规划,探索规划、建设、运营一体化机制。

(二)有效提升基础设施的建管水平。一是强化镇村组团式发展。发挥新型城镇化的辐射带动作用,引导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农村

延伸覆盖,研究新型城镇化集中建设区与周边村庄改造、人口市民化等一体化发展方案,建设城乡融合发展的区域微中心。二是推动建管制度入乡随俗。简化建设项目的审批和招投标程序,强化乡镇政府的资金打捆使用、任务科学统筹、项目打包管理职能。综合考虑村民和市民游客需求,规划建设农村供排水、停车等设施,提档升级乡村道路,为乡村产业发展预留空间。结合《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修订,总结试点经验,制定适合农村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制度,建立健全农村建筑垃圾处理机制。三是用生态的办法解决生态的问题。推广平谷区“生态桥”模式,清理消纳农业生产废弃物,实现变废为宝。协同推进改厕和污水处理,研发推广小型湿地、生物净化等经济适用的处理技术,因地制宜地逐村做好模式引导。规范清掏后厕所粪污流向,完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等配套制度。四是健全环境管护长效机制。探索建立“一把扫帚扫到底,一根管子接到底”的城乡一体化环境管护机制。加强对乡村道路、绿化、厕所、垃圾、污水管理的城乡统筹,明确专业管理部门的统一管理责任。适当提高乡村道路等基础设施的管护标准。培育壮大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引导支持农村集体经济健康发展,筑牢美丽乡村的经济基础。

(三)着力强化乡村建设的保障机制。一是强化建设资金统筹。科学把握治理力度、建设程度、推进速度和财力承受度、农民接受度的关系,分类确定村庄建设的重点内容和实施时序,优先支持当地农民急需的民生型设施建设。综合使用财政投入、固定资产投资、金融信贷、政府发债等措施手段,有效筹措美丽乡村建设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的行业内整合与行业间统筹。二是用

好市场的“无形之手”。注重调动和鼓励社会资本广泛参与乡村建设,探索建立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多元化投入机制和市场化运营模式。三是加强建设用地保障。依据新修订的《土地管理法》,及时制定集体建设用地统筹利用计划。落实《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相关要求,严控增量、盘活存量,均衡配置城乡建设指标,优化乡村用地分类管理,切实保障农村垃圾污水、“厕所革命”“四好农村路”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用地需求。四是引导村民参与建设管理。推行一事一议、以奖代补等方式,鼓励农民对直接受益的建设项目投工投劳。对财政支持的环境整治、绿化美化、街坊路建设等小型项目,优先安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组织参与建设管护。

(四)全面建设内外兼修的美丽乡村。一是筑牢公共服务底板。加快构建以中心村为核心的30分钟公共服务圈。优先提升农村医疗、养老、教育水平,把乡村老人和儿童作为关爱重点,建立定期探访制度,开展流动性基础医疗服务,加强乡村基础教育软硬件建设。二是创新乡村治理机制。结合乡村区位差异、人口特点因地制宜创新治理机制,强化技术支撑,提升“智治”水平。发挥乡贤作用和乡村优良民俗功能,建立村民互助会、理事会和促进会,让农民自己“说事、议事、主事”。三是推进乡村移风易俗。发挥文化凝聚人心、稳定社会的作用,完善乡村文化设施、丰富村民文化生活。推动创建乡村美丽庭院,用“家的小美”推动“村的大美”。促进村民转变思想观念、生活习惯、行为方式,着力塑造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让农村变得“村美人更美”。

以上意见和建议,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时参考。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19年11月27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陈冬为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免去宋宇的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职务。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19年11月27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一)

任命齐亚楠、任卫国、周凯贺、刘西谞、付晓华、韩君贵、史晓亮、公涛、宋川、朱锡平、汪明、陈曦、闻汉东、曹丽萍、刘岭、吴静、郭伟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单国钧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薛强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张文斌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二)

任命单国钧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任命潘洁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免去其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职务。

任命阎军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免去其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二庭庭长职务。

任命王晓巍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二庭副庭长,免去其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丁宇翔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副庭长,免去其北京市第一中级人

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王雪枫、李倩、周熙娜、梁新雅、奉一兵、徐莹莹、阮健、王轶楠、马勇、刘文、王茜、王继延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马立娜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周军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职务。

免去安李超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立案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张家华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庭长职务。

免去董建铁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诉审查庭庭长职务。

免去李纪红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杨朔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三)

任命周瑞生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免去其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职务。

任命梁立君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免去其北京市第二中级人

民法院执行三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詹同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三庭副庭长,免去其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一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付冬青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一庭副庭长,免去其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二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赵银豪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副庭长、审判员。

任命王楠、孙兆晖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

任命王磊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任命李珊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六庭副庭长。

任命金丽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

任命刘辉、潘冰、王敏、易晶晶、陈捷鹰、张洁、胡珊珊、杨光、陈洋、李楠、励小康为北京市第

二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吴静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四)

任命薛强、吴兆祥为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任命刘晓蕾、梁冬、孙蓉、王海广、楚静、史智军、王天水、张弘、周艳雯、张海洋、孙承松、姜君、申峻屹、冯秋丽、王菲、胡林强、孙栋、于洪群、方玉为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五)

任命韩继先、郝文婷、于颖颖、赵佳、梅宇、胡怀松为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六)

任命李文超、李威娜、刘邢、张倩(执行局)、董学敏、鲁宁、熊志钢、经雯洁、赵晓畅、楼三丹、张倩(立案庭)、史兆欢为北京互联网法院审判员。

免去闻汉东的北京互联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综合审判一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19年11月27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仪军为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立案庭庭长。

任命姜庶伟为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第四庭庭长。

任命王建宏、左慧玲、刘仁婧、逯遥、李辉、范

米多、卢爱媛、李洹、夏旭、李青、姜丽娜、张琳琳为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员。

免去许波的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员职务。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19年11月27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一)

任命李继华、闫俊瑛、张军、岳慧青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任命李华伟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任命王乐、王冲、王姝、王瑜、刘竞菲、高鸿雁、黄笔镜、龙志伟、杨宁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佟庆国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二)

任命李显辉、牛英慧、张媛、张蕾蕾、陈禹橦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员。

(三)

任命王子涵、王蕾、王巍、卢楠、宁春晖、吴瑞珊、张佳、陈咪娜、范晔、赵一璠、董丽娟为北京市

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检察员。

免去李华伟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检察员职务。

(四)

任命王亚喆、牛丽霞、李庆辉、宋文国、金枝、曾中华、黎涛、刘岩、李雪梅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检察员。

(五)

任命张剑、张志民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任命单海鹰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检察员。

(六)

任命王琦、陈果果为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辞职名单

(2019年11月27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批准孙玲玲辞去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